

20-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48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9~5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2~59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1~6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0~10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10~11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6~11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18~119
6. 人事費分析表.....	12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22~12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24~12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8~129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130~133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34~13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37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38~139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40~145
1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46~147
16.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48~149
17.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0~151
1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152~155
19.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6~158
20. 委辦經費分析表.....	160~187
2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88~265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處、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一) 綜合計畫處

1. 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事項。
2. 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3. 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
4.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5. 關於環境保護之研究發展事項。
6. 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7. 關於環境保護人員之培訓事項。
8. 關於環境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9. 關於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10. 關於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助事項。
11. 關於其他綜合性環境保護計畫事項。

(二)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 關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之政策、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惡臭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5. 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事項。

(三) 水質保護處

1. 關於水質保護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廢水、污水排放、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事項。
5. 關於污水放流海洋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水質保護事項。

(四) 廢棄物管理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 關於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5. 關於其他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事項。
- (五)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1. 關於環境衛生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環境衛生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
 5. 關於環境毒物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6. 關於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之管制事項。
 7. 關於其他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 (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1. 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經常調查及報告事項。
 2. 關於直轄市、縣（市）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之考核事項。
 3. 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處理之法規研訂事項。
 4. 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及申訴事項。
 5. 關於環境保護事件處理之追蹤、考核事項。
 6. 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7. 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考核及糾紛處理事項。
- (七)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1.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2. 關於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策劃、運用、審查及考核事項。
 3.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事項。
 4.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資料之分析、處理、判定、公告、保管及運用事項。
 5. 關於環境品質警報發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環境保護監測及資訊事項。
- (八) 環境督察總隊：督導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
- (九) 秘書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2.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3.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4. 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5. 關於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 (十)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十一)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十二)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 (十三) 統計室：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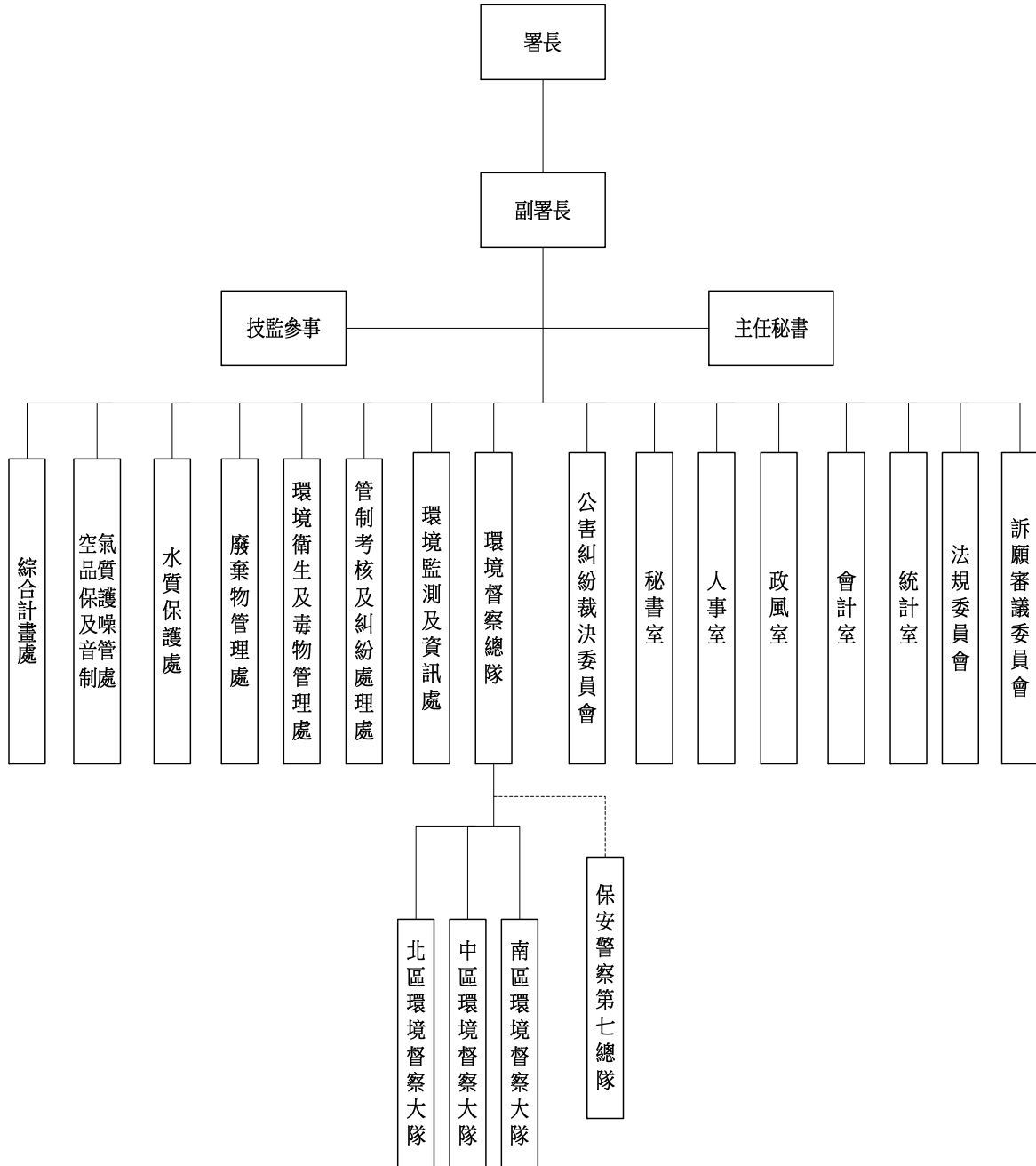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20-584	527	527	-	
駐 警		4	4	-	
工 友		20	20	-	
技 工		25	27	-2	超額技工 2 人， 依規定減列。
駕 駛		10	16	-6	超額駕駛 6 人， 依規定減列。
聘 用		75	76	-1	超額聘用 1 人， 依規定減列。
約 僱		0	1	-1	超額約僱 1 人， 依規定減列。
合 計		661	671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以「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永續大地」為重要施政主軸，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1. 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限塑政策，規劃資源永續循環策略，落實循環經濟觀念及作法。
2. 推動生產者延伸責任制度及自主回收處理體系，辦理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與資源回收相關工作。
3. 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入政策。
4. 強化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5. 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提升清理效能及服務管理。
6. 精進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機制，提升系統 E 化管理成效，確實掌握國內廢棄物之數量與流向。
7. 健全列管事業之廢棄物基本資料，並強化廢棄物流向管制及勾稽工作，遏止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
8. 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並推動能資源化工作，實踐循環經濟政策。
9. 健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收支，以經濟誘因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二)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1. 建置污水截流工程及推動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及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
2. 推動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制及數據公開，監控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排放情形。
3. 持續推動事業廢水排放總量管制或削減計畫，提升河川水質。
4. 精進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修正，強化刑罰懲戒及裁處效力，遏阻環境犯罪；提升許可申報管理，落實技師簽證審核品質；擴充及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及資訊公開量能，及時掌握及遏止污染。
5. 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建構土污基金永續運用，積極推動受污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於 108 年累計完成整治 600 處（108 年完成 50 處）污染場址及 108 年完成污染農地改善 100 公頃。

（三） 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改善空氣品質

1. 持續辦理空氣品質分析、更新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發展模式模擬工具、分析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
2. 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作業，持續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檢討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3. 持續推動鍋爐改善策略，建立鍋爐改善推動平臺，辦理說明會與鍋爐補助，排除鍋爐汰換障礙，加速高污染鍋爐汰換工作。
4. 辦理淘汰老舊一、二期柴油車累計達 8 萬輛、補助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累計達 3 萬 8,000 輛、淘汰二行程機車累計達 150 萬輛、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禁止或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及推廣低污染運具與清潔燃料等措施，以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排放。
5. 落實推動河川揚塵防制，預估削減總懸浮微粒 1,100 公噸、懸浮微粒 320 公噸；裸露地綠化 10 公頃，預估吸收二氧化硫 75 公噸、二氧化氮 3.8 公噸以及減少懸浮微粒 5 公噸。
6. 因應國際環保公約，執行臭氧層保護；另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推動業務，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四） 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1. 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2. 建立政策環評功能框架基礎，藉以針對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建立開發行為規劃及環評參考基準，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並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3. 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能，以創新作為及滾動式檢討，機動調整監督重點，以督促開發單位確實履行環評承諾，並加強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效能。

（五） 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保護環境，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 藉分享我國推動環境教育之成功經驗，加強國際合作，以拓展我國國際空間。
2. 以多元有趣、創意設計等教育過程推動環境教育，以擴展執行成效。
3. 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落實環境教育。
4. 推廣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鼓勵全民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
5. 研修公害糾紛處理運作機制，加強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相關演練與教育訓練，以利後續紛爭處理。
6. 落實環境裁罰機制，遏止環境污染等不法行為，彰顯環境執法價值；強化檢警環結盟，持續打擊環保犯罪，精進環境執法機制，防範環保犯罪污染國土事件。
7. 提升環保督察管制成效，持續捍衛環境正義。
8. 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
9. 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及環境品質工作分組事務。
10. 加強辦理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增進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配合本署亮點，多面向規劃新興訓練班期，提升環保專業訓練容訓率。
11. 培訓優質合格環保專責人力，透過資訊管理系統持續優化，提升訓練服務，建立技術諮詢交流管道，並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
12.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學習場域，協助推展環境教育工作。

(六) 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1. 跨部會並與地方協力推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及城市執行方案，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2. 配合全球減碳願景，參與氣候公約相關會議活動不缺席，依循國際動態評估擬訂我國低碳路徑策略，定期公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國家報告。
3. 制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實施盤查查證管理制度，推動抵換專案與效能標準自願減量鼓勵機制，逐步建立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交易法規制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4. 訂定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研究、推動績效優良獎勵辦法，運用績優單位獎勵評選機制，選拔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單位，建立優良示範並進行典範轉移，落實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5.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推動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及海岸清潔維護工作，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6. 推動優質公廁與衛生紙丟馬桶政策，維護公廁潔淨品質，補助地方政府修繕公廁，提高國民如廁舒適度及公廁環境衛生品質。
 7. 協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及相關稽查管制工作，提升飲用水品質。
- (七)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1. 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強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提升我國監測設施能量，以確保監測數據品質。
 2. 建立環境監測及環境品質相關原始數據資料集開放公眾增值應用之資料品質檢核機制，108 年度完成開放資料集檢核，精進資料之正確性、易用性、即時性及採適當格式開放。
 3. 環保專案成果報告公開民眾查詢之累積公開件數，108 年度達 8,500 件，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4. 維運全國空氣品質監測體系，即時網頁公開監測資訊，維持資料完整率 95% 以上，並按時生產及提供正確的 9 萬筆環境水質監測數據。
 5. 精進本署行政資訊系統維運及提升功能，落實本署軟硬體基礎設施操作維運，精進行政資訊系統效能及強化資訊網路安全管理。
 6. 提升環境檢測技術：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及危害風險評估等之檢測。
- (八) 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1. 配合國際趨勢制定本土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目標及健全法規制度。
 2. 落實正確使用化學物質、打造無毒環境，預防不當使用所造成之災害與健康風險。
 3. 推動部會合作，建立協調合作機制，強化資訊整合，以提升化學物質管理之技術與設備能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4. 強化國民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知，提高全民意識，發揮公民監督機制。
5. 積極配合國際公約與協定，推動國際合作、監管跨境運輸，有效管控化學物質之輸入及輸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一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p>一、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p> <p>二、大氣細懸浮微粒來源同位素調查方法建置研究與產生源分析。</p> <p>三、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p> <p>四、辦理綠色採購躍升計畫。</p>
二、綜合企劃	一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p>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p> <p>二、辦理環保替代役業務及管理事宜。</p> <p>三、辦理本署主管之人權保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工作。</p>
	二	環境管理	<p>一、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p> <p>二、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p>
	三	環境影響評估	<p>一、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完善資訊公開，落實二階環評公眾參與程序。</p> <p>二、提升環評作業品質，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加速環評審查。</p> <p>三、建立政策環評框架徵詢意見架構，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p>
	四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p>一、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及環境品質工作分組事務。</p> <p>二、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p> <p>三、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管理。</p>
三、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一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p>一、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p> <p>(一)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及換購節能垃圾車。</p> <p>(二)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管理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p> <p>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補助焚化廠建設費及地方政府垃圾轉運費。</p> <p>三、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開挖既有掩埋場，使其活化再利用。</p> <p>四、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以多元創新方式升級整備垃圾處理相關設施、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含集運系統及相關配套設施)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等相關工作，達循環經濟目標。</p> <p>五、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p>
	三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興建、修繕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系統性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加強公廁及其周邊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營造符合國際環境衛生水準之公廁，提升優質人文素養及如廁文化，促進公共環境衛生發展。</p> <p>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p>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一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p>一、辦理空氣品質統計分析，撰寫空氣污染防制總檢討。</p> <p>二、研修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之工作，推動國際及兩岸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技術交流會議。</p>
	二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工作及檢討加嚴各行業別排放標準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研討會及相關說明會等。
	三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	<p>一、落實新車排氣污染管制。</p> <p>二、辦理使用中車輛污染管制。</p> <p>三、推廣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p> <p>四、加強推動港區空氣污染改善。</p>
	四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	<p>一、加強噪音及非游離輻射防制宣導工作。</p> <p>二、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排氣管認證及管制</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能游離輻射管制	計畫。 三、建構機場周圍噪音管理計畫。 四、低頻噪音管制計畫。 五、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及品質一致性查核計畫。
五、水質保護	一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事項。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漁塭之停養補償。
	三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一、針對關鍵污染河段或需特予保護水體，辦理水體水質污染削減及污染源之排放管制計畫。 二、辦理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成效追蹤及評估。 三、強化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許可文件申（請）報管理，及合理化裁罰。 四、評估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推動及執行成效。
	四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一、針對優先關切項目進行潛在運作事業水質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之可行性。 二、針對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運作事業進行污染調查分析。 三、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行政管理等業務及邀請專家學者諮詢、研商公聽、座談、說明等業務。 四、強化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許可文件申（請）報管理。 五、滾動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
	五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一、擴大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對象，持續辦理連線傳輸資料公開。 二、辦理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督導工業區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制。 三、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
六、廢棄物管理	一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一、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 二、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二	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推動事業廢棄物產源責任、再利用管理、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避免環保犯罪等政策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討相關工作，辦理資源再利用管理等工作。</p> <p>二、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越境及國際廢棄物管理趨勢調整因應，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p> <p>三、辦理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策略檢討，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p> <p>四、辦理醫療、農業、營建、交通及教育等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檢討及推動，強化產源管理責任及效能。</p> <p>五、辦理產業循環工業二次料現況管理及檢討。</p> <p>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申設、座談會辦理、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並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及宣導等工作。</p> <p>七、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精進各項系統管理功能及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 0800 諮詢服務，並出席臺日韓事業廢棄物交流會議。</p> <p>八、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國際環保夥伴合作計畫(IEP)臺美、臺歐盟或相關國家之廢棄物資源化、循環再利用循環經濟及永續物料管理與創新科技活動或會議。</p> <p>九、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p> <p>(一)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與管理制度檢討。</p> <p>(二) 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流向管制工作。</p>
	<p>三 資源循環再利用</p>	<p>一、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為再生粒料之用途評估、推廣及成效檢討，研議推動策略、規範及管理配套措施。</p> <p>二、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落實產品品質穩定、建立妥適產品標準及檢討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及管理措施。</p> <p>三、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p> <p>四、研析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及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p> <p>五、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7 日院臺環字第 1060018493 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再利用推動計畫」。</p> <p>(一) 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源頭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等相關工作。</p> <p>(二) 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p>
七、環境衛生管理	一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p>一、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辦理居家周圍環境髒亂清理、維護及綠美化，提升居家周圍環境品質。</p> <p>二、加強辦理公廁潔淨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改善公廁硬體設施、淨灘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環境病媒蟲鼠防治，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提升國家形象。</p>
	二	飲用水管理	<p>一、執行飲用水管理法令，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確保飲用水安全。</p> <p>二、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p>
	三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p>一、推動我國溫室氣體管制策略，辦理各部門成果報告彙整與地方執行方案審核工作。</p> <p>二、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辦理調適工作推動成果彙整分析及資訊推廣工作。</p>
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一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p>一、辦理專案列管計畫及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評核，強化執行成效。</p> <p>二、辦理本署公共建設推動計畫列管追蹤，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p> <p>三、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整體績效考核，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p> <p>四、辦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相關業務，精進本署服務品質。</p>
	二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p>一、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增加環保標章產品種類、數量，輔導業者申請及加強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管理，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p> <p>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並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以落實綠色消費。</p> <p>三、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綠色消費觀念。</p> <p>四、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p> <p>五、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p>
	三	環工技師簽	<p>一、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健全</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p>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及簽證品質。</p> <p>二、維護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掌握技師基本資料、簽證狀況及獎懲紀錄，落實簽證管考。</p> <p>三、辦理國家產業環保績優事項表揚，推動產業社會責任作為及表揚環保績優事項。</p> <p>四、辦理首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p>
	四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p>一、督導各縣市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透過公害糾紛案件之紓處、調處等程序消弭紛爭。</p> <p>二、研修公害糾紛處理法運作機制，增加實體規定將舉證責任反轉條文及配套條文納入，強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成效。</p> <p>三、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加強辦理公害糾紛原因鑑定技術及經驗交流之教育訓練。</p> <p>四、辦理公害糾紛處理之法律扶助，以利解決公害糾紛問題。</p>
九、環境監測資訊	一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p>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 85 條主支流河川、51 座水庫、447 個地下水井，掌握水質變化趨勢，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提供污染防治措施研擬參考。</p> <p>二、強化水質資訊平臺數據分析展示系統，增進我國水質資訊流通應用。</p>
	二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p>一、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功能擴充及維運規劃提升。</p> <p>二、空氣品質監測維護及預報督導。</p> <p>三、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p>
	三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p>一、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規劃含所屬業務系統功能與更新。</p> <p>二、推動環境地理圖資整合，發展圖資基礎資料分析及應用，持續營運及管理地理圖資中心，落實智慧國土整體發展。</p> <p>三、推動大數據資料匯流，發展資料策展反應用，強化多樣資料蒐集，完備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加速數據流通效率，持續提升開放資料品質。</p>
	四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p>一、辦理本署資訊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之維護更新。</p> <p>二、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共構機房軟硬體資訊設</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網路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維運及管理。 三、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 四、辦理本署網站規劃開發整合及服務。
十、區域環境管理	一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一、提升環境執法深度查核專業能力，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 二、建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提高執法效能。 三、出席環境管理國際研討會，提升環評監督職能；並辦理環評監督實務及專業技能研習活動、環評監督法令宣達及交流座談會。 四、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落實執法效度。 五、辦理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含刑事資料）基本功能維護及功能需求規劃與建置。
	二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一、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以及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等工作。 二、協商金門、連江海漂垃圾污染防治事宜，據以推動後續工作。 三、參加「世界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大會」或廚餘回收再利用及能資源化相關國際會議進行經驗交流。 四、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事宜。 五、維持並確保本署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正常功能運作，建立公害陳情處理雲端聯網。 六、辦理本署各項環保設施工程品質施工查核，確保施工品質及未來使用管理之效能。 七、推動區域合作、離島垃圾轉運、垃圾焚化廠及公有掩埋場查核評鑑及協助辦理全方位體檢規劃開挖既有掩埋場，使其活化再利用等改善環境相關工作之推動。 八、配合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研析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可行性、推廣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及為實現循環經濟政策，辦理廚餘能資源化成效提升研析及評鑑等計畫相關工作之推動。 九、依照環保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勵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p>一、針對「違反環保法規情形嚴重者、污染排放量較大者、排放有害物質或重金屬者、易產生異味者、屢被民眾陳情或反映者、有重大污染之虞者、其他上級交辦案件者」等優先列入稽查對象，以達深度稽查，有效裁罰之目標。</p> <p>二、落實總統府司改決議事項，添購環境稽查督察之設備，提升執法效能，捍衛環境正義。</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辦理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臺維運及知識管理、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懸浮微粒同位素分析研究、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產品碳足跡揭露服務等計畫。	<p>一、已完成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臺正常維運、發行3期奈米平臺電子報，並於106年9月4日舉辦「106年環境奈米科技論壇」。</p> <p>二、低頻非游離輻射對監測設備量測技術實證之研究：完成我國之低頻非游離輻射監測設備量測技術及規範草案。完成10處環境低頻非游離輻射量測工作。</p> <p>三、環境振動源特性及管制研究計畫： (一) 完成40處場所環境振動源特性背景調查及量測，完成民眾對環境振動感受度之問卷調查。 (二) 研析環境振動量測指標及方法探討，並研提各類型場所環境振動改善措施及管理建議。</p> <p>四、光污染影響及主觀感受調查與管制方式之研究計畫： (一) 辦理LED組合燈民眾感受試驗及臨界值研析及進行人體感受試驗，每項因子包含改變3種操作條件，且實際研究15人次。 (二) 實地進行廣告招牌之民眾感受主觀問卷調查200人次，及背景光環境（包含水平照度及垂直照度）之調查。</p> <p>五、室內場所噪音檢測標準作業程序暨量測規範驗證之研究： (一) 研析民眾陳情各類型室內場所噪音案件，完成20處室內場所噪音污染現況實地調查與量測工作。 (二) 完成10處不同室內場所環境噪音檢測工作。</p> <p>六、健康水庫永續水質管理應用計畫，106年度選定石門、寶山及阿公店等具優養化潛勢之水庫，調查水庫污染來源，評估並建立植生滯留槽示範模組並採樣驗證、評估及規劃多層複合濾料(Multi-soil-layer, MSL)水質淨化系統技術應用、評估及媒合引進高效率分散性污水去氮除磷設施及技術，建立本土化營養鹽削減設施及技術等，以減少點源及非點源所產生之污染量，確保水資源清潔。</p> <p>七、完成106年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 (一) 完成彙編6項未列管優先評估物質之毒理資料庫，及上述物質於6座淨水場之各3次採樣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析。</p> <p>(二) 完成抽驗分析25項共5,225處次之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且將鄰苯二甲酸二(乙基己基)酯納入候選清單，進一步評估是否納入我國飲用水水質標準進行管制。</p> <p>(三) 完成18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毒理資料庫更新。</p> <p>八、細懸浮微粒(PM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發現PM_{2.5}高濃度與低濃度空氣相較，NO₃明顯增大，顯示前驅物NO_x排放源管制仍有待加強。</p> <p>九、運用同位素技術區分現代碳與化石碳，獲致雲林、彰化、嘉義、南投地區現代碳與化石碳兩者佔PM_{2.5}質量比率相近結果；另由PM_{2.5}事件日現代碳濃度明顯上升，反映生質燃燒的影響。</p> <p>十、開發國產化水質感測元件，項目包括：pH、水溫、導電度及COD/SS等。</p> <p>十一、完成36項碳足跡排放係數之建置與更新；完成提報213項碳足跡排放係數進行3階段審查，並有210項獲得通過；完成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新增3項功能模組，優化11項功能模組，大幅提升平臺使用者便利性與實用性。</p>
<p>二、綜合企劃</p>	<p>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p> <p>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p> <p>二、辦理環境資源部籌設。</p> <p>三、辦理環保替代役遴選分發及管理。</p> <p>環境管理：</p> <p>一、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p> <p>二、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p>	<p>完成本署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p> <p>賡續推動環境資源部籌備工作。</p> <p>完成6梯次285名替代役役男遴選及分發作業，替代役管理業務經內政部評定為優等；另獲選為第74屆兵役節績優單位。</p> <p>協助完成環評法相關規定之解釋函(令)彙編、環評書件程序審查初審36件、環保專業領域資料蒐集17件次等環境管理事項協助，有助於環評審查程序進行與環評法相關規定之執行推動作業。</p> <p>補助立案民間團體及學校經費辦理環境管理推廣活動，以結合各界資源，並藉多元的環境管理活動將環保觀念深植扎根，促進全民共同參與環保活動。</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境管理相關活動。</p> <p>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完善資訊公開，落實二階環評公眾參與程序。</p> <p>二、提升環評作業品質，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加速環評審查，並提供政策環評徵詢意見。</p> <p>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p> <p>一、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p> <p>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彙</p>	<p>實施成果</p> <p>一、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強化政策環評功能、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檢討修正環評審查結論效期、新增得變更或廢止環評審查結論、檢討修訂環評追蹤監督機制及明定環評技術顧問機構強制評鑑機制等事項。</p> <p>二、完成「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本次修正目的為簡化第1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強化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功能。</p> <p>一、106年共召開環評專案小組審查及相關會議達186場次，其中包含環評審查委員會議17場次，嚴密加速辦理環評審查作業，並於審查結論強化綜合評述，維持行政處分穩定性。落實本署環評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原則於3次以內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獲致建議結論。</p> <p>二、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積極辦理再生能源開發案環評審查作業，106年受理審查23案離岸風電環說書，其中19案已於環評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合計裝置容量超過10GW，已達西元2025年再生能源目標離岸風電5.5GW（遴選3GW及競標2.5GW）之目標。</p> <p>三、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完成105年至106年37家環評技術顧問機構評鑑作業。</p> <p>四、辦理政策環評意見徵詢作業，共計4場次相關會議，作成「臺中市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新訂望安花宅聚落歷史風貌特定區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等2案徵詢意見。</p> <p>一、辦理與美國環保署續約「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p> <p>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包含於美國華府舉辦年會；配合新南向政策邀請越南、泰國及新加坡官員來臺舉辦環境執法訓練班；舉辦「亞太兒童健康研討會」，邀請陳副總統建仁專題演講，美國環保署、日本、新加坡、韓國及國內兒童健康專家學者來臺與會分享與交流等活動。</p> <p>三、署長率團赴美出席永續發展目標國際研討會及雙署長會議；派員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整國內永續發展事務。</p> <p>三、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與管理。</p>	<p>約第 23 次締約方大會；派員出席在越南舉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等。</p> <p>四、完成發行英文環保政策月刊 12 期，紙本月刊寄送 700 餘單位及個人，並提供訪賓參考，另寄送電子月刊 4,000 餘份；製作本署英語及西班牙語多媒體業務簡報。</p> <p>五、辦理「第 7 屆臺日環境會議」，與日本環境省大臣官房審議官等日方代表，就 8 大議題深入討論。</p> <p>六、於臺北舉行第 18 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p> <p>七、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 場次及其延續工作會議及 1 場次委員會議。</p> <p>八、辦理「106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共計 4 類 11 個得獎單位。</p> <p>九、蒐集國際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包括永續發展目標及其發展進程，提供本署及永續會參考。</p> <p>十、完成「2016 年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之計算及公布，並公布於永續會全球資訊網。</p> <p>十一、完成107年度科技計畫先期規劃及相關審議作業、106年科技計畫品質管理與推廣，並於106年6月26日舉辦「106年環境科技論壇」。</p>
<p>三、加強基層環保建設</p>	<p>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p> <p>資源永續循環推動計畫。</p>	<p>一、興設完成桃園市大溪排水淨化等7處水質淨化工程主體，處理水量每日3萬2,150公噸。完成桃園市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等5處工程規劃及設計，屏東縣圳寮北側水質自然淨化等6處工程開工。</p> <p>二、完成新北市大安圳加嚴真色色度及銅放流水標準、塔寮坑溪加嚴銅放流水標準，新竹市客雅溪及其支流與三姓溪及其支流銅加嚴放流水標準，新竹縣施行茄苳溪加嚴放流水標準，高雄市後勁溪氨氮總量管制方式。</p> <p>三、106年海洋油污染事件計56件均已完成污染清除及環境復原。</p> <p>四、106年針對嚴重污染河段集水區稽查1,745家次，處分225家次。累計完成211場畜牧場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估計有機污染削減量每年約5,574公噸。</p> <p>一、補助19個縣市政府換購電動壓縮式垃圾車共計88輛。</p> <p>二、106年7月24日公告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再管理方式」，以提升焚化再生粒料品質、使用用途適材適所以及精進流向管理。 三、106年度完成3離島縣轉運垃圾2萬9,952公噸及補助3離島縣辦理興建垃圾前處理設施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工作。	完成106年度營運中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完成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轉運6.3萬公噸。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力設施計畫工作。	執行 3 場次（高雄市、臺南市及嘉義縣）掩埋場活化工程。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工作。	已核定補助嘉義縣、臺中市、嘉義市及新竹市等 4 縣市焚化廠後續營運管理評估規劃工作及核定新竹縣等 5 縣市辦理提升廚餘環保設施效能工作。
	補助地方政府緊急調度清理垃圾等相關經費。	106 年補助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南投縣等共 6 件補助案，除補助雲林縣計畫尚在執行中，其餘計畫皆已結案。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補助地方政府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一、106年補助29個友善城鄉環境推動單位（5個拔尖級、10個精進級、入選獎7處及推薦獎7處鄉鎮市區），推動52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成立777個村里巡檢隊，協助環境巡檢清理，推動地方列管公廁評鑑符合優等比率99%、完成公廁巡檢評比14萬3,702次、推動地方空屋空地環境清理8處、列管空屋空地建檔579處、空屋空地巡檢10萬6,785次、推動列管空地綠美化維護5,102次。 二、辦理友善城鄉示範區推廣觀摩活動6場次，活動參與人數約1,700人推動進度查核及後續維管效益查核58場次。 三、完成107年度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相關工作執行機關遴選：拔尖級8處，精進級7處，入選獎4處。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法規及相關子法，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	一、106年6月23日預告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草案，經行政院於106年12月22日審查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二、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 （一）106年6月9日會銜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納入細懸浮微粒(PM _{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落實逐批公告列管公共場所。</p> <p>三、兩岸空品交流。</p>	<p>並依循「預警」原則，強化民眾及學童防護措施。</p> <p>(二) 完成台電公司執行啟動預為減排之超效能運轉與降載等機制；亦請國營事業共同減排降載。</p> <p>(三) 啟動中央防制指揮中心推動應變工作，結合中央相關部會量能，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應變工作。</p> <p>(四) 106年細懸浮微粒全國測站監測年平均濃度平均濃度約18.3微克/立方公尺；108年空污紅害減半（細懸浮微粒日平均≥ 54微克/立方公尺），基準年104年為997次，106年為483次，兩者皆有逐漸改善。</p> <p>106年1月11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除第一批已公告管制10類場所範圍外，另新增納管博物館及美術館、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及運動健身等6類場所，共計新增978家。</p> <p>赴中國大陸廣州市參加「第 5 屆經濟快速發展地區空氣質量改善國際學術研討會」。分享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治理率先達標之經驗分享，亦邀請國際主要城市政府環保部門（包括美國洛杉磯、歐洲、澳洲、香港、廣州市、深圳市及北京市等）分享城市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與成功經驗。</p>
	<p>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研修一般及行業別加嚴排放管制標準，降低 PM_{2.5} 及其前驅物排放，達成空氣污染減量成效。</p>	<p>一、106 年 2 月 13 日完成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p> <p>二、106 年 4 月 13 日完成公告「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p> <p>三、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透過差別費率方式，調升秋冬季節（第 1 季及第 4 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促使公私場所主動調整產能分配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p> <p>四、106 年 9 月 29 日預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與「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p>
	<p>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與辦理</p>	<p>一、增訂108年9月1日施行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及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p> <p>二、辦理「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法規修訂</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相關宣導事宜等。</p> <p>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p> <p>一、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揭示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與全球共同減碳。</p> <p>二、建置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及減量配套措施，研擬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逐步達成減量目標。</p> <p>三、推動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申報，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掌握主要排放源之排放基線資料，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p> <p>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p> <p>一、加強噪音管制，並執行噪音管理資訊系統更新維護計畫，建置相關噪</p>	<p>研商會。</p> <p>一、行政院106年2月23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3月28日訂定發布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p> <p>二、106年11月8日公布「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草案），採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設定我國西元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西元2005年減量2%，西元2025年則較基準年減量10%及西元2030年較基準年減量20%為努力方向。</p> <p>一、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定10項子法及6項行政規則，並依執行現況滾動式檢討修正既有法規。</p> <p>二、於106年3月15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提供業者在總量管制實施前實施減量之新增誘因。</p> <p>協助與輔導地方政府盤查城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成101至105年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與平臺登錄，以檢視低碳策略執行成效。</p> <p>完成141件噪音管制資訊網系統維護更新作業，檢視地方環保局噪音陳情稽查紀錄單共1,280件，有缺失檢討改進案件數共計264件，占20.6%。</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音管制資料庫。</p> <p>二、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與專案稽查工作。</p> <p>三、執行公共場所非游離輻射抽測、宣導暨全國資訊系統之更新。</p> <p>四、執行交通噪音、振動相關管制計畫，以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p> <p>五、加強近鄰噪音管制及多次噪音陳情案件之研析、鑑定及輔導改善，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效率。</p> <p>六、調查我國光污染情形，以研提不同類型光污染改善措施及管理建議。</p>	<p>審查噪音車型組共1,353件，核發機動車輛排氣與噪音審驗合格證共1,245張、新車抽驗307輛次。完成汽車六期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電子化系統規劃，以利107年7月1日我國汽車六期噪音管制政策得以順利推動。完成替換用消音器噪音管理政策規劃，並擬定管制辦法草案。</p> <p>一、完成22站次發射源或公共空間量測分析作業，其中射頻量測作業10站次包括基地臺、廣播電臺及氣象雷達站；極低頻量測作業計12站次。</p> <p>二、建置非游離輻射管制網量測資料達 6,440 筆。</p> <p>一、完成維護使用中車輛噪音檢舉網站及協助地方環保局共48筆車輛測試資料查詢。</p> <p>二、完成執行巡查、攔查及攔檢共666場次，攔巡查（檢）車輛共計2萬0,453輛次。</p> <p>三、試辦遏止車輛再次改裝排氣管計畫，臺北市等5縣市上傳雲端噪音檢驗登記共計4,199輛。期間同一車號被檢舉2次以上計有2,841輛，較105年減少5,627輛，總檢舉件數更減少1萬4,840件。</p> <p>完成介接匯入民眾陳情案件6萬8,383件，稽查案件6萬6,271件。</p> <p>一、完成102-104年22個縣市光污染778件陳情案件研析，研擬陳情案件處理方式之建議流程。</p> <p>二、新增南韓人工光源的光污染防治法改版、中國大陸香港戶外燈光約章、澳門廣告招牌等光污染控制指引等規範解析。</p>
五、水質保護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一、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公告「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重金屬（鎘、六價鉻、銅、鋅）合格率自105年以後多能達到95%以上，並督導公告「高雄市後勁河流域廢（污）水氨氮排放總量管制方式」、「新北市大安圳幹線加嚴放流水標準」、「新北市塔寮坑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新竹市客雅溪及其支流與三姓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及「新竹縣茄苳溪加嚴放流水標準」。</p> <p>二、全國118條河川已全數完成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修正發布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督導審議高雄市政府所提高雄市水區及地面水體分類標準。</p> <p>三、定期監測全國50條河川水體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0年13.2%大幅改善降至106年3.5%。</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p>	<p>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塢104下半年、105年及106年停養共計155筆次44公頃之補償作業。</p>
	<p>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p>	<p>一、針對石門、寶山及阿公店等具優養化潛勢水庫優先研擬營養鹽削減措施及計畫，並擬訂水污法第30條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等配套法規。</p> <p>二、督導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嚴重污染河段或特予保護水體推動污染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工作，召開7場次審查、研商會議。並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計畫」，督導地方政府完成187場宣導說明會，輔導377場，100場初審，33場複審，211場取得農地肥分使用同意。</p> <p>（一）督導地方政府完成8處總量管制區或加嚴放流水標準公告作業。</p> <p>（二）定期召開農業水土跨部會合作會議，106年召開4次跨部會合作會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管高污染潛勢圳路，溯源稽查與分析污染。</p>
	<p>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p>	<p>一、新增「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納入管制對象，並增訂放流水標準管限制值。</p> <p>二、完成水污染防治法法規命令等13項法規命令，強化廢水管制措施、削減污染物排放量。</p> <p>三、完成建置「水污染源行動查報輔助系統」及「水質保護地理資訊系統」更新。</p> <p>四、配合水污染防治法法規及表單修正，新增管理系統資料庫功能，包含輸入、審查、核准、違</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規處分紀錄查詢、勾稽分析等相關事項，並完成許可表單系統欄位之修正與建置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系統欄位。</p> <p>五、增訂畜牧業應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成效；整合疏漏與溢流管理；強化廢（污）水回收使用補充水源之管理，強化實務管理。增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裝設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傳輸。</p>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p>一、於「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查詢系統」，公開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1,500立方公尺以上以及重大違規業者計390家事業及工業區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資料。</p> <p>二、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督導地方政府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114處593場次，進行放流水採樣62處 419場次。</p>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p>一、106年完成6場次（查核10案）海洋污染防治許可事項現地查核作業，並即時啟動應變機制及適時運用科學工具，完成106年通報海洋油污染事件計56件海洋油污染應變。</p> <p>二、以無人駕駛航空器監控我國海域24天次，並運用衛星遙測技術每月監控11個熱點區域；完成調查澎湖馬公內灣海域水質及底質採樣檢測作業2次，研提後續內灣海域污染改善方案可行性評估報告與相關建議。</p>
六、廢棄物管理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p>一、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垃圾費隨袋徵收等相關政策，辦理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工作。</p> <p>二、106年8月3日公告訂定「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及106年8月15日公告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p> <p>三、106年11月3日修正發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新增事業員工生活廢棄物之回收、清除及處理管理方式，以及將廢潤滑油、水肥、廚餘及廢食用油再利用方式納為該辦法第34條附表。</p> <p>四、配合推動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對象，完成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宣導網建置工作。</p> <p>五、推動減少一次用產品使用，並宣導民眾自備、重複、少用之生活減廢習慣。</p>
	事業廢棄物管	一、配合廢清法部分條文修正，完成研析增、修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	<p>或廢止之子法或草案，強化管理配套措施，分析國外連帶責任、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政策法令、管理架構。</p> <p>二、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訂定3項策略10項措施之執行方向及辦理106年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p> <p>三、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審查及出席「第13屆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大會」。</p> <p>四、完成研擬爐渣長期貯存量判斷準則及申報量修正機制。完成15場次煉鋼業爐渣及集塵灰現場訪查與追蹤。完成辦理30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委託審查合法性及完整性評估。</p> <p>五、完成生物醫療廢棄物滅菌再利用技術及管道研析；辦理8場次生物醫療廢棄物妥善處理、漁業廢棄物清理及營建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處理說明會。</p> <p>六、完成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相關審查指引要點，並辦理55家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輔導，以及清除許可申請全面線上化。</p> <p>七、完成多項系統功能提升與強化，及提升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有調整e管家查詢功能，登入後主動帶出資訊，新增GPS提醒、查詢功能及調整GPS警示區即時通報功能。</p> <p>八、提供民眾諮詢事業廢棄物相關申報問題及相關法規、公告問題諮詢，總計約6萬8,240通。</p> <p>九、為確實掌握國內列管事業之營運現況，106年度已完成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率達99.4%、廢清書送審率達99.1%、通過率達98.6%、完成檢視2,517家清理計畫書，並與各地方環保機關合作，共同完成2萬5,426家事業之申報資料勾稽工作。</p> <p>十、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並於106年11月16日發布。</p> <p>十一、2017「循環經濟全球論壇」，邀請來自美國等12國官員代表專家共同參與，就「塑膠循環經濟」與「剩食循環經濟」議題交流。</p> <p>十二、參與第10屆「世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資源生產力與廢棄物工作小組會議」。</p>
	資源循環再利用。	<p>一、進行廢棄物資源化產物性質試驗，編修2項施工綱要規範草案及規劃推動2項廢棄物資源化產物運用計畫，已另評應用於工程建設之成本及效</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益。</p> <p>二、106年7月24日公告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以提升焚化再生粒料品質、使用用途適材適所以及精進流向管理。</p> <p>三、通盤調查廢手機及廢塑膠袋回收及處理流向。</p> <p>四、定期更新垃圾車清運資源基線資料，已即時掌握全國5,296輛垃圾車型式、容積及車齡等基本資訊與使用狀況。</p> <p>五、辦理適用107年度密封壓縮式垃圾車（電動壓縮式）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作業，已完成公開閱覽與公告招標作業。</p>
七、環境衛生管理	<p>公共環境衛生管理：</p> <p>一、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公廁清潔維護、側溝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維護、環境蟲鼠防治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p> <p>二、督導／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p> <p>飲用水管理：</p> <p>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p>	<p>一、106年1-12月臨海縣市辦理淨灘工作，清理1萬3,610次，動員人次計19萬1,607人次，清理垃圾計4,151公噸，清理海岸線長度達1萬9,255.08公里。</p> <p>二、106年度全國地方環保機關共計動員清除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96萬1,886人次，清除容器252萬3,675個，清理廢輪胎7萬4,803個，告發件數6,812件，裁處件數4,617件，裁處金額新臺幣（以下同）850萬6,500元。</p> <p>三、執行小黑蚊防治相關宣導888場次以上，及辦理「環保設施場所人員臺灣缺蟻防治訓練班」，計有109人參加。</p> <p>四、本署於106年3月函頒「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全國計5萬5,422座公廁，公廁分級評鑑達特優級以上約73.71%，共216個公廁管理單位取得公廁特優場所認證。</p> <p>一、106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核定拔尖級5處，精進級10處，入選獎7處，推薦獎7處，完成28場次友善城鄉環保示範區後續維管效益及查核輔導作業、29場次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進度查核輔導作業。</p> <p>二、辦理107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縣市遴選作業，遴選出8個「拔尖級」、7個「精進級」及4個「入選獎」推動縣市。</p> <p>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全年抽驗飲用水水質達1萬0,662件、抽驗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184件、稽查飲用水水源水質1,450場次，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以上。</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p> <p>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p> <p>三、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p>	<p>協助地方政府抽驗飲用水水質標準列管項目中之48項影響健康及可能影響健康物質，共計抽驗7,416項次，合格率達99%以上。</p> <p>於106年1月10日發布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第3條、第4條及第5條，加嚴修訂鎳、汞、亞氯酸鹽、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等6項影響健康物質，及修訂災後適用的溴酸鹽及濁度標準。</p>
<p>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p>	<p>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p> <p>推動環保標章計畫：</p> <p>一、增加環保標章產品數量及加強產品追蹤管理。</p> <p>二、結合公私部門推廣綠色採購。</p> <p>三、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p>	<p>一、落實環保事項列管追蹤工作及辦理105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與施政績效評估作業。</p> <p>二、辦理106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核及列管作業，共列管2項院列管計畫、23項本署列管計畫及5項自行列管計畫。</p> <p>三、加強公共工程推動工作，召開本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會前會計22次會議。</p> <p>四、完成「105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並訂定「106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核計畫」，以提升環境保護成效。</p> <p>五、輔導推薦本署2項計畫參獎政府服務獎，並鼓勵各單位提升服務品質。推動本署各單位訂修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另滾動修正本署內部控制制度，並完成內部稽核作業。</p> <p>公告新增8項及修正12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核發1,529件環保標章及第2類環保標章產品；完成433件環境保護產品抽樣檢測、949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p> <p>完成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及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活動；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實施綠色採購及一般民眾綠色消費，金額逾775億元。</p> <p>結合地方環保局及網路紅人宣傳綠色生活及消費，參與人數逾131萬人次。辦理「綠色消費主題體驗營」及「環保產品線上促銷月」活動。宣傳環保集點</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	活動，已累積超過12萬名會員。 出席「亞洲碳足跡網絡2017年會員會議」及「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2017年會及研討會」，與他國交流相關工作辦理情形，維持並深化我國之影響力。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企業環保獎評選表揚。	一、106年度完成40場次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並查獲2件重大缺失案件，分別於6月23日及10月3日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予以懲戒；另辦理環工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3場次，共計140位技師參與出席。 二、辦理第26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遴選，共計27家企業獲獎，其中5家事業連續3年獲獎榮獲「企業環保榮譽獎座」，推動參選企業配合重要環保政策，除頒獎典禮表揚外，並安排企業代表至總統府晉見，提升獲獎榮譽。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分析近10年公害糾紛案件數量已呈遞減趨勢，從95年34件遞減為106年11件，污染類型主要以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事件及土壤污染事件為主，其中近6成案件於紓處前置階段即可獲得妥善處理。 二、辦理公害糾紛扶助服務，指派律師提供民眾法律諮詢115件，法律扶助文件撰擬、程序代理（調解、調處、裁決及民事訴訟）等共32件。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辦理公害糾紛所生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申請案及受理公害糾紛事件之指定管轄調處委員會。	一、完成審理105年裁字第083777號裁決案，裁決結果判賠林OO等18位申請人共計193萬0,070元。裁決書於106年4月17日送達兩造當事人。臺北地院106年6月7日北院隆民賢106核1282字第1060010511號函核定。 二、完成審理106年裁字第058559號裁決案，於106年9月19日做成和解協議書。臺北地院106年10月18日北院隆民安106核2670字第1060020356號函核定。
九、環境監測資訊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定期採樣監測88條主流河川、52座水庫、453個地下水井、20處近岸海域水質。	一、完成環境水體逾900測點監測，採樣約6,000站次，產出9萬筆完成品保審核程序之數據，並公布於本署水質資訊網。 二、6-8月針對11處海灘執行3次水質監測，上網與即時發布新聞。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一、維持全國77個空氣品質監測站及12個光化站（車）正常運轉，定期執行PM _{2.5} 手動監測，維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強化維運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建構全方位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計畫。</p>	<p>資料可用率達96%以上，每日執行空氣品質預報，於空氣品質監測網逐時公布監測資訊。</p> <p>二、執行「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完成PM₁₀分析儀採購、建立測站數據蒐集處理系統、建置富貴角背景測站、桃園平鎮光化測站，提升儀器數據品質。</p>
	<p>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推動環境地理圖資整合，發展圖資基礎資料分析及應用。建置大數據匯流資料庫，研發資料策展儀表板，強化多樣資料蒐集，完備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加速數據流通效率，並開放資料創新應用。</p>	<p>一、擴增逾240項跨域資料，累計逾266萬查閱人次。增加開放資料集，累計達1,236項，推動民間加值應用有40餘個APP或網站應用案例，106年度引用下載數逾3,000萬次，落實「資料即服務」的雲端應用模式。</p> <p>二、發展共通性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計34項開放地理圖資，更新圖資達137次，獲內政部頒發「TGOS流通服務獎」。擴充及推廣環境即時通APP便捷、即時及適地性之行動化應用服務，累計下載使用人數逾34萬人次，獲頒發106年資訊月數位政府類「百大創新產品獎」。</p>
	<p>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辦理本署網站及行政資訊系統整合規劃、維運與功能提升。辦理電腦機房、資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作業。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辦理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維護與汰舊換新。</p>	<p>一、完成新版列管系統，整合列管案件追蹤、立委案件管制、施政先期計畫及委辦案預審等功能，提升管制追蹤效能。完成首長信箱系統，將民眾陳情案件匯入公文系統辦理，簡化作業流程，並增加投書管道。</p> <p>二、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2013版）追查稽核驗證取得證書。完成2次社交工程演練、4次本署主機弱點掃描與網頁弱點掃描、資安健診、資訊網站攻防演練及資安與個資風險評鑑報告。辦理14場資安教育訓練班，共662人參加。</p> <p>三、將機房內部網路速度提升至10Gb，全面提升虛擬平臺效能，並建置備援機制。完成106年度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含顯示器）194套及筆記型電腦17臺。</p>
<p>十、區域環境管理</p>	<p>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p> <p>一、列管案件環</p>	<p>環評監督現地查核，106年執行371件次，針對重大環境議題之開發個案（如臺北港或和平工業區等），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環評專案監督會議。</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建立環境裁罰機制，落實督察稽查成效。</p> <p>三、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強化更新與維護。</p> <p>四、辦理違反法令裁處及行政救濟，落實執法效率。</p> <p>五、提升深度查核有效裁罰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p> <p>六、數位化督察及科技化蒐證技術建置。</p> <p>七、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p>	<p>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查獲違反環保法令移送（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 115 件，移送 435 人，查扣機具 86 具，已收嚇阻成效。</p> <p>配合環保法令修正及使用單位實務需求，新系統於 106 年底上線，於北中南區舉辦 6 場次操作說明會（計 468 人次），提升系統操作熟悉度。</p> <p>審查 28 案，處分 26 件，共 5,442 萬餘元。訴願 15 案，8 案駁回，1 案撤銷，1 案部分撤銷，餘審議中。訴訟 7 案，2 案駁回，餘審理中。</p> <p>106 年臺美雙邊環境執法合作，臺美雙方派員交流研習執法實務；「2017 年 IEPC 國際環境夥伴環保稽查實務交流研討會」，泰、越及新等國 11 人來臺。</p> <p>建置督察工作管理平臺，督察員透過隨身型電腦進行「督察作業」；完成 13 場次高技術性污染稽查及偵測科技工具蒐證工作。</p> <p>辦理完成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請案計 15 型號（件）；展延、變更案審定登記計 56 型號（件）；執行處理設施查驗計 68 型號（件）。</p>
	<p>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p> <p>一、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p> <p>二、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及民眾滿意度調查。</p> <p>三、推動 3 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工作。</p> <p>四、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p>	<p>辦理「1060601 豪雨」、「1060728 尼莎暨海棠颱風」及「1060820 天鵝颱風」等緊急應變作業，計動員人力 67 人次。</p> <p>一、受理陳情案 27 萬 6,374 件，核撥檢舉獎勵金 59 萬 1,000 元。</p> <p>二、完成公害陳情衛星定位圖臺(GPS、GIS)系統。</p> <p>三、完成電話服務品質調查測試 1,200 次。</p> <p>配合「3 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辦理興建垃圾前處理設備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規劃、稽核及督導工作。</p> <p>106 年度辦理 77 場次公有掩埋場第 3 級稽核工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營運管理，並重視及維護濱海</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p> <p>五、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及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p> <p>六、辦理全國垃圾焚化廠營運督導、查核評鑑工作。</p>	<p>(河)護坡結構安全，以提升相關設施營運效能。</p> <p>辦理「106 年度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講習會」3 場；核定 5 案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案；與 16 縣市合辦「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106 年度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與表揚活動，核定 100 名全國模範清潔人員，由本署署長親自頒發獎狀，肯定其為環境之付出。</p> <p>一、完成106年度24場次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不定期查核。</p> <p>二、完成106年度2場次對臺東縣焚化廠建設補助款之撥款查核工作及監督作業事項。</p>
	<p>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p> <p>一、辦理民眾陳情案件等事項。</p> <p>二、辦理各項污染查察與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p> <p>三、辦理環污緊急通報與處理事項。</p> <p>四、辦理各項環檢、採樣、環品監測。</p> <p>五、會同保七執行查察及配合業務處計畫督導地方落實稽查。</p>	<p>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1 萬 5,799 件，計派員查察 1,081 件。</p> <p>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 3 萬 2,276 件，告發 2,046 件。</p> <p>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 25 件。</p> <p>106 年度已完成飲用水及河川水質監測工作 2,238 件，共計 8,506 項檢驗；稽查樣品檢驗工作完成 2,238 件，共計 1 萬 1,384 項檢驗。</p> <p>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 636 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送（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 79 件，移送 243 人，執行行政處分 419 件，已收嚇阻成效。</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辦理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懸浮微粒同位素分析研究、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產品碳足跡揭露服務等計畫。	<p>一、光污染管理及陳情案處理之研究:刻進行實地光污染源 LED 看板之眩光與閃爍之現場量測，並研析感受度調查與實地主觀問卷之相關結果，以修正及驗證眩光評價經驗公式。</p> <p>二、測照相系統應用於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評估之研究:為有效管制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問題，消彌被攔查車主質疑非屬使用中機動車輛爭議，刻規劃驗證瞬間音量照相系統，透過瞬間音量照相系統之輔助，以客觀有效判斷高噪音車輛。</p> <p>三、健康水庫永續水質管理應用計畫：持續關注石門及寶山水庫，並新增選定鯉魚潭具優養化潛勢之水庫，釐清水庫污染來源，輔導地方政府設置水庫營養鹽削減設施示範點及編撰技術手冊。另採樣監測及研析水庫非點源。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採樣計畫書進行污染調查；為推廣水庫除磷技術，已辦理 1 場次多層複合濾料(Multi-soil-layer, MSL)水質淨化技術研討會。</p> <p>四、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p> <p>(一) 完成本年度我國飲用水質標準未列管項目優先評估之物質篩選，並完成第一次淨水場採樣，同時彙整 6 項優先評估物質 12 年內水利署針對淨水場原水、清水之檢測結果，及環保署之河川水體環境流布調查結果。</p> <p>(二) 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優先關注項目，共 7 類 35 項水質項目抽驗，已完成 114 處次自來水供水系統及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清水水質抽驗。</p> <p>(三) 選定優先更新 7 項重金屬、6 項農藥及 5 項有機物之毒理資料庫。</p> <p>(四) 辦理完成「107 年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及「飲用水中微型塑膠之管理」專家諮詢會。</p> <p>五、研發精進水質感測元件及提升量測精準度，並於河川、工業區及灌溉渠道進行測試工作。</p> <p>六、細懸浮微粒碳同位素分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研究計畫，完成中部 5 測站周界 PM_{2.5} 質量濃度量測及金屬、陰陽離子、碳成分分析、鉛</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同位素分析。另完成中龍鋼鐵、臺中火力電廠與烏日焚化廠排放管道採樣作業。 七、完成提報 47 項碳足跡排放係數進行 3 階段審查，且皆獲得通過；完成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新增關鍵性審查申請功能模組，盼能大幅提升平臺實用性及碳標籤申請數量。
二、綜合企劃	<p>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p> <p>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研擬。</p> <p>二、辦理環境資源部籌設。</p>	<p>完成本署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p> <p>函報環境資源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予行政院，並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賡續推動環境資源部籌備工作。</p>
	環境管理：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	協助完成環評法相關規定之解釋函（令）彙編、環評書件程序審查初審13件、環保專業領域資料蒐集11件次等環境管理事項協助，有助於環評審查程序進行與環評法相關規定之執行推動作業。
	<p>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完善資訊公開，落實二階環評公眾參與程序。</p> <p>二、提升環評作業品質，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加速環評審查，並提供政策環評</p>	<p>一、完成「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本次修正係重新檢視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程度，影響程度較大者，落實要求實施環評，影響程度較小者，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管理，並依據社會關注議題、各機關提供建議、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執行問題等予以檢討。</p> <p>二、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檢討修正環評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分工，並配合環評實務運作需要，明確環評法第十六條所訂變更之適用情形。</p> <p>一、107 年度上半年共召開環評專案小組審查及相關會議達 73 場次，其中包含環評審查委員會議 10 場次，嚴密加速辦理環評審查作業，持續於審查結論強化綜合評述，維持行政處分穩定性。</p> <p>二、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辦理 107 年至 108 環評技術顧問機構評鑑，總計 36 家顧問機構報名參加受評。</p> <p>三、辦理政策環評意見徵詢作業，107 年上半年共</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詢意見。	計召開 2 場次政策環評相關會議，「砂石開發供應政策評估說明書」經提 107 年 2 月 9 日環評委員會完成徵詢意見作業。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一、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事務，召開 1 場次工作會議及 15 場次永續發展指標等相關會議。 二、辦理本署 107 年度科技計畫先期規劃、品質管理及 106 年度科技計畫研發成果推廣研討會議。 三、推動執行臺美、臺日等國家國際環保合作及協定，落實雙邊及多邊環境夥伴計畫。
三、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關鍵測站污染總量削減、水體污染緊急應變人力及機具調度整備，港口稽查與特定海域水質調查；購置稽查水體污染應變器材等。 （一）辦理事業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規劃與劃定，督導公告「桃園市南崁河流域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與「苗栗縣房裡河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及劃定總量管制區；另「新竹市香山灌區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及「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公告作業辦理中。 （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水污染緊急應變器材。並補助西部 3 縣市及東部各縣市辦理水污染防治緊急應變聯防。 二、補助設置桃園南崁溪大檜溪橋水質淨化工程、臺中市綠川水質及環境改善工程（建國市場及干城公園）、雲林縣斗六近郊截流工程、臺南市竹溪現地處理工程、劉厝大排水水質改善工程及高雄市後勁溪青埔溝排水水質淨化工程等現地處理及截流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 三、至 107 年 6 月底，累計補助完成 313 場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削減污染排放量累計達 116.9 萬公噸/年及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率累計達 4%，並加強稽查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105 年至 107 年 6 月底止稽查 7,142 家次、處分 944 家次。 四、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洋污染應變設備，推動港灣水域污染防治工作：補助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門縣政府與澎湖縣政府等 6 個縣市政府辦理海洋污染應變設備。該項工作因海洋委員會成立，移交該會海洋保育署辦理。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一、補助 17 個縣市政府換購電動壓縮式垃圾車共計 91 輛。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核定 16 個縣市，並撥付 11 個縣市部分經費。
	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工作。	完成 107 年上半年度營運中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上半年度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轉運工作，107 年 1-5 月完成轉運垃圾 7.2 萬公噸。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力設施計畫工作。	高雄市、臺南市及嘉義縣刻正辦理跨年度掩埋場活化工程，後續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以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推動及補助工作。	完成離島地區辦理垃圾轉運工作 1 萬 2,452 公噸，補助 9 座焚化廠整改工作、雲林 RDF 試驗計畫、臺東 MBT 規劃及核定桃園市等 5 縣市辦理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等相關工作、新北市等 15 縣市辦理提升廚餘環保設施效能工作。
	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緊急協助處理。	107 年補助花蓮縣及新竹市共 3 案，除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緊急邊坡整治工程尚在執行中外，其餘計畫皆已結案。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補助地方政府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一、補助 19 個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縣市（8 個拔尖級、7 個精進級及 4 個人選獎），共推動 83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二、成立 2,537 個村里巡檢隊，協助環境巡檢清理，推動地方列管公廁評鑑符合優等級比率 98%、完成公廁巡檢評比 6 萬 5,758 次、完成公廁認養座數 284 座、推動地方空屋空地環境清理 2 處。 三、辦理本(107)年度「補助工程書圖文件審查」作業，藉由補助工程發包前就委託設計書圖文件之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查，以提升整體工程品質及效益。已辦理 12 場次工程案書圖文件審查會議，完成 15 縣市共計 39 件工程案書圖文件審查案。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一、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法規及相關子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審議（三讀）通過修正，並於 8 月 1 日總統公布，8 月 3 日施行，重點分述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法，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p> <p>二、加強河川揚塵管理。</p> <p>三、加強空品嚴重惡化因應事宜。</p> <p>四、辦理使用中車輛污染管制。</p>	<p>(一) 在維護管理方面，增定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應分別擬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作為後續執行之依據。</p> <p>(二) 在工廠排放方面，進行燃料及消費性產品成分標準之管理，並規範防制效率較佳之污染防制技術，且對有害空氣污染物加強管制，以達到源頭管理及現行管末管制之雙重管制目的。</p> <p>(三) 強化移污管制範圍及強度，並得視空品需求，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車輛原適用標準。</p> <p>(四) 在提高罰鍰加重罰金部分，法定罰鍰額度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2,000 萬元；另增訂最低刑度、提高現行刑事處罰刑度及罰金上限。</p> <p>(五) 細懸浮微粒(PM_{2.5})紅色警戒發生次數為 215 次(發生機率 1.6%)，較 106 年同期 322 次(發生機率 2.4%)改善；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為 20.2μg/m³，較 106 年同期 20.8μg/m³改善。</p> <p>107 年 4 月 20 日報院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該行動方案 107 至 109 年目標為降低河川揚塵事件日發生率 15%、30%及 50% (以崙背、麥寮測站 106 年為基準年)。</p> <p>召開 3 場次「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相關研商會，與各地方環保局研商應變資料提報及公開事宜，以利相關資料對外公開；召集中央及地方環保單位檢討修正本辦法，以精進後續具體作為；4 月 30 日召開因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電力業盤點調度及防制計畫修正，討論電力調度事宜，以提升空氣品質易不良時期減量工作。</p> <p>依「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提供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措施，加速汰除一、二期老舊柴油大貨車，並持續協調企業使用 4 期至 5 期柴油車承攬契約，以及加強柴油車稽查管制，補助 5,502 輛大型柴油車完成報廢。</p>
五、水質保護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p>一、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公告「桃園市南崁溪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及「苗栗縣房裡溪重金屬銅、鋅、鎳、總鉻、六價鉻及鎘排放總量管制」。</p> <p>二、定期監測全國 50 條河川水體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0 年 13.2%大幅改善降至 107 年</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6月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 107 年停養共計 52 筆次 8.8 公頃之補償作業。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p>一、篩選全國各縣市河川水質污染關鍵測站，督導及管考地方政府針對生活、事業、畜牧等污染來源擬定對應改善措施，推估污染削減量，並設定河川水質改善目標。</p> <p>二、持續督導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嚴重污染河段或特予保護水體推動污染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工作，及督導地方政府提出污染削減計畫，另針對定期水質監測異常惡化河段，督請地方政府釐清污染來源並重點加強稽查。</p> <p>三、完成督導公告「桃園市南崁河流域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與「苗栗縣房裡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及劃定總量管制區；督導「新竹市香山灌區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及「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公告作業。</p> <p>四、107 年已召開 4 次農業水土跨部會合作會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管高污染潛勢圳路，結合農田水利會及地方政府進行污染溯源稽查。</p> <p>五、推動完成 313 場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削減污染排放量累計達 116.9 萬公噸/年及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率累計達 4%。完成 219 場宣導說明會，輔導 570 場。施灌量 116.9 萬公噸/年，施灌農地面積 975.8 公頃。</p> <p>六、修正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作業要點及補助購置施灌車輛、機具及貯槽作業要點。</p>
	事業廢水行政管理及經濟誘因管理。	<p>一、完成「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公告」修正，檢討許可分級管理，鼓勵合法業者，簡化許可申請；杜絕非法投機，強化審查管理。</p> <p>二、配合許可法規修正發布，修正許可表單，提升水污染相關資訊公開平台資料庫功能。更</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新擴充水質保護地理資訊系統，提供水質數據分析、水質視覺化呈現。</p> <p>三、研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新增「海水淡化廠」，並評估增訂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p>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p>一、107年1月31日下達「107年度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由地方環保機關依計畫執行查核工作。</p> <p>二、完成稽查區內事業334廠次，處分74廠次。</p> <p>三、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督導地方政府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67處421場次，進行放流水採樣57處358場次。</p>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p>一、以無人駕駛航空器監控我國海域，107年度上半年已完成14天次（含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事件）。</p> <p>二、澎湖馬公內灣海域水質改善試驗評估計畫已完成試驗工法設計規劃與海域水質背景調查作業等，後續向澎湖縣政府申請陸域許可、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海域及海岸用地使用。</p> <p>三、本項工作因海洋委員會成立，已移交該會海洋保育署辦理。</p>
六、廢棄物管理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107年6月8日預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並推減少一次用產品使用。
	事業廢棄物管理。	<p>一、推動循環經濟行動計畫與資源再利用法關聯所需法規及持續研析6項涉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再利用廢棄物，納入統一管理之必要性。</p> <p>二、完成屬產業用料需求之種類，審查29件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及維護巴塞爾公約中英文宣導網頁，並規劃出席巴塞爾公約第11次開放式工作小組會議。</p> <p>三、分析國外廢棄物溶出試驗及標準，研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建議及研提不法利得及裁罰基準相關行政法院判決作業，辦理相關座談會2場次。</p> <p>四、完成爐渣及集塵灰之產出清理流向相關申報資料蒐集分析。完成污泥及廢溶劑混合物產出清理流向相關申報資料蒐集分析。完成調查統計事業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情形。</p> <p>五、完成營建循環資源架構及管理策畫規劃；完</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成 106 年醫療廢棄物清理流向申報資料統計分析；完成廢漁網清理流向規劃。</p> <p>六、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訪視輔導規劃，預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彙整分析國內 107 年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量能。</p> <p>七、配合廢清書管理辦法修正，完成系統相關功能新增並確保對外系統正常提供服務，截止 5 月止，已完成 5 次弱點掃描、604 次 IIS Log 資訊安全檢查及 6 次系統重新啟動等維運作業。於 5 月下旬參加臺日韓三國會談。</p> <p>八、有關擴大 GPS 列管對象及新增車機功能之法規修正案，已於 4 月 25 日預告、5 月 28 日進行公聽會議，6 月 8 日進行研商會議，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提供民眾諮詢事業廢棄物相關申報等相關服務諮詢，截至 107 年 6 月 19 日計 2 萬 7,023 通。</p> <p>九、統計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止已完成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率達 98.9%、廢清書送審率達 99.0%、通過率達 98.6%、完成檢視 1,124 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 8,954 家事業之申報資料勾稽工作。</p>
	<p>資源循環再利用。</p>	<p>一、蒐集研析國內外廢棄物質資源化處理技術，實地盤查 2 家再生粒料生產廠，另完成 31 件採樣檢驗作業。</p> <p>二、刻正執行「精進焚化再生粒料產品品質標準及管理策略專案計畫」，以建立妥適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標準，並作為法規研修參考。</p> <p>三、刻正執行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後剷除之環境試驗。</p> <p>四、完成 3 場次塑膠資源循環相關業者現場訪視及 1 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p> <p>五、規劃廢太陽能回收處理機制，輔導聯盟成立，研提廢棄物清理法納入自主制回收精神條文。</p> <p>六、完成指定電池、水銀體溫計、塑膠微粒及購物用塑膠袋等列管業者名單、申報、查詢及管理功能及開發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共同採購訂單追蹤功能，並初步探討各縣市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情形，研提促進廢棄物減量與分類回收等配套參考措施。</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環境衛生管理	<p>公共環境衛生管理：</p> <p>一、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公廁清潔維護、側溝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維護、環境蟲鼠防治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p> <p>二、督導／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p>	<p>一、加強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清淨維護工作：</p> <p>(一) 督導臨海縣市辦理淨灘工作，總計清理 4,471 次，動員人次計 6 萬 7,262 人次，清理垃圾計 1,349 公噸，清理海岸線長度達 6,042.438 公里。</p> <p>(二) 107 年度已完成第 1 季海廢監測調查，並於 6 月 5 日辦理「海岸廢棄物監測會議」。</p> <p>二、全國地方環保機關動員清除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57 萬 7,396 人次，清除容器 125 萬 3,618 個，清理廢輪胎 2 萬 7,292 個，告發件數 1,473 件，裁處件數 3,086 件，裁處金額 454 萬 3,902 元。本署辦理 4 場次登革熱戶外孳生源查核工作、2 場次專家學者實務指導、4 場次環境孳生源清除培訓說明會。</p> <p>三、本署於 107 年 3 月下達「公廁促進認養計畫」，統計自 107 年 5 月底為止，全國計 4 萬 6,369 座公廁，公廁分級評鑑達特優級以上約 75.43%。</p> <p>一、107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核定拔尖級 8 處，精進級 7 處，入選獎 4 處，完成 10 場次友善城鄉環保示範區後續維管效益及 39 件「補助工程書圖文件審查」作業。</p> <p>二、下達 108 年「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作業手冊，刻正辦理推動縣市遴選作業。</p>
	<p>飲用水管理：抽驗並調查國內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轄區，至少抽驗 242 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 38 處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p>	<p>一、107 年 5 月 17 日高雄澄清湖水漾會館及淨水場辦理採樣講習會。</p> <p>二、飲用水水質標準中重金屬、氰鹽、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等 6 類 44 項水質項目抽驗。抽驗 242 處次自來水供水系統及 38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清水水質抽驗已完成 74 項次。</p>
	<p>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p> <p>一、推動我國溫室氣體管理策略及陳報部門排放管制成果。</p>	<p>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及 3 月 22 日分別核定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本署於 3 月 30 日開會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6 月底前將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陳報行政院核定。</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獎勵機制及總量管制先期整合機制。</p> <p>三、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研提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管制與因應策略評估。</p>	<p>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定 10 項子法及 6 項行政規則，研議溫管法總量管制納管範疇及相關配套機制，包括修正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及討論訂定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及公告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規模，預為總量管制作準備。</p> <p>制定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推動計畫，以輔導地方政府透過建構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宣導，並以住商部門之照明、空調為主推動全民減碳行動。</p>
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p>一、落實環保事項列管追蹤工作及辦理 106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與施政績效評估作業。</p> <p>二、辦理 107 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核及列管作業，共列管 2 項院列管計畫、18 項本署列管計畫及 6 項自行列管計畫。</p> <p>三、加強公共工程推動工作，召開本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會前會計 10 次會議。</p> <p>四、完成「106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並訂定「107 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核計畫」，以提升環境保護成效。</p>
	<p>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p> <p>一、增加環保標章產品數量。</p> <p>二、結合公私部門推廣綠色採購。</p> <p>三、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p>	<p>公告新增 3 項及修正 2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核發 685 件環保標章及第 2 類環保標章產品。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p> <p>完成 106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函陳「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辦理 107 年度「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p> <p>辦理 107 年度大專院校營隊補助徵選活動。宣傳環保集點活動，已累積超過 20 萬名環保集點會員，並辦理「環保集點惜食餐廳食尚新選擇」宣傳記者會。</p>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p>一、107 年 4 月 10 日函頒修正「L-K-2-3-03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針對重大污染事件、曾受懲戒技師或新申請執業技師簽證案件優先查核；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迄今共 16 場次。</p> <p>二、辦理「第 27 屆企業環保獎報名說明會」，4</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場次說明會計有 152 家次企業參加，期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作為與表揚環保績優事項。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加強宣導公害糾紛處理機制，結合地方政府辦理 5 場「公害糾紛處理宣導說明會」，提升民眾瞭解公害糾紛發生時自我保護觀念，計 320 位民眾報名參加。 二、107 年至 6 月底止，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指派律師提供受害當事人法律扶助服務 9 件，案件類型包括法律文件撰擬計 1 件、調解案代理計 2 件、調處案代理計 4 件、裁決 1 件及民事訴訟代理 1 件。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辦理公害糾紛所生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申請案及受理公害糾紛事件之指定管轄調處委員會，受理 107 年裁字第 015160 號及 107 年裁字第 015161 號等 2 件裁決案。
九、環境監測資訊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定期採樣監測 88 條主支流河川、52 座水庫、453 個地下水井、20 處近岸海域水質。完成環境水體逾 850 測點監測，採樣約 3,000 站次，產出 4 萬筆完成品保審核程序之數據，並公布於本署水質資訊網。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維運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	全國 77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可用率達 96% 以上，每日空氣品質指標(AQI)值即時展示、空氣品質預報由每日 2 報提升為每日 3 報，監測站快速監測反映空氣品質，提供預報研判發布訊息。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推動環境地理圖資整合，發展圖資基礎資料分析及應用，持續營運及管理地理圖資中心，落實智慧國土整體發展。	一、發展共通性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計 49 項開放地理圖資，更新圖資達 77 次。擴充及推廣環境即時通 APP 便捷、即時及適地性之行動化應用服務，累計下載使用人數逾 42 萬人次，並獲頒發「第十四屆台灣地理資訊學會金圖獎」（應用系統獎）。 二、持續環境資料多元收集、納入物聯網監測資料、配合資料來源類別，發展共用介接規範，加速資料收集效能；制定資料品質規範，已分享 2,313 資料集、1,241 個資料集開放，累計 5 億 6,066 萬筆資料，另遵循「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精進資料開放品質，落實開放資料應用效益。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辦理本署網站及行政資訊系統整	一、完成環保新聞專區完成改版上線，以行動化優先思維設計列呈現新聞內容，方便使用者以手機檢視環保新聞。完成新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並協助本署所屬機關上線使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合規劃、維運與功能提升。辦理電腦機房、資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作業。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p>	<p>二、擴充整體虛擬主機硬碟容量；將文心機房至本署網路速度提升至 100Mb，增加雲端硬碟傳輸線路，進行網路分流，提升效能。</p> <p>三、完成第 1 次正式社交工程演練，結果符合行政院演練目標。完成第一、二季主機弱點掃描初測及複測，並提供相關弱點修補建議，以確保各單位網站之安全性。辦理資安健診，對個人電腦進行惡意程式或檔案檢視，以提升電腦及主機之安全性。</p>
<p>十、區域環境管理</p>	<p>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p> <p>一、列管案件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率。</p> <p>二、建立環境裁罰機制，落實督察稽查成效。</p> <p>三、辦理違反法令裁處及行政救濟，落實執法效率。</p> <p>四、提升環境執法深度查核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p> <p>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p> <p>一、辦理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p> <p>二、公害陳情處理雲端聯網暨服務系統整合計畫。</p> <p>三、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規</p>	<p>環評監督現地查核，107 年上半年執行 169 件次，針對重大環境議題之開發個案（如彰濱工業區），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環評專案監督會議。</p> <p>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查獲違反環保法令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 57 件，移送 145 人，查扣機具 55 具，已收嚇阻成效。</p> <p>審查 11 案，處分 12 件，共 1,340 萬餘元。訴願 6 案，2 案駁回，餘審議中。訴訟 5 案，均審理中。</p> <p>107 年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美方派員來臺舉辦「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查核實務訓練」，中央及地方環保人員約 70 位參與。</p> <p>辦理「1070206 花蓮震災」緊急應變事宜：動員人力 242 人次（無環保設施災害損失）。</p> <p>一、受理陳情案 11 萬 1,080 件。</p> <p>二、完成公害陳情系統改版作業。</p> <p>三、完成電話服務品質調查測試 500 次。</p> <p>107 年度預計辦理 68 場次公有掩埋場第 3 級查核工作，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24 場次。</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劃與推動。</p> <p>四、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及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p> <p>五、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p> <p>六、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畫與推動工作。</p>	<p>辦理「107 年度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講習會」2 場；審查核定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 3 案；已審查核定各縣市提報模範清潔人員 100 名，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3 日由本署署長親自頒獎表揚。</p> <p>完成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新申請案 4 型號（件）；展延、變更案審定登記 48 型號（件）；執行處理設施查驗 57 型號（件）。</p> <p>執行「廢棄物轉化能源處理技術及營運管理專案工作委託計畫」、「廚餘能資源化成效提升研析及評鑑計畫」相關工作。</p>
	<p>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p> <p>一、辦理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等事項。</p> <p>二、各項污染稽查與緊急措施之配合。</p> <p>三、辦理環污緊急通報與處理事項。</p> <p>四、辦理各項環境檢、採樣、環品監測。</p> <p>五、會同保七執行查察及配合業務處計畫督導地方落實稽查。</p>	<p>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1,059 件，計派員查察 217 件。</p> <p>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 1 萬 4,168 件，告發 1,020 件。</p> <p>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復原緊急處理 47 件。</p> <p>完成飲用水及河川水質監測工作 727 件，共計 2,584 項檢驗；稽查樣品檢驗完成 1,046 件，共計 5,376 項檢驗。</p> <p>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 400 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送（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 140 件，移送 163 人，執行行政處分 278 件，已收嚇阻成效。</p>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7	1	1	合計	69,025	59,150	71,929	9,87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545	27,320	25,117	1,225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28,545	27,320	25,117	1,225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700	20,000	15,016	700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20,700	20,000	15,016	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7,845	7,320	10,101	525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845	7,320	10,101	5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15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057	25,407	34,912	5,650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1,057	25,407	34,912	5,650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057	25,407	34,912	5,650	
				0560010101	審查費	29,623	23,823	33,510	5,8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收入7,6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40千元。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收入64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收入864千元，與上年度同。 4.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收入6,7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60千元。 5. 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收入45千元，與上年度同。 6.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7,910千元，與上年度同。 7. 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收入5,013千元，與上年度同。
								8.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審查費收入210千元，與上年度同。
								9.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審查費收入6千元，與上年度同。
								10.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收入54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1,434	1,584	1,402	-1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收入489千元，與上年度同。 2.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及補發證書收入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千元。 3.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收入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千元。 4.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收入4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629	629	187	0	
	202			629	629	187	0	
		1		12	12	15	0	
			1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12	12	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自動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2	617	617	17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794	5,794	11,712	3,000		
	199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8,794	5,794	11,712	3,000		
		1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8,794	5,794	11,712	3,000		
			1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460	5,460	11,090	3,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2	116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34	334	62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臭氧監測儀器校驗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1	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4,095,330	3,672,566	422,76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740,876千元，移出「一般行政」、「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質保護」及「環境監測資訊」等科目68,310千元，列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一般行政」及「海洋保育業務」等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4,095,330	3,672,566	422,764			
			5260010000 科學支出	55,753	69,166	-13,413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55,753	69,166	-13,413			
			72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4,039,577	3,603,400	436,177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821,666	792,269	29,397			
			7260011000 綜合計畫	2,613,473	2,174,821	438,652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44,004	40,753	3,25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69,469	2,134,068	435,401	<p>上年度減列辦理環保替代役勤務管理等經費1,141千元。</p> <p>(2)環境管理經費6,434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環境影響評估25,7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專案小組會議審查費及出席費等905千元。</p> <p>(4)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8,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東南亞國家環保合作與交流計畫等經費3,487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2,569,469千元，均為獎補助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4,787,650千元，分8年辦理，101至107年度已編列4,227,8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59,832千元，本科目編列481,0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3,966千元。</p> <p>(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571,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8,303千元，包括：</p> <p><1>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1,591,000千元，分5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151,1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2,300千元，本科目編列15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759千元。</p> <p><2>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6,516,554千元，本年度續編59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7,356千元。</p> <p><3>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分6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379,3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8,600千元，本科目編列118,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4,9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9,450	9,200	250	<p><4>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7,952,000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202,6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95,600千元，本科目編列675,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5,600千元。</p> <p><5>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等經費3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800千元。</p> <p>(3)新增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總經費6,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64,200千元，本科目編列517,200千元。</p> <p>(4)上年度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6,136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9,450千元，包括業務費9,295千元，獎補助費15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22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與空氣污染防治暨細顆粒物治理技術研討會等經費75千元。</p> <p>(3)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1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與移動污染源管制與低污染車輛發展策略技術會議等經費75千元。</p> <p>(4)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9,0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機場周圍噪音管理及低頻噪音管制計畫等經費250千元。</p>
		5		48,391	50,747	-2,356	<p>1. 本年度預算數48,391千元，包括業務費47,683千元，獎補助費70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1,612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4,787,650千元，分8年辦理，101至107年度已編列4,227,8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後1年經費559,832千元，本科目編列5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2千元。</p> <p>(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70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24,5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河川污染整治宣導手冊印製等經費100千元。其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4,787,650千元，分8年辦理，101至107年度已編列4,227,8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59,832千元，本科目編列19,4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6千元。</p> <p>(4)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13,5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析事業放流水管制作法等經費2,256千元。其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4,787,650千元，分8年辦理，101至107年度已編列4,227,8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59,832千元，本科目編列6,9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31千元。</p> <p>(5)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7,883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4,787,650千元，分8年辦理，101至107年度已編列4,227,8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59,832千元，本科目編列5,1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3千元。</p>	
	6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153,207	127,302	25,905	<p>1. 本年度預算數153,207千元，包括業務費153,182千元，設備及投資2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9,5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等經費656千元。</p> <p>(2)事業廢棄物管理46,6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政策等經費12,756千元。</p> <p>(3)資源循環再利用9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005千元，包括：</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06,103	76,972	29,131	<p><1>辦理廢棄物再利用推廣及制訂施工規範等經費25,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589千元。</p> <p><2>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1,591,000千元，分5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151,1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2,300千元，本科目編列71,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416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06,103千元，均為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69,6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331千元，包括：</p> <p><1>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環境清潔改善工作等經費22,6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千元。</p> <p><2>新增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總經費6,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64,200千元，本科目編列47,000千元。</p> <p><3>上年度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702千元如數減列。</p> <p>(2) 飲用水管理10,5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飲用水安全推廣活動等經費1,800千元。</p> <p>(3)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25,927千元，與上年度同。</p>
		8		27,199	19,494	7,705	<p>1. 本年度預算數27,199千元，均為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4,4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績效管理制度整合提升工作等經費2,915千元。</p> <p>(2)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計畫13,1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導重點製造業及服務業者申請環保標章等經費2,850千元。</p> <p>(3)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9		147,637	261,303	-113,666	<p>制4,0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評鑑績優環保產業等經費823千元。</p> <p>(4)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4,5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研議修正公害糾紛處理法相關規範等經費1,117千元。</p> <p>(5)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1,00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本年度預算數147,637千元，包括業務費94,739千元，設備及投資52,898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55,3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85千元，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辦理監測規劃業務、水質監測數據管理8,7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國水質監測與操作維護等經費3,036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4,787,650千元，分8年辦理，101至107年度已編列4,227,8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59,832千元，本科目編列46,6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121千元。</p> <p>(2)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1,1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9,254千元，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管理與國際接軌等業務1,1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空氣品質監測站維運等經費97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上年度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9,157千元如數減列。</p> <p>(3)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53,8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28千元，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及參與國際會議等經費3,8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業務系統功能更新等經費445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總經</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108,451	87,292	21,159	<p>費99,000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2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00千元。</p> <p><3>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總經費154,61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67,2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27千元。</p> <p>(4)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37,2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網站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等經費5,945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08,451千元，包括業務費92,154千元，設備及投資15,257千元，獎補助費1,04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12,6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研習等經費419千元。</p> <p>(2)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56,1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940千元，包括：</p> <p><1>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維護管理及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26,1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清潔人員慰問品等經費5,457千元。</p> <p><2>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分6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379,3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8,6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6千元。</p> <p><3>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7,952,000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202,6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95,600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311千元。</p> <p>(3)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39,6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稽查車6輛及檢</p>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7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相關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7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00	1. 違反環保法令案件，預估處罰22,421千元。 2.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08年度提撥1,121千元（22,421千元×5%=1,121千元）。 3. 另預估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金罰鍰收入3,000千元，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每年提撥20%撥入水污染防治基金，108年度提撥600千元（3,000千元×20%=600千元）。 4. 108年罰金罰鍰收入22,421千元，扣除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1,121千元及水污染防治基金600千元，餘20,700千元收納繳庫。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20,700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700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20,7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845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45	
	187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7,845	
		2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7,845	
			1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845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及補助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環保設施工程違約金等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9,623	承辦單位	綜計處,空保處,廢管處,裁決會,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為受理開發單位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變更內容對照表及預審諮詢會議之審查費。
2. 受理廠商申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
3. 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噪音核章審查費收入。
4.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之審查費。
5. 辦理公害糾紛裁決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計算收取。
6.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7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04年9月21日環署綜字第104075950號令修正發布）。
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3. 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準則。
4. 依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
5. 依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10條。
6. 依據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4年9月30日環署水字第1040078674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6	1	1	0500000000	29,623	1. 綜計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費15,944千元。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370千元×5件)+(140千元×40件)+(105千元×2件)=7,660千元。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470千元×1件)+(175千元×1件)=645千元。 (3)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24千元×36件)=864千元。 (4)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200千元×14件)+(93千元×40件)+(70千元×3件)=6,730千元。 (5) 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45千元×1件)=45千元。 2. 空保處：受理廠商申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及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12,923千元。 (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7,910千元。 <1>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120次=240千元。 <2>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3千元/次
				規費收入	29,623	
				0560010000	29,623	
				環境保護署	29,623	
				0560010100	29,623	
				行政規費收入	29,623	
				0560010101	29,623	
				審查費	29,6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9,623	承辦單位	綜計處,空保處,廢管處,裁決會,環境督察總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80次=240千元。</p> <p><3>機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100次=150千元。</p> <p><4>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次×260次=260千元。</p> <p><5>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220次=330千元。</p> <p><6>機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次×120次=120千元。</p> <p><7>申請進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驗證核章審查費50元/次×130,000次=6,500千元。</p> <p><8>申請汽車(含機車)車型排放空氣污染物耐久性審查費5千元(平均)/次×14次=70千元。</p> <p>(2)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5,013千元。</p> <p><1>機動車輛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1,150次=2,300千元。</p> <p><2>機動車輛申請延用、延伸或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200元/次×1,000次=1,200千元。</p> <p><3>申請機動車輛(國產大客車)噪音驗證核可審查費50元/次×2,400次=120千元。</p> <p><4>機動車輛驗證核可與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審查費20元/次×69,650次=1,393千元。</p> <p>3.廢管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審查費700元/件×300件=210千元。</p> <p>4.裁決會：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費用(3千元/件×1件)+(1,500元×2件)=6千元。</p> <p>5.環境督察總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申請案審查費6千元/件×90件=54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34	承辦單位	空保處,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理廠商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證新車型審驗合格證照費。
2. 受理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證照費。
3.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2. 依本署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3. 依據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4年9月30日環署水字第1040078674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34	
	156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434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34	
			2	0560010102 證照費	1,434	1. 空保處：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費300元/次×1,630次=489千元。 2. 管考處：核發環境保護產品證照費900千元。 (1) 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新證及補發證書費500元/件×1,600件=800千元。 (2) 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證書費100元/件×1,000件=100千元。 3. 督察總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費500元/件×90件=4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076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合作社、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202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2	
		1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12	
			2	0760010106 租金收入	12	1.借用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場地租金收入10千元。 2.借用自動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17	承辦單位	秘書室,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7	
	202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617	
		2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17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61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8,460	承辦單位	環境督察總隊,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460	
	199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8,460	
		1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8,460	
			1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460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116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34	承辦單位	綜計處,監資處,秘書室,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出版品。
2. 臭氧監測儀器校驗。
3. 收回員工住公家宿舍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1. 依本署90年主管會報通過出版品管理規定。
2. 依本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規費收費標準（101年3月3日環署資字第1010017105號）。
3.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34	
	199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34	
		1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334	
			2	116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34	1. 綜計處：本署出版品，如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展售收入5千元。 2. 監資處：臭氧監測儀器校驗收入5,300元/件×52件=276千元。 3. 秘書室：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3千元（700元/月×4人×12月+800元/月×1人×12月=43,200元）。 4. 督察總隊：員工單身職務宿舍管理費10千元（173元/月×5人×12月=10,380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55,753
-----------	-----------------	------	--------

計畫內容：

1. 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計畫。
2. 應用碳與鉛同位素鑑識技術評估細懸浮微粒的污染源計畫。
3. 綠色採購躍升計畫。
4. 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
5. 辦理水質污染感測裝置研發計畫。

預期成果：

1. 完成光污染源LED看板之眩光與閃爍之現場量測，並研析民眾對光污染類型之感受程度。完成研析我國民眾陳情振動案件，瞭解實際影響現況，並研提近鄰振動改善措施相關建議。完成建置規劃主動控制通風隔音窗與驗證應用。完成蒐集陳情、監測數據及社經因子研析工作。建置區域性非游離輻射量測暴露情形資訊。
2. 開發碳與鉛同位素鑑識技術，應用在現場大氣及污染源樣品之分析，瞭解污染源細懸浮微粒之特徵及辨別細懸浮微粒污染來源。
3. 研議擴大綠色產品範疇、提升民間綠色採購誘因及促進綠色商品流通機制與作法、開發綠色產品評價量化工具。
4. 分析研究飲用水中未列管之新興污染物及其毒理特性，建立飲用水列管項目各階段關注清單之毒理、環境背景資料等，研擬強化飲用水管理政策及策略。
5. 研發水質感測元件，開發廣佈型水質感測器，提供水質資訊與預警應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55,753	本署各單位	1. 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計畫，需委辦費10,000千元。 2. 應用碳與鉛同位素鑑識技術評估細懸浮微粒的污染源計畫，需委辦費3,232千元。 3. 辦理綠色採購躍升計畫，需委辦費6,000千元。 4. 依科技部核列「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開發新世代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相關應用： (1) 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需委辦費10,530千元。 (2) 辦理水質污染感測裝置研發計畫，需委辦費25,991千元。
0200 業務費	55,753		
0251 委辦費	55,75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1,666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運作正常。
2.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蒐集環保統計資料，維護環保統計時間數列資料庫，彙編環保統計刊物；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預期成果：

1. 恪遵會計、審計及相關法令辦理全署庶務性業務支出，如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政風、訴願及法規審議業務、公務車輛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並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2. 落實公務統計方案，滾動檢討改進公務統計報表，提升統計資料時效及品質；充實環保統計資訊系統，強化視覺化互動查詢功能，達資料加值應用；為陳示環保業務之執行績效，及當前生活環境品質與環境污染之情況，完成編製空氣及水質通報、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季刊、年刊）、環保統計月報、年報等刊物，提供各界人士應用；另為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入環境保護經費，調查4,000份以上有效樣本，完成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5,806	人事室	預算員額661人，計需人事費765,806千元：
0100 人事費	765,806		1. 職員527人（政務人員2人、簡任第十二至十四職等20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57人、薦任第七至九職等174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213人、委任第三至五職等45人、委任第一至三職等16人）。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5,14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04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161		2. 駐警4人。
0111 獎金	114,799		3. 聘用人員75人。
0121 其他給與	10,633		4. 駕駛、技工、工友55人。
0131 加班值班費	42,38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325		
0151 保險	49,78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474	秘書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全署庶務性業務支出，如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政風、訴願及法規審議業務、公務車輛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以確保本署主管業務得以正常運作，所需經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172		1. 人事費172千元：
0111 獎金	172		(1) 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2千元。
0200 業務費	29,413		(2) 依考試院104年3月2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40001475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需人事費100千元（50
0201 教育訓練費	700		
0202 水電費	6,653		
0203 通訊費	1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0		
0221 稅捐及規費	9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1,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618		千元/每人×2人)。
0241 兼職費	288		2. 業務費29,41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3		(1) 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65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2)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業務費44千元。
0271 物品	1,400		(3) 本署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水電等需業務費6,65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345		(4) 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13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0		(5) 其他業務租金需業務費16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5		<1>車輛租用費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74		<2>影印機租賃費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10		(6) 辦理公務車輛管理需業務費846千元：
0294 運費	30		<1>公務車輛租用停車位租金180千元(3輛×5,000元/月輛×12月)。
0295 短程車資	280		<2>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等需業務費261千元。
0299 特別費	944		<3>公務車輛油料費200千元【(1,668公升×30.4元/公升)×2輛+(852公升×30.4元/公升+972公升×18.3元/公升)×1輛+(284公升×30.4元/公升+324公升×18.3元/公升)×2輛+(497公升×30.4元/公升+567公升×18.3元/公升)×1輛=199,713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793		<4>車輛清潔打腊等需業務費6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347		<5>公務車輛維修養護需業務費14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446		#1. 六年以上車輛養護費64千元(17,000元/年×2輛+29,750元/年×1輛=63,750元)。
0400 獎補助費	96		#2. 滿二年未滿四年車輛養護費77千元(25,500元/年×3輛=76,500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6		(7) 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450千元。
			(8) 辦理相關勞務服務臨時人員酬金需業務費1,663千元。
			(9) 訴願、法規、人事、政風、採購稽核小組等相關業務會議委員兼職、出席及鐘點費需業務費363千元(兼職費28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1,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0)訂閱書報雜誌等需業務費250千元。</p> <p>(11)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質、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查需業務費260千元。</p> <p>(12)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計列，需文康活動費728千元（2,000元/人年×364人）。</p> <p>(13)辦理檔案影像掃描作業需業務費1,000千元。</p> <p>(14)辦理訴願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400千元。</p> <p>(15)辦政法規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280千元。</p> <p>(16)辦理環保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概算、預算、分配預算、決算、各式帳簿、報表資料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需業務費402千元。</p> <p>(17)大樓清潔管理需業務費3,000千元。</p> <p>(18)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行政事務工作10人需業務費4,160千元。</p> <p>(19)本署公用房舍、官舍維護需業務費78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首長官舍需維護費11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副首長官舍需維護費4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公用房舍經常性維修655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第二辦公室維護費110千元。</p> <p>(20)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費需345千元。</p> <p>(21)辦公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需業務費4,274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空調系統及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75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空調系統維修養護需業務費488千元（3,388元/樓月×12樓×12個月=488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262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電力設備</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1,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統計業務	2,258	統計室	<p>、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改善，需業務費2,924千元。</p> <p><3>辦公大樓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需業務費600千元。</p> <p>(22)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1,620千元：</p> <p><1>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310千元。</p> <p><2>全年公務運輸費用30千元。</p> <p><3>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280千元。</p> <p>(23)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944千元：</p> <p><1>署長特別費476千元（39,700元/月×12個月=476,400元）。</p> <p><2>副署長特別費468千元（19,500元/月×12個月×2人=468,000元）。</p> <p>3.設備及投資5,793千元：</p> <p>(1)辦理會議室麥克風系統汰換需設備費2,000千元。</p> <p>(2)辦理會議室空氣品質改善需設備費3,000千元。</p> <p>(3)本署大樓通訊、事務機具等設備汰換需設備費793千元（多功能事務機3臺45千元、電視機4臺80千元、投影機4臺120千元、全自動電動雙孔打孔機1座50千元、碎紙機4臺52千元、全自動開水機1臺40千元、會議室專用洗杯機1臺60千元、冷氣機6臺210千元、電冰箱2臺60千元、數位相機2臺46千元、主管辦公桌1座30千元）。</p> <p>4.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6,000元/人年×16人）。</p> <p>1.建立環保統計資料檔及環保統計資料庫之功能增修（含配合組織調整之資料庫系統擴充）與維護，需業務費700千元。</p> <p>2.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需委辦費1,4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258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0251 委辦費	1,4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1,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		0千元。
04 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	9,982	環境督察總隊	3.編製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年報及通報等刊物，統計資料之催報及郵寄等，需業務費158千元。
0100 人事費	130		本計畫係辦理環境管理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111 獎金	130		1.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需人事費130千元。
0200 業務費	9,720		2.業務費9,7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72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272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2千元）。
0202 水電費	3,016		(2)辦公大樓所需使用水、電等，需業務費3,016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3)辦理公文、處理公務所需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4)辦理相關業務租用影印機，需業務費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30		(5)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6)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研習活動及廉政研究或問卷調查等（鐘點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需業務費300千元。
0271 物品	300		(7)購置辦公器具、耗材等，需業務費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851		(8)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計列，需文康活動費232千元（2,000元×116人）。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		(9)辦公大樓清潔、保全、管理費用等，需業務費3,41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		<1>辦公大樓清潔費5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		<2>辦公大樓保全（警衛勤務）7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0		<3>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2,169千元。
0294 運費	5		(10)辦公廳舍維護，需業務費3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11)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費需113千元（1,048元×108人）。
0400 獎補助費	132		(12)設施及機儀設備系統養護，需業務費18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1,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環保督察行政工作維持	8,146	北、中、南區環	<p>(13)辦理文書、事務、財務、會計、政風及人事業務之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1,110千元。 <1>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100千元。 <2>全年公務運輸費用5千元。 <3>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5千元。</p> <p>3.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千元（6,000元/人年×22人）。</p> <p>本計畫係辦理環保督察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業務費8,014千元：</p> <p>(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166千元。 (2)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2,914千元。 (3)辦公廳舍儀器設備所需保險，需業務費60千元。 (4)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計列，需文康活動費362千元（2,000元×181人=362千元）。 (5)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所需印刷費用及辦公廳舍清潔、保全、管理費等雜支，需業務費3,971千元。 (6)辦公廳舍維護需業務費264千元。 (7)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費需177千元（1,048元×169人）。 (8)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100千元。</p> <p>2.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千元（6,000元/人年×22人）。</p>
0200 業務費	8,014	境督察大隊	
0201 教育訓練費	166		
0202 水電費	2,914		
0231 保險費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4,33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7		
0294 運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132		
0475 獎勵及慰問	1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44,004
-----------	-----------------	------	--------

計畫內容：

1. 訂定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策略之研擬與協調等相關工作。
2. 辦理環境保護替代役業務及役男管理相關事宜。
3. 彙編年度環境政策及圖書室採購、管理。
4. 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5. 研修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辦理環境管理整合工作。
6. 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相關工作。
7. 充實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系統。
8. 落實發揮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
9. 辦理109年度科技計畫先期作業事宜及召開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會議。辦理科技及施政計畫品質管理相關事宜。
10. 推動國際環境夥伴合作關係與美國等國家之（雙）多邊環保合作計畫。
11. 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立場辦理永續會委員會議及工作會議等相關工作。
12. 出席國際環保相關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預期成果：

1. 完成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策略之研擬與協調等相關工作。
2. 增加環保替代役之專業知識及人力協助環境保護工作推動。
3. 完成年度環境政策彙編及圖書室採購、管理。
4. 繼續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
5. 配合最新環境法令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規定之作業，以建置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整合環境管理工作及彙整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律及令（函）釋，以作為未來修法之依循及政策規劃與相關配套措施等之參考。
6. 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之角色。
7. 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發揮篩選功能，強化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8. 落實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納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9. 辦理科技綱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規劃與召開評審會議、辦理中央政府研發績效調查、計畫績效評估、科技研究成果資料庫之更新維護、科技計畫成果發表會，提升科技計畫品質管理暨加強成果彙整、擴散及運用。
10. 辦理與美國環保雙邊合作，並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及合作專案，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國際環保之貢獻與績效。
11. 辦理召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及相關會議等庶務工作。
12. 由相關業務處派員出席1至2次國際環保相關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及巴塞爾公約等相關會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3,329	綜計處	1. 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及環境保護政策相關事宜，需業務費397千元。
0200 業務費	3,329		2. 辦理環保替代役業務、管理及房屋修繕事宜，需業務費278千元。
0202 水電費	26		3. 彙編環境政策、圖書室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會費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118千元。
0203 通訊費	19		4. 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需業務費9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		5. 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綜合策劃環境保護事務，需業務費41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		6. 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		
0271 物品	502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		
0291 國內旅費	38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44,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35		
02 環境管理	6,434	綜計處	1. 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整合工作，需委辦費2,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434		2. 辦理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等，需業務費3,334千元及獎補助費1,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34		
0400 獎補助費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3 環境影響評估	25,736	綜計處	1.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0,395千元。
0200 業務費	25,736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需業務費67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3. 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6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48		4.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如書件電子檔文字搜尋檢索）與公眾參與功能，需委辦費2,3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2,977		5.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需業務費1,204千元。
0271 物品	200		6. 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法規之施行或修正，辦理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相關規定之探討與改善作業，需委辦費1,2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6		7.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含會前意見陳述會議）各方意見之蒐集彙整及分析提列，並執行評鑑交流相關工作（含現場查察），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需委辦費5,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0		8.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需委辦費4,09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20		9. 出席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需國外旅費2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5		
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8,505	永續室	1. 辦理科技先期作業規劃及科技中程目標等事宜，需業務費395千元。
0200 業務費	8,505		2. 辦理科技計畫績效評估、環保科技研發成果發表會及加強科技計畫品質管理等，需委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44,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200		費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1		3. 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需業務費244千元。
0251 委辦費	3,700		4. 推動與美國環保雙邊合作計畫，並推動「國際環保夥伴計畫」擴展與友邦及區域環保夥伴會議及合作專案，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需業務費1,3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4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3 國外旅費	2,600		5.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及活動，並邀請各國或國際永續發展組織之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指導，需業務費266千元。 6. 推動東南亞國家環保合作與交流計畫，需委辦費3,000千元。 7. 派員出席國際環保組織活動及(雙)多邊會議等，需國外旅費770千元。 8. 派員出席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880千元。 9. 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10千元。 10. 派員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20千元。 11. 派員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2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569,469
-----------	---------------------	------	-----------

計畫內容：

1.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統籌辦理河川流域污染整治規劃及具體執行措施，包括：創建親水、樂水、活水之新河川，污水截流處理，推動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等。
2.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3. 推動垃圾減量及回收，補助地方推動生活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與回收精進措施。
4. 補助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
5. 辦理規劃並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相關工作。
6.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推動及補助相關工作。
7. 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8. 依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統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天災復原、海岸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維護管理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推動101-108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108年預期成果如下：
 - (1) 推動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濁水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11條重點河川整治，108年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之每日處理水量達30,000公噸/日。
 - (2)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108年實施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累計500場。
2. 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提升垃圾清理效率，維護市容整潔與觀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減輕溫室效應，提高環境品質。
3. 推動生活垃圾減量及回收管理措施，促進生活垃圾排出減量及分類回收，提高資源循環再利用效果，減少後端焚化處理需求。
4. 持續辦理桃園市、臺中市烏日、苗栗縣及臺東縣等焚化廠之營運、督導、評估及補助等相關工作，協助解決雲林縣廠仲裁判斷後爭議處理與完成設施活化工作，並協助解決配合停建焚化爐之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使地方政府轄內垃圾均可獲得妥善處置。
5. 全方位體檢並規劃評估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使其活化再利用，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
6.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廠之整備工作、健全垃圾區域調度機制、減少補助離島垃圾處理費用、循環經濟政策推動等相關工作，期建構高處理效能、高能源回收效率、削減污染、優化環境、低碳與節能的垃圾處理設施。
7.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以儘速恢復家園整潔。
8.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 (1) 補助縣市辦理公廁興建、修繕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系統性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加強公廁及其周邊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等，營造符合國際環境衛生水準之公廁，提升優質人文素養及如廁文化，促進公共環境衛生發展。
 - (2)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481,069	水保處	1.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總經費4,787,650千元（另基金預算342,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81,06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9,60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19,92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5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569,4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571,200	廢管處、環境督察總隊	<p>，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546,462千元，106年度編列554,587千元，107年度編列710,2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559,832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481,069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包括推動近自然河川營造、辦理河川水質改善、污染整治及源頭污染減量工程、污水截流處理及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之調查、規劃、設計及設置，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工作，辦理水源水質保護、污染源稽查管制、非點源污染管理，推廣河川環境教育等相關工作。</p> <p>1.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及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及垃圾分類精進措施等相關工作，總經費1,591,000千元（另基金預算525,000千元），執行期間107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年度編列151,125千元，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217,5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2,3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51,000千元：</p> <p>(1)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需獎補助費96,000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需獎補助費55,000千元。</p> <p>2.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前臺北</p>
0400 獎補助費	1,571,2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46,95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56,18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8,06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569,4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依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及101年11月2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修正後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另行政院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4年6月29日總字第0940002516號函示，本計畫應併入「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辦理。前開兩計畫合併後，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列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說明如下：</p> <p>(1)「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總經費21,693,026千元，執行期間85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86年度編列20,000千元，87年度編列50,000千元，88年度編列120,000千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120,000千元，90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1年度編列540,000千元，92年度編列 911,600千元，93年度編列1,052,500千元，94年度編列710,900千元，95年度編列620,000千元，96年度編列506,623千元，97年度編列8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904,000千元，99年度編列1,324,347千元，100年度編列768,014千元，101年度編列855,084千元，102年度編列782,596千元，103年度編列734,069千元，104年度編列700,919千元，105年度編列637,776千元，106年度編列524,628千元，107年度編列561,471千元）；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執行期間95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5年度已編列190,000千元，96年度編列342,300千元，97年度編列250,00</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569,4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0千元，98年度編列496,000千元，99年度編列612,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34,200千元，101年度編列194,916千元，102年度編列85,516千元，103年度編列110,000千元，104年度編列174,981千元，105年度編列139,357千元，106年度編列150,872千元，107年度編列141,885千元），此二計畫截至107年度已編列16,516,554千元，108年度續編596,000千元，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580,472千元。</p> <p>(2)依行政院85年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分20年逐年編列補助各廠攤提建設費用，本年度續編補助依本計畫建設之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臺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補助款等相關費用；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及區域合作調度所需相關費用，需獎補助費596,000千元。</p> <p>3.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4日院臺環字第1050000743號函及105年4月26日院臺環字第1050016670號函核定，辦理「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復於105年7月1日院臺環字第1050027256號函同意修正計畫名稱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1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97,307千元，106年度編列89,582千元，107年度編列192,414千元，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63,797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28,6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獎補助費118,6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方位體檢規劃並評估既有廢棄物處理場（廠），使其活化再利用，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並辦理場址周遭綠</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569,4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517,200	環管處	美化及改善環境等相關工作。
0400 獎補助費	517,200		4. 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7,952,000千元（另基金預算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6年度編列45,000千元，107年度編列157,689千元，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7,053,71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695,6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675,600千元，預定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大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先期評估、延役工程規劃及發包，並辦理廚餘生質能廠興設之先期作業、興設工程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等相關工作。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4,919		5.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編列獎補助費30,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1,469		1. 依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建構優質公廁，強化公廁清潔維護管理，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及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總經費6,250,000千元，執行期間108年至11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685,8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64,2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517,2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812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等經費，需獎補助費439,37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天災復原、海岸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維護管理（含登革熱防治）等經費，需獎補助費77,83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9,450
-----------	------------------------	------	-------

計畫內容：

1. 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法規及相關子法，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落實逐批公告列管公共場所；並執行臭氧層保護政策。
2. 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加強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3. 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
4. 加強各類場所，工程及設施噪音管制。
5. 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抽驗及車輛噪音管制，並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排氣管防改認證。
6. 督導地方執行交通噪音改善管制計畫辦理情形，檢討修訂交通噪音相關法規。
7. 有效管制航空噪音，提升噪音陳情及稽查案件處理效率。

預期成果：

1. 健全空氣污染防治與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之制度及法規，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及作法，同時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以達109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5 \mu\text{g}/\text{m}^3$ 之目標。
2. 健全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之管制，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污染源改善及追蹤工作。
3. 執行新車抽驗汽油車預計100輛次、柴油車（2引|擎次重柴污染測試、20車次黑煙測試、25車次輕型車污染/黑煙測試）、機車110輛次；並完成選取使用中汽、機車50輛次及柴油車10輛次（至少兩車型）進行召回改正調查測試。
4. 健全噪音管制法規及相關管制策略。
5. 完成200輛新車抽驗及執行自行車管測試800輛次，有效處理使用中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噪音擾寧問題。
6. 督促完成交通噪音改善計畫，降低交通系統噪音及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
7. 強化噪音行為及航空噪音管制，追蹤調查環保局稽查陳情案件，並提升噪音稽查處理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225	空保處	1.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研修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並編印法規手冊等，需業務費125千元。 2. 出席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5		
0203 通訊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0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55	空保處	
0200 業務費	55		
0203 通訊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0291 國內旅費	5		
03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	130	空保處	1. 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事宜，需業務費30千元。 2. 出席移動污染源管制與低污染車輛發展策略技術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0		
0203 通訊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71 物品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9,4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		
0291 國內旅費	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9,040	空保處	
0200 業務費	8,885		1. 蒐集相關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並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之相關工作等，需業務費476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2. 辦理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排氣管認證及管制計畫，需委辦費3,446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43		3. 辦理建構機場周圍噪音管理計畫及低頻噪音管制計畫，需委辦費4,8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4. 承租臺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需業務費4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5. 出席2019年國際噪音年會、低頻噪音年會、國際照明委員會(CIE)、或光輻射量測委員會(CORM)年會，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0251 委辦費	8,246		6.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需獎補助費155千元。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2		
0291 國內旅費	79		
0293 國外旅費	120		
0400 獎補助費	15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48,391
-----------	-----------------	------	--------

計畫內容：

1. 持續推動特予保護水體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等管制策略。
2. 追蹤、評核地方政府關鍵水質測站改善執行績效，擬定改善措施。
3. 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滾動檢討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
4. 提升許可申報管理，強化放流水水質之調查評估。
5. 加強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及放流水管制。
6. 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理。
7. 辦理全國河川水體環境清淨計畫，滾動管理河川水體環境。
8. 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計畫，評估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推動及執行成效。
9. 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預期成果：

1. 彙整研擬河川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水質改善成效，檢討政策執行成效。
2. 滾動式檢討及修正地方政府關鍵水質測站改善績效評核機制，落實各項改善措施。
3. 配合司法改革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增訂不法利得刑事追討等相關規定，並完成相關法規命令之修正。
4. 配合許可分級管理制度，強化許可管理品質，提升資訊公開資料建置系統。針對事業廢水進行水質調查，評估影響衝擊及管制可行性。
5. 督導工業區強化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實工業區污水下水道集污管理。
6. 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制策略，監控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放流水排放。
7. 綜整全國地面水體清淨管理措施，強化河川水體管理及經營，提升水體水質。
8. 擴大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利用，降低畜牧廢水對河川水體之污染負荷。
9. 順利推動污染整治工作之進行，避免受污染漁業產品危害國民健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1,612	水保處	1. 持續督導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關鍵污染河段、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廢（污）水排放之重金屬等關鍵污染物總量削減及研擬削減策略與管制及資訊公開等工作，需業務費749千元。 2. 收集廢污水總量削減管制策略、技術及宣傳等工作，需業務費290千元。 3.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總經費4,787,650千元（另基金預算342,0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546,462千元，106年度編列554,587千元，107年度編列710,2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559,832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研訂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等事項，需業務費573千元。
0200 業務費	1,612		
0203 通訊費	4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0279 一般事務費	84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	708	水保處	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48,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預防			，需獎補助費70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0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8		
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24,589	水保處	1. 規劃推動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工作，追蹤、評核地方政府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執行績效等事宜，需業務費1,436千元。
0200 業務費	24,589		2. 研擬河川污染整治策略、方法與技術，整合整治措施，推動整治工作，需業務費810千元。
0203 通訊費	2,264		3. 收集、印製各種環保相關法規、標準、工作報告及河川污染整治宣導手冊等，需業務費7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67		4. 辦理河川污染整治各項重要工作，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專家研商會、委辦計畫審查、公聽會及研討會等事宜，需業務費82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5. 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等工作，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8,310		6. 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等事務工作，需業務費416千元。
0271 物品	328		7.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總經費4,787,650千元（另基金預算342,0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546,462千元，106年度編列554,587千元，107年度編列710,2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559,832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19,406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0279 一般事務費	1,630		(1) 辦理全國11條重點整治河川支流排水水質水量分析，河川污染整治公開資料維護更新、異常水質來源分析，整治成效
0291 國內旅費	55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48,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13,599	水保處	<p>檢討與分析等工作，需業務費496千元。</p> <p>(2)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相關法規修正，檢討各類申請（報）表格符合現況等，需委辦費2,885千元。</p> <p>(3)辦理全國河川水體環境維護計畫，需業務費4,371千元（含委辦費3,771千元）。</p> <p>(4)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業務推動計畫，需委辦費7,400千元。</p> <p>(5)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推動及管理計畫，需委辦費4,254千元。</p> <p>1. 針對優先關切項目進行潛在運作事業水質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管制之必要性，需委辦費2,742千元。</p> <p>2. 辦理水污法管制規定研擬修訂等工作，需業務費836千元。</p> <p>3. 辦理水污法相關法規、管理制度等業務及其探討、座談、說明、諮詢、研商、公聽會議等，需業務費932千元。</p> <p>4. 辦理小型畜牧場廢水管理推動計畫，需委辦費2,000千元。</p> <p>5. 考察日本電鍍廢水處理及重金屬原料再利用，需國外旅費140千元。</p> <p>6.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總經費4,787,650千元（另基金預算342,0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546,462千元，106年度編列554,587千元，107年度編列710,2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559,832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6</p>
0200 業務費	13,599		
0203 通訊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2		
0251 委辦費	11,091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6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3 國外旅費	1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48,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7,883	水保處	,949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強化水污染通報、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許可文件申請（報）管理及滾動檢討水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及資訊公開等，需委辦費3,024千元。 (2)針對事業廢水進行水質調查分析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3,925千元（含委辦費3,325千元）。 1.督導工業區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及廢污水排放管制、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生活污水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1,253千元。 2.強化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監控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排放管理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1,462千元。 3.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總經費4,787,650千元（另基金預算342,0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546,462千元，106年度編列554,587千元，107年度編列710,2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559,832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制策略及辦理連線傳輸數據資料開放等，需委辦費5,168千元。
0200 業務費	7,883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6,630		
0279 一般事務費	573		
0291 國內旅費	3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53,20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
2. 辦理資源循環利用體系一般行政工作。
3. 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4. 推動事業廢棄物產源責任、再利用管理、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避免環保犯罪等政策檢討相關工作，辦理資源再利用管理等工作。
5. 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越境及國際廢棄物管理趨勢調整因應，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
6. 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自主管理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7. 辦理醫療、農業、營建、交通及教育等事業廢棄物產源現況管理方式檢討，並推動該類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分類及資源循環再利用。
8. 調查產業循環工業二次料之現況管理及建議。
9. 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工作。
10. 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精進各項系統管理功能及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
11. 檢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管制流向工作，培訓專業專責人員，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網路申報相關工作。
12. 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流向管制之資訊系統正常運轉與設備更新。
13. 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為再生粒料之用途評估、推廣及管理相關工作。
14. 提升焚化再生粒料產品品質及精進管理措施。
15. 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及再生利用工作。
16. 研析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及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
17. 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
18. 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強化一般廢棄物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提升廢棄資源物永續循環利用。
2. 檢討資源循環利用成效及資料蒐集、加強宣導相關法令及業務說明等工作，以提升再利用體系之運作。
3. 強化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功能及申報資料品質。
4. 精進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再利用流向追蹤，促使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事權統一，提升資源再利用管理成效。
5. 精進我國事業廢棄物越境管理，降低環境污染風險，實質參與巴塞爾公約，掌握國際發展趨勢，使國內管理政策與國際接軌。
6. 辦理工業廢棄物清理自主管理檢討及推動，審視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受託審查機關執行成效，提升事業廢棄物自主清理管理工作。
7. 辦理醫療、農業、營建、交通及教育等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策略檢討及相關工作推動，提升該類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成效。
8. 辦理產業原物料與事業廢棄物回收現況分析，以促進循環再利用，就工業二次料現況調查及提出相關產業管理建議。
9. 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健全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制度及法規。
10. 強化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功能，調整相關統計及查詢功能，並檢討申報內容及程序，持續維護系統運作提升資料品質及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掌握第一時間即時釐清民眾對於政府政策及法規之疑問，使事業廢棄物各項環保政策推動更加完善。
11. 健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並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提升事業上網申報率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審查通過率。
12. 健全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資料庫事業基線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提升相關資訊系統維運功能。
13. 促進廢棄物資源化為再生粒料之使用及符合施工規範，提升廢棄物資源化成效。
14. 透過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建立妥適產品標準及檢討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及管理措施，以拓展產品通路。
15. 依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促進廢棄資源循環之減量、再生利用工作。
16. 因應國際趨勢及我國循環經濟之政策推動，研析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及推動跨部會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
17. 推動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引導業界運用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理念，鼓勵減少使用對環境有污染之虞之產品，促進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
18. 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強化一般廢棄物減量、分類、回收與清理措施等工作，以提升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成效，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53,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9,515	廢管處	1. 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 (1) 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推廣、宣導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需業務費8,599千元。 (2) 運用勞動承攬人力辦理廢棄物管理等事務工作，需業務費416千元。 2. 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515		
0203 通訊費	5,050		
0251 委辦費	500		
0271 物品	1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35		
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46,692	廢管處	1. 推動事業廢棄物產源責任、再利用管理、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避免環保犯罪等政策檢討相關工作，辦理資源再利用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6,400千元（含委辦費5,980千元）。 2. 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越境及國際廢棄物管理趨勢調整因應，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需委辦費2,000千元。 3. 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需業務費8,300千元（含委辦費7,885千元）。 4. 辦理醫療、農業、營建、交通及教育等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強化產源管理責任及效能，需業務費4,560千元（含委辦費4,332千元）。 5. 辦理產業原物料與事業廢棄物回收現況分析，以促進循環再利用，就工業二次料現況調查及提出相關產業管理建議，需業務費4,087千元（含委辦費3,882千元）。 6.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督導、輔導申設、管理政策推動、座談會、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並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宣導等工作，需業務費2,600千元（含委辦費2,470千元）。 7. 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精進各項系統管理功能及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需業務費8,020千元（含委辦費7,619千元）。
0200 業務費	46,667		
0203 通訊費	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0251 委辦費	43,858		
0271 物品	106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0		
0291 國內旅費	522		
0293 國外旅費	500		
0294 運費	35		
0295 短程車資	81		
0300 設備及投資	25		
0319 雜項設備費	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53,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	97,000	廢管處	元)。 8.出席臺日韓事業廢棄物電子化管理交流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9.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技術研發與廢棄物資源化邁向循環經濟會議，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10.出席臺美或臺歐盟或臺荷或國際環保夥伴合作計畫(IEP)之永續物料管理及技術研發與循環經濟會議，需國外旅費240千元。 11.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 (1)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與管理制度檢討，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等工作，需業務費10,200千元(含委辦費9,690千元)。 (2)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流向管制工作，辦理相關資料維護及汰換電腦設備等相關物品，需設備費25千元。
0200 業務費	97,000		
0203 通訊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6		
0251 委辦費	79,736		
0271 物品	139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65		
0291 國內旅費	797		
0294 運費	22		
0295 短程車資	15		
			1.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施工規範及管理、研議配套措施、規範及召開研商說明會議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3,000千元(含委辦費2,850千元)。 2.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建立妥適產品標準及檢討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及管理措施，以拓展相關資源化產品通路，需業務費1,200千元(含委辦費1,140千元)。 3.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13,500千元。 4.研析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及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需業務費8,000千元(含委辦費7,600千元)。 5.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及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及垃圾分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53,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精進措施等相關工作，總經費1,591,000千元(另基金預算525,000千元)，執行期間107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年度編列151,125千元，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217,5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2,3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71,300千元：</p> <p>(1)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46,300千元(含委辦費43,896千元)。</p> <p>(2)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5,000千元(含委辦費24,25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預算金額	106,103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2. 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
3. 執行飲用水管理法令，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確保飲用水安全。
4. 推動我國溫室氣體管制策略，辦理各部門成果報告彙整與地方執行方案審核工作。
5. 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辦理調適工作推動成果彙整分析及資訊推廣工作。

預期成果：

1.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辦理居家周圍環境髒亂清理、維護及綠美化，提升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2. 加強辦理公廁潔淨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改善公廁硬體設施、淨灘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環境病媒蟲鼠防治，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提升國家形象。
3. 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之抽驗、水質處理藥劑管理，協助地方辦理水質中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等項目抽驗，全國全年至少完成8,000件飲用水水質抽驗，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
4. 落實我國溫室氣體管制作業程序，執行各部門成果報告彙整及地方執行方案審核。
5. 完成盤點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成果，強化輔導及推廣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69,648	環管處	1. 辦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及措施等工作，召開研商會、研討會、訓練等，需業務費20千元。 2. 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公廁清潔維護、側溝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維護、環境病媒蟲鼠防治、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需業務費18,130千元（含委辦費2,000千元）。 3. 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等事務，需業務費416千元。 4. 出席第4屆全球減災研究機構峰會，交流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政策擬訂與執行經驗，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5. 提升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績效，建構永續發展可行性評估，需委辦費3,982千元。 6. 依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建構優質公廁，強化公廁清潔維護管理，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及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總經費6,250,000千元，執行期間108年至11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685,8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64,2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7,000千元： (1) 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
0200 業務費	69,648		
0203 通訊費	1,0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0251 委辦費	52,282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16		
0291 國內旅費	1,250		
0293 國外旅費	10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預算金額	106,1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飲用水管理	10,528	環管處	境衛生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700千元。 (2)辦理建構優質公廁工程執行計畫、優質公廁稽查管理計畫、整潔美化及環境衛生管理改善計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系統提升計畫、環境清潔成效評比及管理計畫、海岸淨灘系統及海岸清潔維護推廣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污染防治及減災應變策略研訂計畫等，需委辦費46,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528		
0203 通訊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		
0251 委辦費	9,65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1		
0291 國內旅費	220		
0294 運費	40		
03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25,927	環管處	1.執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措施及制度之稽查管制及研修訂作業，召開審查會、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調查規劃及推動等事項，需業務費583千元。 2.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及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改善水質，辦理檢討會及說明會，需業務費295千元。 3.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系統及飲用水全球資訊網更新擴充維護及管理，需委辦費3,000千元。 4.辦理飲用水水質中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等項目抽驗，需委辦費3,650千元。 5.辦理飲用水安全推廣暨小琉球示範計畫，需委辦費3,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927		
0203 通訊費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25,623		
0271 物品	99		
0291 國內旅費	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27,199
-----------	----------------------	------	--------

計畫內容：

1. 落實施政計畫列管及績效評估、重要環保事項追蹤、政府服務品質精進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2. 健全環保標章管理制度、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與輔導、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動綠色採購及推廣全民綠色消費。
3. 健全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首長信箱民眾電子郵件陳情管制。
4. 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研修公害糾紛處理法令、辦理公害糾紛原因鑑定技術之教育訓練、提供受害民眾公害糾紛法律扶助。
5.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預期成果：

1. 完成機關績效評估及個案計畫評核作業，精進施政成效；鼓勵同仁從事相關業務研究發展，提升研發量能；強化服務品質及推動公文檢核，確保服務效能及文書品質與時效；綜整地方環保機關考核作業，協調地方環保機關共同致力環境保護工作。
2. 健全環保標章管理制度，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增加環保產品數量，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與輔導，加強環保產品驗證國際合作，建立溝通機制與國際接軌。鼓勵機關、企業團體及民眾購買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產品，推廣全民綠色消費。
3. 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維護環工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提升技師環保專業職能及簽證品質；辦理首長信箱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
4. 研修公害糾紛處理法運作機制，增加實體規定將舉證責任反轉條文及配套條文納入，妥善處理公害糾紛；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並訂定完整蒐證之標準作業流程，加強公害糾紛原因鑑定技術經驗交流；辦理公害糾紛處理之法律扶助，以利解決公害糾紛問題。
5. 裁決經調處不成立之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消弭紛爭，增進社會和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4,430	管考處	1. 為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施政績效評核、為民服務品質、內部控制制度及推動重大環保公共建設與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等需要，編製相關管考作業規定與報表，請專家學者參與列管計畫、施政績效、自行研究計畫評核之出席費及資料審查等工作，需業務費1,430千元。 2. 辦理績效管理制度整合提升計畫，整合施政計畫管理制度、辦理委辦與補助計畫效益分析，及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需委辦費3,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430		
0203 通訊費	4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0251 委辦費	3,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7		
0291 國內旅費	290		
0295 短程車資	13		
02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13,148	管考處	1. 推廣及宣導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印文宣資料供民間企業、社會大眾等參考，聘請專家學者實際參與推動及諮詢等，需業務費3,166千元。 2. 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精進暨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計畫，精進環保標章及追蹤查核制度，研（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辦理環保產品查核及追蹤管理，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需委辦費4,250千元。 3. 辦理綠色生活網絡經營暨環保產品輔導計畫
0200 業務費	13,1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51 委辦費	9,7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16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3 國外旅費	27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27,1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4,064	管考處	<p>，經營管理及維護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並利用網站宣傳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輔導重點製造業及服務業者申請環保標章，需委辦費4,060千元。</p> <p>4.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提供企業碳資訊揭露之盤查計算工具與資訊服務，需委辦費1,400千元。</p> <p>5.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需國外旅費120千元。</p> <p>6.出席亞太碳足跡網絡會議，需國外旅費109千元。</p> <p>7.出席臺、韓、泰三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CFP-PCR)調和工作小組會議，需國外旅費43千元。</p>
0200 業務費	4,06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9		
0251 委辦費	1,793		
0279 一般事務費	184		
0291 國內旅費	150		
04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4,548	管考處	<p>1.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及執業機構查核、維護環工技師管理及資訊查詢系統功能，推動環工技師簽證案件上網申報及研議環工技師相關法規修正，需委辦費793千元。</p> <p>2.提供遠距及資訊化多元陳情申訴管道，僱用臨時人員接聽電話、協助彙整首長信箱民眾陳情案件，並加強追蹤管考，需業務費1,472千元。</p> <p>3.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評鑑績優事業等業務，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評選及查核等工作，需業務費799千元。</p> <p>4.辦理國家產業環保績優事項表揚，推動產業社會責任作為及表揚環保績優事項，需委辦費1,0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4,548		
0251 委辦費	4,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		
0291 國內旅費	78		
			<p>1.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害糾紛紓處、調處業務之執行、應變通報、公害鑑定調查工作，需業務費548千元。</p> <p>2.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及加強辦理公害糾紛原因鑑定技術經驗交流之教育訓練，需委辦費1,000千元。</p> <p>3.辦理公害糾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協助受害當事人法律文件撰擬、法律程序及訴訟代理，需委辦費1,000千元。</p> <p>4.研議增修公害事件舉證責任反轉條文及公害</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27,1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1,009	管考處	糾紛處理法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9		1.加強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需業務費909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2.辦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證據調查，需業務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0271 物品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0		
0291 國內旅費	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47,63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環境監測規劃、品質管理及資料分析發布，定期採樣監測地面水體水質。
2. 辦理環境水質監測品保查核。
3. 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功能擴充及維運。
4. 督導空氣品質監測維護運轉及空氣品質預報。
5. 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管理規劃。
6. 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7. 推動本署環境品質資料庫地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發展應用服務，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環境品質資料流通與應用。
8. 規劃環境資源數據匯流管理中心，建構資料策展儀表板。
9. 辦理網站及資訊系統維運、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規劃含所屬業務資訊系統（網站）整合、維運與更新。
10. 辦理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備份設施）、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
11. 辦理本署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規劃環資部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
12. 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
13. 辦理本署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之維護與汰舊換新。
14. 環境資源雲端基礎架構之技術研究及建置。

預期成果：

1. 確保監測數據品質，完成4,030站次環境水體水質資料品保審核彙整及品保資料上網，完成全國性環境水體水質5.5萬筆監測及數據上網。
2. 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採樣現場及檢驗室查核，確保監測代表性與分析品管。
3. 整合水質監測資訊，提供全民監測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4. 提升空氣品質預報品質，確保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
5. 完善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作規劃。
6. 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
7. 加強網站資訊服務效能，適度整併各小型資訊系統與資源共享，減少軟硬體維護成本。
8. 強化電腦機房資訊設備（主機及周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確保本署資訊業務持續運作。
9. 精進本署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作業，並依業務需要開發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節約開發及後續維護費用。
10. 全年無休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業務持續運作與系統資料的安全。
11. 統一維護本署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節約採購及維護成本。
12. 精進環境資源雲端基礎架構管理機制，運用雲端及虛擬技術建構硬體資源服務平臺。
13. 整合環境資源圖資，發展便捷的資料供應服務，即時供應民眾生活所需在地化環境品質圖資與資訊，提供民眾友善之資訊運用服務。
14. 擴增多樣化環境資源資料，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詮釋資料更新機制，強化資料解析能量，擴充資料流通共享項目，並推展多元環境資訊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55,398	監資處	1. 辦理監測規劃、宣導推廣業務，環境監測所需標準品、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全國水質監測分析檢討、監測作業調整研討、專家諮詢，需業務費6,181千元。 2. 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相關工作，需委辦費2,550千元。 3.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總經費4,787,650千元（另基金預算342,0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5
0200 業務費	55,398		
0203 通訊費	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51 委辦費	49,217		
0279 一般事務費	4,572		
0291 國內旅費	283		
0295 短程車資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4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6,462千元，106年度編列554,587千元，107年度編列710,2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559,832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46,667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定期採樣監測54條流域環境水質變化等相關工作；加強水質異常通報及機動採樣監測，辦理河川等地面水體水質增測任務，充實水質資料庫，需委辦費38,667千元。 (2)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比對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品保摘錄、水質年報，對重要水質異常測點加強監測研析，檢討精進監測作業，需委辦費7,000千元。 (3)強化環境水質展示及跨機關資料整合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1,000千元。
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1,155	監資處	1.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辦理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及業務宣傳，需業務費87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55		2.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需業務費28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空氣品質監測及預測技術研習，需教育訓練費12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60		(2)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165千元。
0231 保險費	171		
0271 物品	198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5		
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53,854	監資處	1.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規劃含所屬業務系統功能與更新，需業務費1,516千元，設備費2,073千元。
0200 業務費	16,281		2.辦理環境資源資料整合服務、網站相關資訊維護、訓練及計畫審查，需業務費4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6,016		3.參加資訊安全及網站技術研討會，需國外旅費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		4.參加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
0293 國外旅費	220		
0300 設備及投資	37,57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57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4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年會或國際環保資訊會議，需國外旅費60千元。</p> <p>5.參加資通訊技術運用於環境永續發展系列會議，需國外旅費80千元。</p> <p>6.依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40071711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環保署計畫（105年至109年）」，其中本署辦理環境資源圖資之整合供應，並發展其整合應用，總經費9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1,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5,000千元，106年度編列8,000千元，107年度編列16,000千元，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p> <p>(1)辦理資料關聯檢核及維護，發展圖資資料分析及處理模式，擴充圖資系統功能及資料庫軟體，需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費11,000千元。</p> <p>(2)導入智慧環境決策應用所需軟體工具或技術，發展協作平臺功能，需業務費2,500千元，設備費5,500千元。</p> <p>7.依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復於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同意修正計畫名稱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總經費為154,61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6年度編列36,450千元，107年度編列30,827千元，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7,3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p> <p>(1)規劃數據匯流管理中心，強化多樣資料蒐集，建構資料策展儀表板，需業務費2,500千元，設備費11,0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4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37,230	監資處	(2)持續拓展跨機關資料交換服務，精進數據流通效率，需業務費4,000千元，設備費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905		(3)開放環境資源資料集，推廣開放資料創新應用，需業務費3,000千元，設備費2,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575		(4)發展多元環境資訊服務，並推動環境資料分析應用，強化資料分析量能，需業務費1,500千元，設備費5,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759		1.辦理本署及所屬共用行政、公文、網站資訊系統維運、功能擴充及其它行政輔助系統開發建置等，需業務費9,879千元，設備費9,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61		2.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環境監測資訊作業，需業務費41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30		3.辦理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採購，需設備費3,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80		4.持續辦理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備份設施）、資訊設備（主機及周邊設備）汰換、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需業務費7,5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325		5.持續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需業務費4,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325		6.辦理日常處理公務所需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之汰舊換新，需設備費2,625千元。
			7.參加雲端、網路及大數據應用會議，需國外旅費8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08,451
-----------	-------------------	------	---------

計畫內容：

1. 建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重大開發案專案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率。
2. 建立環境裁罰機制，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落實督察稽查成效。
3.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率。
4. 辦理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5. 提升環境執法人員深度查核專業能力，辦理數位化督察及科技化蒐證工作。
6. 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提升環境執法效能。
7. 辦理108年度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解析與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計畫。
8. 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規劃與推動工作，並辦理督導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環境品質等相關工作。
9. 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
10.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11.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等事項。
12.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工作。
13. 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
14. 辦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業務抽查、複查管理事項，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15. 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16. 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17. 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預期成果：

1. 執行本署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件數350件，並辦理環評監督研習、交流座談及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敦促業者落實環評承諾執行，期以建置優化之環評監督執法策略。
2. 辦理環境執法能力及環境裁罰機制說明會及講習會，以提升環境保護稽查督察之執法成效。
3.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預計執行審核及裁罰25件。
4. 迅速進行天然災害災情通報，協調聯繫監督工作，以免災害蔓延擴大。
5. 辦理環境執法人員專長研習或交流，以提升專業執法能力。
6. 辦理臺美環保合作協議—環境法令遵循及執法合作項目，提升國際環境執法交流。
7. 確保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功能正常運作，並建立重大污染案件通報機制與警示功能，並透過通訊軟體進行重大訊息推播服務，並以統計學角度進行公害陳情歷年資料統計分析（跨域分析）工作。
8. 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除持續推動掩埋場活化開挖工作，並辦理國內廢棄物處理需求調查評估相關工作、查核輔導既有掩埋場設施維護及營運操作工作等相關事宜。
9. 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喚起清潔人員對工作安全之重視，有效降低意外事故。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為維護環境潔淨勞苦功高的精神。
10.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激勵及提升清潔人員工作士氣。
11.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新申請計2型號、執行製造查驗40型號。
12.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持續推動補助地方計畫及辦理追蹤縣市執行情形等工作，並研析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之可行推動模式，作為國內推動新世代垃圾處理技術之策略規劃參考。
13. 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相關環境保護工作績效，以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加強陳情案件抽、複查（440件/年），以確實掌握民眾訴求與解決民眾困擾。
14.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預計執行空氣污染2,500件，噪音180件，水污染2,100件，廢棄物處理1萬2,800件，毒性化學物質340件。
15. 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預計每年應變23件。
16. 辦理環境檢驗工作全年完成3,000件7,000項。
17. 會同環保警察，查緝環保犯罪案件，預計移送偵辦40案，執行行政處分7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12,663	環境督察總隊	1.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需業務費700千元。 2. 辦理環評監督執行措施及作業支援整合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3,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66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08,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0		3.辦理環評監督實務及專業技能研習活動、環評監督業務宣達說明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環評監督追蹤業務交流講習座談會，需業務費1,000千元。 4.辦理環保稽查處分系統及刑事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精進工作計畫，需委辦費2,303千元。 5.辦理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環境法令遵循及辦法」項目研習訓練活動等，需業務費1,300千元。 6.提升環境執法及裁罰能力，辦理檢警環及環境執法檢討會，需業務費450千元。 7.執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辦理環境執法專業訓練及培訓污染事件蒐證能力，需委辦費980千元。 8.赴荷蘭參加第21屆環境管理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30千元。 9.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需國內旅費2,300千元。
0251 委辦費	6,783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0		
0291 國內旅費	2,300		
0293 國外旅費	130		
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56,131	環境督察總隊	
0200 業務費	53,131		
0203 通訊費	1,310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8		1.辦理公文、處理公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1,310千元。 2.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需業務費700千元。 3.公務車輛7輛所需油料費320千元、維修養護費332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費等182千元，需業務費834千元。 4.辦理相關業務租用影印機，需業務費628千元。 5.臨時人員薪資，需業務費868千元。 6.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需業務費60千元。 7.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雜支等計4,395千元，購置辦公器具、電腦周邊耗材等計2,300千元，計需業務費6,695千元。 8.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區域環境管理事務工作，需業務費416千元。 9.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需國內旅費3,3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30		
0231 保險費	52		
0241 兼職費	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4		
0251 委辦費	24,090		
0271 物品	2,6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8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2		
0291 國內旅費	6,36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0		
0293 國外旅費	1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08,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960		10. 洽商金門、連江、澎湖海漂垃圾治理，需大陸地區旅費9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42		
0319 雜項設備費	118		11. 為實現循環經濟政策，推動廚餘等生質廢棄物再生能資源化計畫，赴日本（依會議議程）參加「世界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大會」或廚餘回收再利用及能資源化相關國際會議，需國外旅費1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40		12. 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宣導及清潔隊員安全講習、濟助案件審查等，需業務費2,3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040		13.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需業務費1,800千元。
			14. 辦理108年度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解析與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計畫，需委辦費4,000千元。
			15. 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硬體相關設備，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42千元。
			16. 汰換雜項設備，需雜項設備費118千元。
			17. 依環保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金，需獎勵金1,040千元。
			18. 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4日院臺環字第105000743號函及105年4月26日院臺環字第105016670號函核定，辦理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復於105年7月1日院臺環字第105027256號函同意修正計畫名稱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1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97,307千元，106年編列89,582千元，107年度編列192,414千元，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63,797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28,6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0,000千元。
			(1) 辦理垃圾焚化廠及公有掩埋場營運督導查核專案工作及施工品質督導查核工作等計畫，需委辦費5,14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08,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39,657	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2)配合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推動及執行各項工作，需業務費4,86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360		19. 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7,952,000千元(另基金預算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6年度編列45,000千元，107年度編列157,689千元，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053,71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695,6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20,000千元。
0202 水電費	24		(1)廚餘能資源化成效提升研析及評鑑計畫，需委辦費6,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111		(2)環保設施升級整備計畫之督導管理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4,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20		(3)推動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及督導查核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4,4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40		(4)配合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及執行各項工作，需業務費5,0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40		1. 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所需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2,111千元。
0231 保險費	617		2. 資訊設備操作維護，需業務費22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96		3. 稽查車停車位租金及辦理稽查督察等所需其他業務租金計1,3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4. 稽查車輛61輛(含機車4輛)所需油料費2,653千元、維修養護費2,145千元、電動汽車電費24千元及稅捐、規費及保險等1,657千元，計需業務費6,479千元。
0251 委辦費	2,287		5. 執行環保工作資料建檔僱工，需業務費596千元。
0271 物品	5,111		6. 辦理稽查督察業務講習、會議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需業務費2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7		7. 執行重大污染源抽復查工作所需之樣品委託檢驗費，需委辦費2,28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45		8. 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蒐證器材、辦公器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08,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0		、安全防護設備等非消耗品及藥品耗材等，需業務費2,138千元。 9.購置稽查用防髒污、酸鹼安全防護工作服裝（外套、上衣、長褲、稽查背心等）、安全鞋、防水雨衣及雨鞋，需業務費320千元。 10.執行稽查督察違反環保法規之現場開挖、鑿井、污染物清理及辦理樣品檢驗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811千元。 11.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區域環境管理事務工作，需業務費416千元。 12.執行稽查督察設施及機械設備系統養護費等，需業務費770千元。 13.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需國內旅費8,652千元。 14.汰換稽查車輛6輛（含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檢測儀器及個人電腦等相關硬體設備，需設備費13,29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652		
0300 設備及投資	13,29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		
0304 機械設備費	5,880		
0305 運輸設備費	5,5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10		
0319 雜項設備費	8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署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署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合 計	821,666	44,004	2,569,469	9,450	48,391	153,207
0100 人事費	766,108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77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5,141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041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161	-	-	-	-	-
0111 獎金	115,101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0,633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42,388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6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325	-	-	-	-	-
0151 保險	49,785	-	-	-	-	-
0200 業務費	49,405	43,004	-	9,295	47,683	153,182
0201 教育訓練費	1,138	-	-	-	-	-
0202 水電費	12,583	26	-	-	-	-
0203 通訊費	335	219	-	25	2,844	5,215
0211 土地租金	-	-	-	43	-	-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	-	10	80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0	325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93	-	-	-	-	-
0231 保險費	708	-	-	-	-	-
0241 兼職費	288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3	332	-	-	667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10,859	-	50	2,004	586
0251 委辦費	1,400	18,777	-	8,246	36,031	124,09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8	-	-	-	-
0271 物品	1,700	802	-	32	328	375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87	7,316	-	470	4,149	20,94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84	77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5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62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0291 國內旅費	2,410	1,233	-	99	1,400	1,31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50	-	200	-	-
0293 國外旅費	-	2,820	-	120	140	500
0294 運費	95	-	-	-	20	57
0295 短程車資	325	60	-	-	20	96
0299 特別費	944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5,793	-	-	-	-	2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2,347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3,446	-	-	-	-	25
0400 獎補助費	360	1,000	2,569,469	155	708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991,482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477,574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100,413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00	-	155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50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360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708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06,103	27,199	147,637	55,753	108,451	4,000
0100 人事費	-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106,103	27,199	94,739	55,753	92,154	-
0201 教育訓練費	-	-	120	-	-	-
0202 水電費	-	-	-	-	24	-
0203 通訊費	1,087	495	2,875	-	3,421	-
0211 土地租金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28,775	-	920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	2,108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160	-	1,170	-
0231 保險費	-	-	171	-	669	-
0241 兼職費	-	-	-	-	40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328	664	-	1,464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	1,454	350	-	3,224	-
0251 委辦費	87,555	18,503	49,217	55,753	33,160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 物品	279	120	198	-	7,731	-
0279 一般事務費	15,127	4,087	5,561	-	17,308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213	-	2,477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5,630	-	77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1 國內旅費	1,510	927	328	-	17,318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165	-	90	-
0293 國外旅費	100	272	300	-	260	-
0294 運費	140	-	-	-	-	-
0295 短程車資	20	13	12	-	-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	52,898	-	15,257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180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5,880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5,54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52,898	-	3,452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205	-
0400 獎補助費	-	-	-	-	1,040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1,040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4,095,330
0100 人事費					766,10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5,14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04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161
0111 獎金					115,101
0121 其他給與					10,633
0131 加班值班費					42,38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325
0151 保險					49,785
0200 業務費					678,517
0201 教育訓練費					1,258
0202 水電費					12,633
0203 通訊費					16,516
0211 土地租金					43
0215 資訊服務費					30,48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73
0221 稅捐及規費					1,423
0231 保險費					1,548
0241 兼職費					32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1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87
0251 委辦費					432,73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
0271 物品					11,565
0279 一般事務費					92,6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6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86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1 國內旅費					26,54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05
0293 國外旅費					4,512
0294 運費					312
0295 短程車資					546
0299 特別費					944
0300 設備及投資					73,97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
0304 機械設備費					8,227
0305 運輸設備費					5,5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350
0319 雜項設備費					3,676
0400 獎補助費					2,572,73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91,48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77,57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41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8
0900 預備金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

行政院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環境保護署主管	766,108	678,517	701,139	-
	1			環境保護署	766,108	678,517	701,139	-
				科學支出	-	55,753	-	-
		1		科技發展	-	55,753	-	-
				環境保護支出	766,108	622,764	701,139	-
		2		一般行政	766,108	49,405	360	-
		3		綜合計畫	-	43,004	698,876	-
			1	綜合企劃	-	43,004	1,000	-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697,876	-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9,295	155	-
		5		水質保護	-	47,683	708	-
		6		廢棄物管理	-	153,182	-	-
		7		環境衛生管理	-	106,103	-	-
		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27,199	-	-
		9		環境監測資訊	-	94,739	-	-
		10		區域環境管理	-	92,154	1,040	-
		11		第一預備金	-	-	-	-

境保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	2,149,764	-	73,973	1,871,593	-	1,945,566	4,095,330
4,000	2,149,764	-	73,973	1,871,593	-	1,945,566	4,095,330
-	55,753	-	-	-	-	-	55,753
-	55,753	-	-	-	-	-	55,753
4,000	2,094,011	-	73,973	1,871,593	-	1,945,566	4,039,577
-	815,873	-	5,793	-	-	5,793	821,666
-	741,880	-	-	1,871,593	-	1,871,593	2,613,473
-	44,004	-	-	-	-	-	44,004
-	697,876	-	-	1,871,593	-	1,871,593	2,569,469
-	9,450	-	-	-	-	-	9,450
-	48,391	-	-	-	-	-	48,391
-	153,182	-	25	-	-	25	153,207
-	106,103	-	-	-	-	-	106,103
-	27,199	-	-	-	-	-	27,199
-	94,739	-	52,898	-	-	52,898	147,637
-	93,194	-	15,257	-	-	15,257	108,451
4,000	4,000	-	-	-	-	-	4,000

行政院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	180	-	8,227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	180	-	8,227
				72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180	-	8,227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	-	-	2,347
				7260011000 綜合計畫	-	-	-	-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	-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	-	-	-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	-	-	-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	180	-	5,880
				2	3	6	9	1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540	56,350	3,676	-	-	1,871,593	1,945,566		
5,540	56,350	3,676	-	-	1,871,593	1,945,566		
5,540	56,350	3,676	-	-	1,871,593	1,945,566		
-	-	3,446	-	-	-	5,793		
-	-	-	-	-	1,871,593	1,871,593		
-	-	-	-	-	1,871,593	1,871,593		
-	-	25	-	-	-	25		
-	52,898	-	-	-	-	52,898		
5,540	3,452	205	-	-	-	15,257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7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5,1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9,0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161	
六、獎金	115,101	
七、其他給與	10,633	
八、加班值班費	42,3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56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325	
十一、保險	49,78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66,108	

行政院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6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527	527	-	-	-	-	4	4	20	20	25	27	10	16
	1		006001000 環境保護署	527	527	-	-	-	-	4	4	20	20	25	27	10	16
		2	726001010 一般行政	527	527	-	-	-	-	4	4	20	20	25	27	10	16

境保護署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5	76	-	1	-	-	661	671	723,518	705,531	17,98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527人，駐警4人，工友20人，技工25人，駕駛10人，聘用75人，合計661人。 2. 環保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6,118千元及勞務承攬60人31,973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1,663千元；勞務承攬27人，經費10,361千元。 (2) 綜合企劃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332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2,516千元。 (3) 水質保護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667千元；勞務承攬12人，經費7,816千元。 (4) 廢棄物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16千元。 (5) 環境衛生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4,916千元。 (6)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328千元。 (7) 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664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5,116千元。 (8) 區域環境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1,464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832千元。
75	76	-	1	-	-	661	671	723,518	705,531	17,987	
75	76	-	1	-	-	661	671	723,518	705,531	17,98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1,998	1,668	30.40	51	26	68	APK-7106。 秘書室
1	副首長專用車	6	104.03	1,987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26	68	AKG-5872。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998	1,668	30.40	51	26	68	ANU-6605。 秘書室
1	轎式小客車	4	93.05	2,995	284 324	30.40 18.30	9 6	17	16	1228-DS。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3.05	2,995	284 324	30.40 18.30	9 6	17	16	1229-DS。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3.08	2,995	497 567	30.40 18.30	15 10	30	27	2187-DW。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1,995	1,390	30.40	42	9	33	8D-6477。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預計108年3月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2,493	1,390	30.40	42	9	33	8D-3942。 南區大隊(預 計108年3月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2,493	1,390	30.40	42	9	33	8D-3943。 南區大隊(預 計108年3月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0	0.00	0	7	32	8D-7540。 南區大隊(預 計108年3月 汰換電動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0	0.00	0	7	32	8D-7541。 南區大隊(預 計108年3月 汰換電動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493	1,390	30.40	42	9	33	9133-DC。 南區大隊(預 計108年3月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1,998	1,668	30.40	51	51	24	9802-EK。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22	1986-EP。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22	1987-EP。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4.11	6,800	1,510	30.40	46	51	77	286-BJ。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4.11	6,800	1,510	30.40	46	51	77	822-BK。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7	1,998	852	30.40	26	51	29	0257-QB。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972	18.30	18			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584	852	30.40	26	51	18	3487-QC。
					972	18.30	18			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5	852	30.40	26	51	30	7413-QE。
					972	18.30	18			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8	852	30.40	26	51	24	6021-QE。
					972	18.30	18			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1,668	30.40	51	51	30	0863-QG。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1,668	30.40	51	51	30	0865-QG。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1,668	30.40	51	51	24	3488-QC。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1,668	30.40	51	51	24	3489-QC。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4	2,350	1,668	30.40	51	51	26	8270-QJ。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852	30.40	26	51	26	8271-QJ。
					972	18.30	18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852	30.40	26	51	26	8273-QJ。
					972	18.30	18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05	2,350	1,668	30.40	51	51	26	2171-QK。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1,798	852	30.40	26	51	22	8257-QL。
					972	18.30	18			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6.10	1,497	1,140	30.40	35	51	53	4911-QT。
										監資處(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378	852	30.40	26	51	24	2573-QX。
					972	18.30	18			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2,000	1,668	30.40	51	51	30	9327-QY。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1,999	1,668	30.40	51	51	28	9326-QY。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8	30.40	51	51	30	7816-QH。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8	30.40	51	51	30	7817-QH。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8	30.40	51	51	30	7818-QH。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300	1,668	30.40	51	51	30	6262-UX。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4	1,998	852	30.40	26	51	26	3423-VA。
					972	18.30	18			環境督察總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5	2,37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26	(油氣雙燃料車) 3422-VA。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78	1,668	30.40	51	51	30	4929-VA。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1,7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22	0692-QH。 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1,9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29	2083-QH。 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2,400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30	0480-ZR。 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1	2,198	750 787	30.40 18.30	23 14	51	59	2392-QH。 監資處(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7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26	4080-G2。 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7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25	4081-G2。 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30	4587-J2。 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30	4590-J2。 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10	1,9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30	3809-QH。 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27	0821-P5。 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27	0830-P5。 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9	2,300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30	7901-UX。 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03	1,987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26	30	AKG-5871。 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03	1,987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26	26	AKG-5873。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1,668	1,668	30.40	51	26	29	ARE-6315。 南區大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30.40	51	26	29	ARE-6309。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30.40	51	26	29	ARE-6310。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30.40	51	26	29	ARE-631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30.40	51	26	29	ARE-6313。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04	1,987	1,668	30.40	51	26	28	ANU-7267。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04	1,987	1,668	30.40	51	26	28	ANU-7270。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30.40	51	26	28	ARE-6319。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30.40	51	26	28	ARE-6320。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30.40	51	26	28	ARE-6321。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30.40	51	26	28	ARE-6322。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30.40	51	26	28	ARE-6323。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30.40	51	26	39	ARE-6302。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30.40	51	26	39	ARE-6303。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30.40	51	26	39	ARE-6305。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30.40	51	26	39	ARE-6306。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30.40	51	26	39	ARE-6307。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30.40	51	26	39	ARE-6316。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30.40	51	26	39	ARE-6317。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07	2,356	1,140	30.40	35	9	64	AXF-6637。 監資處
2	特殊用途機車	1	94.09	100	624	30.40	19	3	2	CWC-132,CWC- 135北區大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6.08	124	312	30.40	9	2	1	686-CCX南區 大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8.09	124	312	30.40	9	2	1	705-EDN南區 大隊
	合計				121,729		3,371	2,830	2,456	

預算員額： 職員 527 人 技工 2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5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61 人

行政院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	30,718.11	487,497	1,350	-	-	-
二、機關宿舍	1	164.74	3,448	11	12	359.37	14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11	1	98.59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11	260.78	10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9	1,299.60	1,984	86	-	-	-
合 計		32,182.45	492,929	1,447		359.37	14

境保護署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0,718.11	-	-	1,350
-	-	-	-	-	524.11	-	-	25
-	-	-	-	-	263.33	-	-	15
-	-	-	-	-	260.78	-	-	10
-	-	-	-	-	-	-	-	-
-	-	-	-	-	1,299.60	-	-	86
-	-	-	-	-	32,541.82	-	-	1,461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40,617	27,254
1.7260011023				40,617	27,254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8	1.辦理河川水庫污染整治規劃，水體水質提升具體措施。 2.辦理海岸、河川流域及水庫水體水質環境品質提升。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8	同上。	108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1-108	同上。	108	-	-
(2)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11	1.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技術措施。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11	同上。	108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11	同上。	108	-	-
(3)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	1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85-116	補助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及臺東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85-116	同上	108	-	-
(4)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1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10	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辦理	108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30,005	-	-	1,871,593	2,569,469
630,005	-	-	1,871,593	2,569,469
56,197	-	-	424,872	481,069
20,201	-	-	239,403	259,604
34,456	-	-	185,469	219,925
1,540	-	-	-	1,540
55,000	-	-	96,000	151,000
15,000	-	-	45,186	60,186
35,000	-	-	47,471	82,471
5,000	-	-	3,343	8,343
147,664	-	-	448,336	596,000
1,042	-	-	183,200	184,242
146,622	-	-	265,136	411,758
-	-	-	118,600	118,600
-	-	-	18,600	18,600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掩埋場活化再生利用及鄰避設施效能提升等相關工作。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10	同上。	108	-	-
(5)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1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11	辦理垃圾焚化廠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離島地區垃圾轉運、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垃圾清理督導管理及推動循環經濟等。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11	同上。	108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11	同上。	108	-	-
(6)補助地方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相關設備設施	13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108	-	-
(7)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6			40,617	27,25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13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等工作。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天災復原、海岸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維護管理等工作。	108	12,889	7,34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13	同上。	108	24,821	17,567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13	同上。	108	2,907	2,34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00,000	100,000	100,000
341,144	-	-	334,456	675,600	675,600
70,448	-	-	213,483	283,931	283,931
216,608	-	-	115,343	331,951	331,951
54,088	-	-	5,630	59,718	59,718
30,000	-	-	-	30,000	30,000
30,000	-	-	-	30,000	30,000
-	-	-	449,329	517,200	517,200
-	-	-	164,683	184,919	184,919
-	-	-	259,081	301,469	301,469
-	-	-	25,565	30,812	30,812

**行政院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260011020				-
綜合企劃				-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1	108-108 團體等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7260011100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1]噪音管制相關研討會	05	108-108 團體等	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7260011020				-
綜合企劃				-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2	108-108 私校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26001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4	108-108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金。	-
[2]三節慰問金	12	108-108 個人	同上。	-
[3]三節慰問金	18	108-108 個人	同上。	-
(2)7260018800				-
區域環境管理				-
[1]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	11	108-108 個人	依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勵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260011200				-
水質保護				-
[1]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03	108-108 個人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63	1,400	-	-	3,263
1,155	-	-	-	1,155
655	-	-	-	655
500	-	-	-	500
500	-	-	-	500
155	-	-	-	155
155	-	-	-	155
500	-	-	-	5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708	1,400	-	-	2,108
-	1,400	-	-	1,400
-	360	-	-	360
-	96	-	-	96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040	-	-	1,040
-	1,040	-	-	1,040
708	-	-	-	708
708	-	-	-	708
708	-	-	-	70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2	431	4,632	25	381	4,034
考 察	1	14	140	4	44	60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0	408	4,372	19	318	3,240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9	120	2	19	194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至日本考察電鍍廢水處理及管理管制情形、重金屬原料再利用2H	日本	日本政府部門環保機關及相關事業機構	1. 考察日本設置電鍍專區規劃及重金屬回收再利用設備及技術等。 2. 因應本署重金屬加嚴管制政策，掌握日本等先進國家新興重金屬廢水管理與處理技術現況。 3. 瞭解日本水污染防治政策及實務情形，作為我國事業廢水管理及管制之政策擬定參考。	108.01-108.12	7	2

境保護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70	10	140				水質保護	無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10	3	250	120
02 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積極參與公約相關活動，掌握巴塞爾公約最新發展動態。	10	3	250	120
03 國際環保組織活動與雙邊相關會議等 - 2H	依會議議程	藉由雙(多)邊會議之協商，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之機會與空間；國際環保議題諮商。	12	7	400	320
04 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加強雙邊環保合作，瞭解其他國家環保困難、管理政策及措施。	12	8	450	300
05 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 - 2H	依會議議程	推動多邊環保相關活動，擴大我國於亞太區域環保合作方式及範圍。	7	2	60	45
06 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 - 2H	澳洲	1.社會影響評估執行方式與經驗交流。 2.國際間環評審查作業與政策環評辦理情形經驗交流。 3.瞭解國際間環評發展趨勢。	12	2	145	70
07 2019年國際噪音年會、低頻噪音年會、國際照明委員會(CIE)或光輻射量測委員會(CORM)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國際噪音年會及低頻噪音年會為世界噪音專家學者及噪音界踴躍參加之年度盛會，參加上述國際年會之專家學者皆為噪音專業領域之專家，參與此年會除可吸取世界各國目前噪音管制成效外，並藉由會議交流，將我國噪音執行成果提供各國周知。	10	1	60	50
08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技術研發與廢棄物資源化	依會議議程	藉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循環經濟國際會議、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增加國際	10	1	30	85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0	420	綜合企劃	蒙特婁	106.11	2	160
			吉佳利	105.10	2	200
			杜拜	104.10	2	222
50	420	綜合企劃	瑞士日內瓦	106.04	1	108
			德國、荷蘭	105.09	1	200
			非洲肯亞	105.05	1	90
50	770	綜合企劃	荷蘭、比利時及丹麥	106.06	7	646
			法國	105.10	1	210
			德國、荷蘭	105.09	2	436
130	880	綜合企劃	美國	106.06	3	673
			法國	105.10	1	250
			德國、荷蘭	105.09	2	470
5	110	綜合企劃	德國	106.11	1	160
			法國、比利時	105.11	1	110
			越南	105.02	1	60
5	220	綜合企劃	南非	107.05	1	120
			加拿大	106.04	1	125
			日本	105.05	2	140
10	12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香港	106.08	1	80
			澳洲	103.11	1	97
			奧地利	102.09	1	118
5	120	廢棄物管理	法國	106.12	1	120
			法國	105.11	1	120
			法國	104.12	1	103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邁向循環經濟會議 - 2H		參與，持續掌握廢棄物資源化、技術研發與循環經濟創新之最新發展及經驗，做為我國政策推動之參考依據。				
09 臺美或臺歐盟或臺荷或國際環保夥伴合作計畫(IEP)之永續物料管理及技術研發與循環經濟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藉由臺美或臺歐盟或臺荷或國際環保夥伴合作計畫(IEP)，擴大參與各國推行循環經濟廢棄物資源化、技術創新與循環再利用政策與策略，進一步達成國際交流與合作。	10	2	60	170
10 臺日韓事業廢棄物電子化管理交流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1.臺、日、韓三國近年來均積極發展事業廢棄物電子化管理制度，掌握廢棄物流向及相關資料。 2.臺日韓三國自2013年起建立定期交流制度，就三國之廢棄物現況、成果、電子化管理技術與經驗等進行分享，健全三方之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	5	2	45	75
11 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環保標章相關議題。	10	1	70	45
12 亞太碳足跡網絡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碳足跡及碳標籤相關議題。	5	2	55	44
13 臺、韓、泰三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CFP-PCR)調和工作小組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碳足跡及碳標籤相關議題。	4	1	25	13
14 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_VC)年會或國際環保資訊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報告我國APEC-VC推動成果、參與環境技術交流推廣與網站建置討論。	5	1	30	20
15 資通訊技術運用於環境永續發展系列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1.發表我國工作成果。 2.與各國交流相關策略	7	1	40	30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240	廢棄物管理	比利時	106.10	1	57
					-	-
					-	-
20	140	廢棄物管理	韓國	107.05	1	70
			日本	105.10	1	50
			韓國	104.10	2	90
5	12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瑞典	106.10	1	87
			烏克蘭	105.10	1	119
			香港	104.10	2	110
10	109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韓國	106.05	2	100
					-	-
			香港	104.10	2	28
5	43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
					-	-
					-	-
10	60	環境監測資訊	韓國	106.11	2	20
			韓國	105.10	1	12
			韓國	104.10	1	34
10	80	環境監測資訊	義大利	106.05	2	110
			荷蘭	105.05	1	82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6 資訊安全及網站技術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具體作法及技術。 1. 參加分組討論，發表我國工作成果。 2. 參加國際資訊安全及網站技術研討會，瞭解技術發展趨勢。	7	1	40	30
17 「世界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大會」或廚餘回收再利用及能資源化相關國際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1. 參加該會議與其他與會國家充分針對廚餘回收再利用及能資源化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 2. 以我國廚餘回收再利用推動經驗及刻正推動廚餘生質能源化之政策作法為題，於該會議發表報告。	5	2	37	73
18 第21屆環境管理國際研討會 - 2H	荷蘭	蒐集國際對施政規劃及環境管理相關資訊，作為施政參考。	10	1	60	50
二·不定期會議						
19 第4屆全球減災研究機構峰會 - 2H	日本	1. 出席第4屆全球減災研究機構峰會，交流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政策擬訂與執行經驗。 2. 與各國專家學者及研究機構建立交流管道，進一步瞭解各國天然災害減災策略與執行方法，並有助於本署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工作。	5	2	50	50
20 雲端、網路及大數據應用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參與國際會議，發表我國工作成果；學習雲端、網路及大數據技術。	7	1	45	30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80	環境監測資訊	丹麥	104.09	2	120
			日本	104.11	1	70
			馬來西亞	103.11	1	55
			日本	105.10	1	100
20	130	區域環境管理			-	-
					-	-
					-	-
20	130	區域環境管理	日本	106.10	2	112
					-	-
-	100	環境衛生管理			-	-
					-	-
					-	-
5	80	環境監測資訊			-	-
					-	-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空氣品質監測及預測技術 研習-2H	美國	瞭解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及預測技術。	108.01-108.12	9	1

境保護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5	55	20		120	環境監測資訊	0	

行政院環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 2H	北京	相關機關	兩岸環境保護交流及合作事宜。	108.01 - 108.12	5	4
02 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 交流會議2H	依會議議 程	中國大陸 環保部及 大氣保護 相關科學 研究機構	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減量技術、排放清冊、細懸浮微粒霾害預警等議題。	108.01 - 108.12	5	2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與低污染車輛 發展策略技術會議	依會議議 程	依議程	移動污染源管制及低污染車輛推廣交流、移污排放量管制、法規面向管制、新興低污染能源應用車輛運具推廣技術等、電動車輛發展等。	108.01 - 108.12	5	2
04 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 交流會議	上海、北 京、南京	中國環境 保護部及 其相關單 位	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108.01 - 108.12	6	3
05 兩岸洽商金門、連江、澎湖海 漂垃圾治理2H	中國大陸	中央海洋 事務或環 境保護等 相關部門	1.大陸海漂垃圾已嚴重影響金門縣及連江縣之環境品質，透過推動兩岸海漂垃圾防治工作，維護金門縣及連江縣環境品質。 2.考量海漂垃圾處理於大陸分屬不同部門權責，基於對等原則，於協商初期，由我方拜會大陸中央海洋事務或環境保護等相關部門，雙方就未來交流平台與協商機制交換意見，並分享海漂垃圾防治經驗，據以推動後續工作。	108.01 - 108.12	5	3

境保護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0	60	20	150	綜合企劃	無	
40	50	10	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無	
40	50	10	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無	
50	80	35	165	環境監測資訊	無	
50	25	15	90	區域環境管理	有	就兩岸雙方未來交流平台與協商機制交換意見，並分享海漂垃圾防治經驗，建立後續兩岸推動海漂垃圾防治之共識。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448,625	-	697,876	3,263	2,149,764
14 環境保護		1,448,625	-	697,876	3,263	2,149,764

境保護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3,973	-	-	1,871,593	-	1,945,566	4,095,330	
73,973	-	-	1,871,593	-	1,945,566	4,095,3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桃園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桃園市政府	<p>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0年10月至110年10月(營運期間)	6,164,3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由桃園市政府於87年12月與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1,2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市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桃園市轄內垃圾20年。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於90年10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 6,164,339千元，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 5,983,972千元，108年度續編81,857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98,51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	臺東縣政府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第19條規定，由本署辦理補助臺東縣焚化廠工作。	依行政院101年11月2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自101年度起補助備用設施補助款至116年度止。	2,107,2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臺東縣政府於90年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3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東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相關補助款2,107,287千元，截至107年度已編列預算955,422千元，108年度繼續編列123,078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028,78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臺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中市政府	<p>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3年9月至113年9月(營運期間)	3,105,4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由臺中市政府於89年9月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臺中市政府提供土地，倫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市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中市全市垃圾20年。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於93年9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105,438千元，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2,762,914千元，108年度續編101,343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241,18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p>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p>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p>	3,246,3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5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焚化廠20年建設費3,246,301千元，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2,523,597千元，108年度續編142,058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580,64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101-108	47.88	35.18	7.10	5.60	-	1. 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4.81億元、「水質保護」科目0.32億元、「環境監測資訊」科目0.47億元。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105-109	0.99	0.13	0.16	0.20	0.50	1. 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4007171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105-110	9.72	1.87	1.92	1.29	4.64	1. 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4日院臺環字第1050000743號函及105年4月26日院臺環字第1050016670號函核定「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復於105年7月1日修正計畫名稱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1.19億元、「區域環境管理」科目0.1億元。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85-116	216.93	158.14	7.03	5.96	45.80	1. 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106-111	79.52	0.45	1.58	6.96	70.53	<p>；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台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101年11月2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p> <p>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5.96億元。</p> <p>1. 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核定辦理。</p> <p>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6.76億元、「區域環境管理」科目0.2億元。</p>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	106-109	1.55	0.36	0.31	0.30	0.58	<p>1.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364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p>
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	106-109	3.69	0.77	0.56	0.65	1.71	<p>1. 依科技部核列本計畫辦理。</p> <p>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37億元、另編列環檢所0.28億元。</p>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107-111	15.91	-	1.51	2.22	12.18	<p>1. 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辦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優質公廁及美質 環境推動計畫	108-113	62.50	-	-	5.64	56.86	<p>。</p> <p>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1.51億元、「廢棄物管理」科目0.71億元。</p> <p>1. 依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核定辦理。</p> <p>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5.17億元、「環境衛生管理」科目0.47億元。</p>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80,055	242,960
1.7260010100 一般行政			570	763
(1)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108-108	為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入環境保護經費，調查4,000份以上有效樣本，並完成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考。	570	763
2.7260011000 綜合計畫			8,679	10,098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8,679	10,098
(1)科技計畫品質管理與推廣委辦計畫	108-108	配合環境資源部成立，辦理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及審議作業，提升科技委辦計畫品質。	-	700
(2)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108-108	1. 持續更新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納入受理審查之環評書件及審查資訊，並維護系統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擴充系統功能（如書件電子檔文字搜尋檢索、提升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功能、支援審查作業及強化環評數據之應用等）。	1,150	1,150
(3)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法規之施行或修正，辦理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相關規定之探討與改善作業	108-108	1. 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以及其他法規之施行或修正，探討並分析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精進改善策略。 2. 因應地質法之施行，建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並協助審查上述報告，提供地質領域之專業意見。 3. 本署交辦之地質或其他法規施行修正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或提供專業審查意見。	930	350
(4)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	108-108	1. 支援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令解釋	1,900	2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9,721	-	-	-		432,736
67	-	-	-		1,400
67	-	-	-		1,400
-	-	-	-		18,777
-	-	-	-		18,777
-	-	-	-		700
-	-	-	-		2,300
-	-	-	-		1,280
-	-	-	-		2,1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整合工作		及解釋函彙編及整合事宜。 2. 支援環境影響評估各項計畫之推動執行。 3. 整合及推展環境管理綜合作業。		
(5)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蒐集彙整、分析及評鑑交流	108-108	1. 支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含現勘、赴當地召開意見陳述會議、專案小組初審審查委員會等）召開，並彙整分析各方意見，作為審查結論綜合論述作成之參考。 2.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結果彙整，及相關業務交流工作，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品質。	2,650	2,650
(6)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	108-108	1. 辦理土地利用規劃及管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之資料蒐集、彙整及分析工作，提出具體參考資料，並提供各專長領域之協助人員，輔助作為審查及決策之參考依據。 2. 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議題，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並蒐集、彙整、分析及提供意見。 3. 提供環境影響評估決策相關法律專業意見。	2,049	2,048
(7)推動東南亞國家環保合作與交流計畫	108-108	辦理與東南亞國家環保合作事宜。	-	3,000
3.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646	4,600
(1)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排氣管認證及管制計畫	108-108	1. 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機動車輛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審查及核發，研析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相關措施及維護審驗文件電子化資料。 2. 推動排氣管認證制度，強化高噪音車輛稽查處分。 3. 執行機動車輛噪音稽查、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舉及相關管制工作，辦理民眾檢舉及警察機關通報高噪音車輛，並協調環警監加強查緝高噪音車輛。	1,446	2,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5,300
-	-	-	4,097
-	-	-	3,000
-	-	-	8,246
-	-	-	3,44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建構機場周圍噪音管理計畫	108-108	1.彙整研析國際上機場現行航空噪音相關法規，並研提改善建議。 2.規劃我國航空噪音最大音量與量測方法。 3.檢討我國航空噪音監測系統，以提升航空噪音監測之品質。	1,300	1,500
(3)低頻噪音管制計畫	108-108	1.檢討強化低頻噪音管制範圍，精進噪音陳情稽查案件處理品質。 2.加強管制目前使用A加權修正測量的問題所忽略之低頻噪音成分，並提出有效之噪音管制方式。	900	1,100
4.7260011200 水質保護			16,768	17,439
(1)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措施計畫	108-108	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相關法規修正，檢討各類表格以符合現況管制作為。	1,120	1,615
(2)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業務推動計畫	108-108	配合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及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需求，辦理業務支援，完成年度水體水質目標評核及改善檢討。	7,000	250
(3)全國河川水體環境維護計畫	108-108	滾動管理河川水體環境。	1,061	2,710
(4)廢(污)水污染防治及排放管理計畫	108-108	強化水污染通報、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許可文件申請(報)管理，滾動檢討水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及資訊公開等。	1,070	1,554
(5)強化事業廢水污染管制調查計畫	108-108	針對事業廢水進行水質調查分析。	1,050	1,875
(6)強化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計畫	108-108	研析精進工業區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制策略。	512	950
(7)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理計畫	108-108	提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制強度，擴大連線管制對象，辦理傳輸數據開放及系統維運工作。	1,809	3,359
(8)事業廢水污染調查及管制評估計畫	108-108	針對優先關切項目進行潛在運作事業水質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管制之必要性。	1,096	1,372
(9)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	108-108	評估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	1,250	2,554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800
-	-	-	2,000
1,824	-	-	36,031
150	-	-	2,885
150	-	-	7,400
-	-	-	3,771
400	-	-	3,024
400	-	-	3,325
-	-	-	1,462
-	-	-	5,168
274	-	-	2,742
450	-	-	4,25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肥分使用推動及管理計畫		分使用推動及執行成效。		
(10)辦理小型畜牧場廢水管理推動計畫	108-108	1. 配合106年12月27日新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6條之1及第49條之5，委辦輔導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並符合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及小型養豬場申請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並依主管機關核准內容營運，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與減少畜牧糞尿未妥善處理排放。 2. 108年6月30日前100-199頭養豬戶須取得核准廢水管理計畫，109年6月30日前20-99頭，亦要取得核准，因此新增輔導計畫加強輔導。	800	1,200
5.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61,588	62,506
(1)廢棄物越境管理及國際政策調整因應計畫	108-108	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越境及國際廢棄物管理趨勢調整因應；加強查訪輸入業處理情形，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	1,200	800
(2)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08-108	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5,125	2,760
(3)醫療、農業、營建、交通及教育等事業廢棄物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08-108	辦理醫療、農業、營建、交通及教育等事業廢棄物管理現況檢討，強化產源管理及推動廢棄資源利用。	2,600	1,732
(4)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專案計畫	108-108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督導、輔導申設、管理政策推動、座談會、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並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宣導等工作。	988	1,482
(5)推動事業廢棄物產源責任及資源再利用管理計畫	108-108	推動事業廢棄物產源責任、再利用管理、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避免環保犯罪等政策檢討相關工作，辦理資源再利用管理等工作。	3,490	2,490
(6)提升一般廢棄物清理及	108-108	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	-	5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00
-	-	-	124,094
-	-	-	2,000
-	-	-	7,885
-	-	-	4,332
-	-	-	2,470
-	-	-	5,980
-	-	-	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申報管理工作計畫		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7)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護，並精進各項系統管理	108-108	1.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 2.提供民眾及各環保單位即時釐清有關事業廢棄物相關查詢、諮詢及法規之疑慮等服務，且採用企業化的作法提升客服人員之專業品質，並提供全年不打烊友善服務。	5,333	2,286
(8)108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流向管制工作及清理計畫書制度檢討專案計畫	108-108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與管理制度檢討，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工作，以提升事業上網申報率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審查通過率。	6,783	2,907
(9)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為再生粒料之用途評估、推廣及管理計畫	108-108	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為再生粒料之用途評估、推廣及管理，研議推動策略、施工規範及管理配套措施等相關工作。	1,425	1,425
(10)提升焚化再生粒料產品品質及精進管理措施	108-108	透過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建立妥適產品標準及檢討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及管理措施，以拓展產品通路。	456	684
(11)一般廢棄物延伸生產者責任及資源回收策略檢討與推動工作計畫	108-108	1.落實產品延伸生產者責任，並以生命週期概念推動一般廢棄物（如廢手機、廢紡織品等）回收、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2.暢通廢紡織品回收管道及再生物料循環利用。結合行動通訊產品業者提高回收成效。	17,559	26,337
(12)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工作計畫	108-108	推動一般廢棄物之一次用產品、塑膠製品及汞鎳金屬源頭減量措施，評估以法令強制管制、業者志願減量及回收措施、結合消費者經濟誘因等方式，持續辦理各項限塑政策措施等源頭減量工作。	9,700	14,550
(13)產業循環源頭減量評估	108-108	調查產業循環工業二次料之現況管理	2,329	1,553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619
-	-	-	9,690
-	-	-	2,850
-	-	-	1,140
-	-	-	43,896
-	-	-	24,250
-	-	-	3,88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專案工作計畫		及建議。		
(14)研析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及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	108-108	因應國際趨勢及我國循環經濟之政策推動，研析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及推動跨部會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	4,600	3,000
6.72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35,085	52,470
(1)建構優質公廁工程執行計畫	108-108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公廁興建、修繕及環境衛生相關工程推動執行成果查核輔導、地方政府補助案審查追蹤控管，及推動成果報告彙編與業務宣導相關工作。	2,640	5,360
(2)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系統提升計畫	108-108	1.辦理環境維護孳生源清除培訓說明會及村里社區實務指導、專家學者登革熱諮詢會等。 2.辦理綠網系統建置與維護工作，及教育訓練課程。	2,800	4,200
(3)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檢驗計畫	108-108	1.抽驗並調查國內22個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至少抽驗242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38處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 2.檢測項目為飲用水中之重金屬、影響健康物質、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	-	3,650
(4)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更新、擴充維護及管理計畫	108-109	1.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更新擴充及正常運作。 2.飲用水管理全球資訊網功能提升擴充資料更新。 3.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調查、地理資訊系統、圖資精度、現勘管理平台等更新擴充、功能提升。	1,200	1,800
(5)天然災害環境復原管理計畫	108-108	1.辦理天然災害地方環保機關災害資源整備、通報及災時防救應變相關資訊監控掌握。 2.辦理天然災害災後環境清理、消毒之資源調度作業。	900	1,100
(6)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析與推動專案工作計畫	108-108	1.研擬我國調適策略框架、彙整我國調適工作推動方向與執行成果。	5,900	4,1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600
-	-	-	87,555
-	-	-	8,000
-	-	-	7,000
-	-	-	3,650
-	-	-	3,000
-	-	-	2,000
-	-	-	1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畫		2.推廣氣候變遷調適資訊、盤點分析因應氣候變遷行為模式及素養。 3.評析國際關鍵調適議題。		
(7)海岸淨灘系統及海岸清潔維護推廣計畫	108-108	1.建立海岸地區及環境敏感區域資料庫，及海岸分類方式。 2.建立具統計特性的淨灘統計及調查方式。 3.建立海岸垃圾量推估方式。	2,800	4,200
(8)推動整潔美化及環境衛生管理改善計畫	108-109	協助環境衛生管理改善及建構優質公廁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業務管理、彙整及統計分析、配合環境衛生宣導、巡查及抽查等行政支援工作。	1,500	3,000
(9)環境清潔成效評比及管理計畫	108-108	1.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作業。 2.辦理環境清潔維護相關活動。 3.規劃及推動全國環境清潔提升相關工作。	2,800	4,200
(10)推動我國溫室氣體管制策略，執行跨部門成果彙整與地方執行方案審核專案工作計畫	108-108	1.協助22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方案內容。 2.彙整陳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方案管制成果報告，分析及檢討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	5,600	5,000
(11)推動優質公廁稽查管理及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績效提升可行性評估計畫	108-108	1.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稽查工作，更新維護系統資料，查核全國建檔公廁稽查成果。 2.推動公廁特優場所認證，辦理優質公廁業務諮詢會議及強化公共環境衛生管理政策研析工作，精進計畫推動成效。 3.辦理公共環境衛生訪查及輔導工作、提升整體環境衛生，建構優質環境衛生品質，結合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的目標。	2,335	5,447
(12)嘉南高屏地區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	108-108	辦理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宣導、監	1,600	2,4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000
-	-	-	4,500
-	-	-	7,000
-	-	-	10,600
-	-	-	7,782
-	-	-	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畫		控及實務指導活動等工作。		
(13)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污染防治及減災應變策略研訂計畫	108-108	1.辦理全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資源整備及規劃相關工作。 2.辦理全國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及減災應變策略研訂工作。	2,000	3,000
(14)辦理飲用水安全推廣暨小琉球示範計畫	108-108	1.製作飲用水安全文宣及教材、規劃及辦理飲用水安全推廣活動。 2.研擬推動飲用水安全推廣計畫、以小琉球為示範，推動確保提供量足質優的回填水，減少使用瓶裝水相關措施。 3.於小琉球執行回填水利用成效調查評估，作為推動飲用水管理參考。	1,000	2,000
(15)因應氣候變遷研訂海岸廢棄物科學分析方法計畫	108-108	1.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研析海岸廢棄物對海岸環境清潔影響情形。 2.研訂海岸廢棄物科學分析方法。 3.由技術體系進行海岸廢棄物科學分析方法成效評估及檢討，提升環境應變能力。	1,000	1,500
(16)因應氣候變遷研析戶外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策略計畫	108-108	1.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戶外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策略研析。 2.訂定相關執行策略之標準作業程序。 3.由技術體系規劃及執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策略及成效評估，提升環境應變能力。	1,010	1,513
7.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8,876	8,755
(1)環保標章制度精進暨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計畫	107-108	1.精進環保標章及追蹤查核制度、研(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 2.辦理環保產品查核及追蹤管理、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	2,000	2,250
(2)綠色生活網絡經營暨環保產品輔導計畫	107-108	1.經營管理及維護綠色生活資訊網站。 2.利用網站宣傳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 3.輔導重點製造業及服務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1,860	2,2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000
-	-	-	3,000
-	-	-	2,500
-	-	-	2,523
872	-	-	18,503
-	-	-	4,250
-	-	-	4,06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特 殊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及管理系統維護專案工 作計畫	108-108	1.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及 執業機構查核(40場次)。 2.維護技師簽證服務網及環工技師管 理系統。 3.辦理3場次技師簽證宣導說明會及1 場次系統使用者操作講習會。 4.研議環工技師相關法規修正。	493	200
(4)公害蒐證調查技術諮詢 服務專案工作計畫	108-108	1.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 能。 2.辦理公害蒐證教育訓練與檢討會。	463	445
(5)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 工作計畫	107-108	1.提供環保案件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 ，協助解決公糾問題。 2.協助受害當事人法律文件撰擬、法 律程序及訴訟代理。	550	350
(6)辦理國家產業環保績優 事項表揚	108-108	1.辦理產業環保績優事項表揚之報名 、評選、頒獎及宣傳等行政作業。 2.彙整推動環保工作重點與環保施政 亮點項目，並辦理宣導說明會。 3.辦理獲獎績優產業觀摩研討會。	380	480
(7)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 露服務計畫	108-108	1.持續更新建置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 、維護及優化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 平台功能，供業者計算本土產品碳 足跡。 2.推動關鍵性審查作業，以產品碳足 跡計算服務平台進行查證作業。	530	630
(8)研議增修公害事件舉證 責任反轉條文及公害糾 紛處理法專案工作計畫	108-108	1.蒐集現行公害糾紛裁決、民事判決 案例並盤點、分析法規與制度現況 。 2.研修公害糾紛處理法及其施行細則 草案，並提出修法衝擊評估與配套 措施。	1,100	700
(9)績效管理制度整合提升 計畫	108-108	整合施政計畫管理制度、辦理委辦與 補助計畫效益分析及強化公共建設計 畫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	1,500	1,500
8.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7,896	41,066
(1)環境水質北、中、南三 區監測計畫	108-108	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 計畫，定期採樣監測88條河川等地面	-	38,667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00	-	-	-	793	
92	-	-	-	1,000	
100	-	-	-	1,000	
140	-	-	-	1,000	
240	-	-	-	1,400	
200	-	-	-	2,000	
-	-	-	-	3,000	
255	-	-	-	49,217	
-	-	-	-	38,66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評析暨品質保證計畫(河川、海域)	108-108	水體水質增測任務，加強機動採樣監測。 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比對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品保摘錄、水質年報，並加強全國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整合等相關工作。	4,346	2,399
(3)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统維運、查詢展示強化及跨機關水質資料整合	108-108	1. 持續辦理水質監測資料庫上傳介面、品保管理系统維護及運轉。 2. 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及相關資訊、強化環境水質資訊網展示及使用者友善環境。	3,550	-
9.5260011700 科技發展			21,230	29,943
(1)環境振動管理及調查研究計畫	108-108	1. 協助完成陳情民眾有關振動案件現場量測服務。 2. 針對集合住宅室內裝修施工造成對其他住戶的噪音振動影響進行調查或感受度訪查。 3. 綜合國內外相關人體振動感受度及建議限制，研提限制施工機具或施工時數之建議。 4. 研修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以供民眾及相關業者參考。	800	800
(2)開啓式通風窗對環境噪音改善成效研究	108-108	1. 針對建築物通風窗開口對隔音量影響進行研究。 2. 彙整研析國際上有關通風隔音窗防制技術相關文獻及主動控制與被動控制隔音窗之原理和優缺點。 3. 完成主動控制式通風隔音窗成效測試，供未來本署與交通主管機關研擬相關改善政策參考。	1,000	-
(3)光污染管理及陳情案輔導專案研究計畫	108-108	1. 協助完成陳情民眾光污染案件現場量測及輔導。 2. 針對新樣態光害污染源造成對民眾之影響進行調查或感受度訪查研究。	1,000	1,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255	-	-	-	7,000
-	-	-	-	3,550
4,580	-	-	-	55,753
400	-	-	-	2,000
1,000	-	-	-	2,000
-	-	-	-	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射頻非游離輻射區域性環境監測之研究	108-108	3.綜合國內外相關人體眩光/閃爍感受度及建議限制，研提限制新樣態光源或播放時段之建議。 1.進行非游離輻射發射源或公共空間之量測作業，並建立環境電磁波區域性監測技術。 2.完成各都會區電磁波區域性監測工作，以瞭解本土實際環境電磁波暴露現況。 3.持續加強非游離輻射資訊及教育宣傳及增進縣市環保局檢測能量。 4.更新非游離輻射資訊管理系統。	800	800
(5)噪音監測數據分析與管制成效計畫	108-108	1.彙整研析歷年噪音陳情案件型態並探討與其他非陳情紀錄登載事項可能因素，規劃未來據以解析陳情案變化及發生原因相關參數。 2.完成蒐集地方環保局監測交通音量、環境音量監測站資料，及開發案環評噪音監測之應用方式， 3.規劃研擬數據應用格式或方式，並探討其他影響因素，據以進行資料分析比較，供未來研擬噪音管制策略之參考。	800	800
(6)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	106-109	1.辦理飲用水列管物質篩選作業，更新各階段關注清單，提出後續管理作法。 2.抽驗分析飲用水中未列管新興污染物，建立水質現況資料，做為篩選作業之重要依據。 3.檢討更新飲用水列管項目之毒理資料。 4.蒐集分析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飲用水管理相關法規制度推動現況，提出精進建議。	4,080	6,450
(7)綠色採購躍升計畫	108-109	1.研議擴大綠色產品範疇。 2.研議提升民間綠色採購誘因及促進綠色商品流通機制與作法。 3.開發綠色產品評價量化工具。	2,250	3,75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合 計
400	-	-	2,000
400	-	-	2,000
-	-	-	10,530
-	-	-	6,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水質污染感測裝置研發計畫	108-108	逐年研發體積小、低成本、低維護需求之水質污染感測器，加強水質重金屬等污染監測能量。	10,500	13,111
(9)應用碳與鉛同位素鑑識技術評估細懸浮微粒的污染源計畫	108-110	1. 利用PM2.5碳和鉛同位素之分析技術，採集與分析本土主要的PM2.5污染源之碳和鉛同位素特徵。 2. 結合前期計畫之污染源碳和鉛同位素資料，建立本土化的PM2.5碳和鉛同位素指紋特徵資料庫。	-	3,232
10.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15,717	15,320
(1)辦理垃圾焚化廠及公有掩埋場營運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及施工品質督導查核等工作計畫	108-108	配合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辦理相關工作，包含環保設施營運管理督導查核工作及施工品質查核改善等工作，以健全環保設施營運管理。	3,201	1,689
(2)廚餘能資源化成效提升研析及評鑑計畫	108-108	為實現循環經濟政策，推動廚餘等生質廢棄物再生能資源化計畫，辦理廚餘等生質廢棄物再生能資源化效能提升研析及評鑑輔導工作。	3,000	3,000
(3)環保設施升級整備計畫之督導管理專案工作委託計畫	108-108	1. 配合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辦理建置並更新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相關分析資料庫及諮詢智庫委員名單。 2. 研析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之可行推動模式，作為國內推動新世代垃圾處理技術之策略規劃參考，逐步實現循環經濟政策理念。 3. 協助審核補助地方計畫及辦理追蹤縣市執行情形及個案輔導改善作業等工作。	2,925	900
(4)推動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及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108-108	1. 推動及落實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中央及地方公共工程，提升再利用比率。 2. 辦理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情形及再利用機關（構）之三級品管查核作業，確保妥善運用及提升再利	2,200	1,5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2,380	-	-	-	25,991	
-	-	-	-	3,232	
2,123	-	-	-	33,160	
250	-	-	-	5,140	
-	-	-	-	6,000	
675	-	-	-	4,500	
750	-	-	-	4,4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環評監督執行措施及作業支援整合專案工作計畫	108-108	用產品品質。 3.辦理再生粒料博覽會，觀摩再生粒料工程及環保單位自辦再利用廠，藉此技術交流，經驗分享，拓展通路。 4.研擬建置產品履歷制度，使民眾安心並提升工程單位使用信心。 5.盤點地方與中央工程，推動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落實循環經濟政策。 1.協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會同監測作業、監督委員會會議召開。 2.辦理環評環境監測計畫執行研究分析。 3.環評書件管理系統操作、維護及管理。 4.環評承諾申報系統申報資料檢核及管理。 5.個別類型重大開發案件彙整分析。	1,750	1,400
(6)環保稽查處分系統及刑事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精進工作計畫	108-108	1.確保環保案件管制及決策支援系統暨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各項功能正常運作。 2.依據107年評估批次稽查資料透過線上簡易表單輸入功能之結果進行後續工作。 3.年度資料管考統計及統整趨勢議題與導入視覺儀錶板分析結果。 4.辦理教育訓練與輔導使用者熟悉系統功能相關工作。 5.提升各獨立單位間資料流通性，發揮資料價值，提升人力運用效益。	1,348	955
(7)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	108-108	辦理相關技術操作及教育訓練，協助本署稽查人員運用新興之科技工具，跳脫傳統受限時空、地形等因素之限制，蒐集環保犯罪證據，提升我國環境法令遵循及執法水準。	343	539
(8)108年度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解析與	108-108	1.公害陳情案件污染源解析功能建置。	950	3,05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350	-	-	3,500		
-	-	-	2,303		
98	-	-	980		
-	-	-	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計畫		2. 建立重大污染案件通報機制及警示功能。 3. 確保環保署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之正常功能運作。		
(9) 執行重大污染源督察稽查業務所需之樣品委託檢測費	108-108	北區督察大隊執行重大污染源督察稽查業務所需之樣品委託檢測費。	-	950
(10) 污染源管制之督察樣品委託檢測工作委辦計畫	108-108	中區督察大隊執行督察工作所採集之樣品委託環境檢測機構檢測費用。	-	1,337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950
-	-	-	-		1,33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 	<p>本署主管 107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健全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健全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 年度起揭18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競爭力。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20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	本署經管單房間職務宿舍（黎明辦公區博愛樓及莊敬樓）之每月管理費，係由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訂定標準收取，並均依規定每 4 年檢討 1 次管理費之收取標準。未來將依規定賡續辦理。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 21 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查本署現址房舍為國有房舍撥用管理。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 22 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查本署 106 年度工程案件計 3 件，採購稽核小組於 107 年稽核其中 2 件，截至目前已完成稽核作業 1 件，預計 8 月份再稽核 1 件，未來配合決議事項續續辦理。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 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 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並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本署配合零基預算一般科技施政計畫退場規劃，由各科技施政計畫執行單位召集專家學者成立期中、期末審查委員會，就計畫執行成果及內容，評估是否具有延續進行之必要後，衡量是否繼續申請科技計畫或進行退場。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一、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所購置儀器設備，為求提供高品質空氣品質數據之穩定供民眾使用，定期將監測儀器送至品質保證與管制實驗室，對監測站之氣體流量及臭氧執行校驗，俾利提高儀器使用效能。 二、為達資源共享，查 105 年及 106 年送至本署實驗室校正之樣品，分別為 68 件及 75 件，每件校驗費為新臺幣 5,300 元，每年平均收入為 360,000 元，所得經費皆依程序繳入國庫。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本署在全國設置 77 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站管理作業均依標準程序執行，且有完整紀錄，數據皆以資訊公開方式供各界查詢下載應用，倘有研究單位欲探討該單位之儀器與本署設備運作差異性，可依本署「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借用標準作業程序」提出申請。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二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七)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九)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场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场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十五)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三十六)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揮綜效。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四十)	中央各部會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並加強督考核受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	本署現行委外建置之行政資訊系統（如公文、差勤、薪資、會計、列管、首長信箱、員工入口網、官網等系統），皆採共用式設計，供本署所屬機關共（領）用，資源共用共享，以減少系統重複開發，節省公帑；另上述行政資訊系統亦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系統間彼此整合，各項行政事務申辦作業電子化，簡化作業流程，避免資料重複登打，以提升行政效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一、本署 107 年度汰換及新購置之查核車輛為汽油車，主要考量該車輛係為用於往返本署各處空氣品質監測站執行維護查核，考量本署測站分布於全國各地，測站位置最高達海拔 2,862 公尺，查核時需載送查核校驗器材、氣體鋼瓶等設備，依上述使用需求、預算金額及查詢市面上車輛規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後，採購排氣量達 2,300CC 以上且能有較大空間載運大型儀器七人座（含）以上之汽油車輛較為適合。</p> <p>二、後續汰換及新購置公務車將優先採購符合需求及預算之電動車，以達到減能減碳之成效。</p>
(四十七)	<p>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p>	<p>本署出國報告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p>
(四十八)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p>	<p>一、依國發會 107 年 3 月 5 日發資字第 1071500351 號函定期程，各機關有重度視覺障礙及重度肢障同仁者（即無法使用滑鼠者），應於 107 年底按「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完成機關內公文系統及差勤系統之無障礙設計。</p> <p>二、本署同仁未有重度視覺障礙及重度肢障者，爰擬就指引內檢核項目之高、中、低重要性欄項資訊，依年度資源逕行評估系統修改之時程規劃及優先順序，逐步完成系統修改工作，預計 110 年前改善完成。</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 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二十四)	二、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新增通過決議（行政院主管）： 有鑑於 106 年 11 月臺北市府已宣布若空污達一級嚴重惡化，經市府會商後可停課，南投縣政府近期也已跟進。為保護學童健康，爰建請行政院應立即督促教育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署訂定紅害強制停止上戶外體育課之統一標準。	教育部於本（107）年 4 月 26 日召開「檢討修正空氣品質惡化之校園保護標準」專家諮詢與研商會議，另本署刻正滾動式檢討緊急防制辦法，持續彙整相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環保局建議，納入修正檢討。
(七)	三、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新增通過決議（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署遴（核）派所轄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其資格符合本決議。
(一)	四、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新增通過決議：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 1 目「科技發展」編列 7,916 萬 6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9,547 萬 7 千元，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1,017 萬 4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編列 22 億 6,217 萬 7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2 億 1,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1,126 萬 4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編列 2,04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入編列5,267萬元，較上(106)年度減少1,555萬9千元，又比前(105)年度決算8,237萬3千元減少2,970萬3千元，減幅達36.1%。然而，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比上(106)年度增加1億5,905萬6千元，其歲入減少原因為何?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p>一、本署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7002469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相關委員辦公室。</p> <p>二、本署歲入減少原因分別說明如下：</p> <p>(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係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收入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收繳時常存有不確定性因素，爰依往年實際收入修正預算編列。</p> <p>(二) 規費收入：係依空氣污染、噪音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查費收入。因上(106)年度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目標，受理審查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大幅增加，預估本(107)年後案件將趨緩。</p> <p>(三) 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因本署落實補助計畫審核、管考及退場機制等作業，大幅提高補助計畫執行成效，致減少賸餘款之收入。</p> <p>三、本署未來歲入預算之編列，除依市場銷售狀況及申請案情形估列規費收入外，更將持續推動深度查核及檢警環聯合執法模式，給予不肖業者嚴懲，提高年度歲入。</p>
(七)	觀塘工業區開發案可能對藻礁生態產生不利影響，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後續 環評審查過程持續積極審查該案有關藻礁生態議題，以確實達環境保護之目的。	<p>一、本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70051192 號函送辦理情形。</p> <p>二、本署業採納專案小組建議，由民眾團體、地方政府、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生態保育主管機關推薦適當背景專家參與，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進行現場勘察，續於 107 年 3 月 23 日、107 年 4 月 13 日、107 年 4 月 24 日、107 年 4 月 27 日召開 4 場次專家會議，結論獲致「生態現況」、「開發影響因應」、「有必要補正事項」等 3 面向、21 點意見，討論結果將供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p> <p>三、經濟部工業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復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提送補正報告至本署，本署業訂於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p>
(八)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文要求經濟部能源局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披塘光電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p>一、本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70048755 號函送辦理情形。</p> <p>二、本署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及 107 年 2 月 1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70008315 號函及環署綜字第 1070010744 號函建議經濟部能源局就「披塘光電政策」案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經濟部能源局於 107 年 2 月 1 日及 107 年 2 月 23 日以能技字第 10700517040 號函及能技字第 10700528540 號函復本署略以：「披塘光電政策暫無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必要。」</p> <p>三、本署續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70022679 號函復立法院前述「披塘光電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迄今未收到經濟部(能源局)提送相關政策評估說明書。</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台灣空氣污染問題，中、南部地區尤其嚴重，居民長期吸入鄰近工廠排放黑煙、惡臭氣體，當地環團長期奔波關注、監督，即使立即檢舉、地方環保機關稽查，人民往往對後續裁處結果難以知悉；且「空氣污染防制法」尚未有資訊公開之法律規定，日前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府資訊公開要點」上網公告由中央裁罰處分違反環保法令之事業機構相關違法資訊，然卻無法同步規範各地方政府，強制要求其資訊公開。有鑑於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且情節重大情形者，恐已長期影響人民身體健康及居住安全卻無從得知，針對公開之資訊，除最基本之違規公私場所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違規日期、違規地點、違規事實、處分及改善情形外，並應一併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由其研議取消該公私場所原享有之政府優惠待遇，並將取消優惠待遇之情形相關資料，送環保主管機關據以更新資訊公開內容。	一、有關資訊公開一節，已於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13、15、18、22、24、35、50、96、98 條等 9 條明定空氣品質監測狀況、空氣污染防制費支用情形、連續自動監測結果、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內容（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及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公私場所與相關人員之稽查處分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成果、違規情節重大之公私場所及復工試車計畫等資訊，均應公開，供民眾參考與共同監督。 二、有關取消違規情節重大之優惠待遇一節，已於同法修正草案第 96 條第 2 項，新增主管機關應公開情節重大之事業名單及相關資料，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 3 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三、前述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十)	據查 105 年全臺營運中垃圾焚化場之一般廢棄物實際進場處理總量為 427 萬 1,180 公噸，僅占年度正常焚化處理量 724 萬 8,481 公噸之 58.93%，其中如基隆市、臺北市（北投、木柵、內湖）、新北市八里、嘉義縣鹿草、高雄市（南區、仁武、岡山）及屏東縣崁頂之一般廢棄物進廠處理量占比甚僅介於 25.14% 至 50.67% 之間，屬低度利用之焚化廠，而近年多處垃圾掩埋場幾近飽和，造成衛生環境受到影響，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8、9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前項統一調度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06 月 1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7004807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廢棄物清理法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公布修正，將員工生活廢棄物納入一般廢棄物，105 及 106 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進焚化廠數量比率，已由 33.7% 降低為 18.6%。 三、本署於 106 年至 111 年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對於因設備老舊、運轉效能逐步降低或原設計熱值低等因素影響原設計處理量能，造成焚化處理設施緊急備載可調度處理量能銳減，藉由焚化廠效能提升，並同時積極輔導未營運或未興建之焚化廠地方設置自主性處理設施。 四、全國掩埋場剩餘容量不足問題，本署提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
(十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公布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均顯示我國空氣品質逐年改善，為其監測結果均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相關監測作業之可信度以及數據摘述之適切性，實有極大疑問。近日行政院提出「空氣污染放置行動方案」，包括仿效法國、英國的燃油車退場機制，其中 119 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暫不論全國有 3.7 萬輛公務車，是否真能全部退場，要學習英、法禁售燃油車之前，勿忘英國早已承諾 109 年起不興建新的燃煤電廠，我國台電卻宣布未來 10 年要新增 2,147 萬瓩新火力機組，估計 117 年建置完成後，每年將因此增加 2,150 萬噸排碳、180 萬噸空污量。政府對於空污防制應提出正確的策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應對於空氣品質監測作業之允當性，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一、本署與經濟部及交通部共同合作，透過法制面、產業面及管理面努力，以期達到 2030 年新購公務車輛及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 二、對於火力發電排放的空氣污染，本署與經濟部合作，要求台電公司自現階段至 2025 年逐年逐一盤點各發電機組發電量與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依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顯示，透過發電能源將從燃煤為主轉型為燃氣為主，而燃煤機組亦逐步汰換為發電效率佳的超超臨界機組，並提昇空氣污染防制效率等措施，推估火力發電廠實際發電量將由 2017 年約 1,512 億度，增加至 2025 年約 1,600 餘億度，整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將由 2017 年共約 10 萬公噸，降低至 2025 年約 6 萬 5 千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噸，減量比例約 35%，行動方案將進一步盤點國營電廠之減量空間。 三、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內容係透過跨部會共同合作推動方可完成，本署與各部會將持續共同努力，以期方案各策略逐項落實，全力達成改善空氣品質的目標。 四、另空氣品質監測作業部分，將另案整理回復。
(十二)	「空氣污染防治法」中實施總量管制區之相關規定，以總量管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與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兩者間之污染物排放量來求取污染總量平衡。其中，粒狀污染物(TSP)、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得透過政府所設置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進行抵換交易，高屏總量管制第一期程將於107年6月底結束，為知悉第一期程所有列管工廠污染物排放量實際削減情形及第一期程實施成果，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下會期將高屏總量管制區內各列管工廠之許可排放量、指定削減(5%)後之排放量、實際排放量及削減量差額供增量抵換之排放量等統計數據彙整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會同經濟部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下簡稱高屏總量管制計畫)，受管制對象約有 616 家公私場所，455 家符合高屏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程所訂 5%指定削減目標，146 家公私場所需進行製程或污染源之改善，其中，高屏總量管制區內之許可總排放量約為 21 萬公噸、指定削減(5%)後之目標年排放量約為 14 萬公噸。 二、統計高屏總量管制計畫實施前後之工廠污染物排放量實際削減情形，整體空氣污染物之實際排放量已由 103 年約 8.9 萬公噸下降至 106 年約 7.8 萬公噸。 三、目前高屏地區共有 14 家公私場所持有削減量差額可供增量抵換之額度分別為粒狀污染物約 178 公噸、硫氧化物約 1,076 公噸、氮氧化物約 872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 782 公噸。
(十三)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等相關規定，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30項施政(工作)計畫經費計48億9,394萬8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億4,743萬5千元，增幅5.33%，但經查，以105年度為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3個公務機關編定21項工作計畫，僅完成9項，完成率42.86%，明顯低於中央政府公務機關平均值 65.88%；對於計畫完成力度不足，影響年度施政目標之達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改善執行力責無旁貸，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改善作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一、本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環署管字第 107002471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有關 105 年度本署主管 3 個公務機關編定 21 項工作計畫，僅完成 9 項，完成率 42.86%，其完成率之計算，係將預算無保留之計畫認定為已完成，該年度有 12 項計畫因業務需要申請保留部分經費，被認定為未完成。本案經分析預算保留原因，業採取加強管控措施，以強化預算執行及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
(十四)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科技發展—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分支計畫，編列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104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後，《遠見》針對台灣20縣市、20歲以上民眾展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台灣人對於每天呼吸之空氣品質非但不滿意，更一面倒悲觀認為很難改善，其中有半數民眾不滿空氣品質，有66.9%認為將更糟；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105年空氣品質監測成果後，我國環團直指相關數據與民眾感受背道而馳，是以，我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似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相關空氣品質監測作業之允當性，以及數據摘述之適切性，容有檢討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監測結果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相關監測作業之允當性以及數據摘述之適切性提出檢討，於下會期向立法	三、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51479 號檢送檢討報告函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四、空氣品質監測對空氣品質維護至為基礎且關鍵，因此，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設置及管理係以能提供政策制定及績效驗證為原則，為有效利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本署已完成全國 214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整合，站網已具備足夠的代表性，且可提供更完善且透明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強化各類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基本的空氣品質數據需求。 五、本署每年編印空氣品質監測年報，均有系統呈現監測結果以現滿足各種環境品質資訊需求，分別按該年度或 10 年時間尺度，就全國、空品區、行政區、各測站等空間、各監測站類別，統計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示污染物測項及空氣品質指標 AQI 變動趨勢，讓使用者可從各面向瞭解。另發展「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提供民眾個人化空氣品質惡化警示功能。
(十五)	行政院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中第17條，除固定污染源已明文規定60%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應撥交給直轄市、縣（市）外，修正條文增加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亦應撥交予地方政府20%之比例，以利地方政府得更進一步自行運用款項，落實污染防制工作。既然中央主管機關賦予地方政府更為充足之經費因地制宜分配、使用，對於全國空氣污染防制之成效，理應有更高之期待與要求。為使空氣污染防制經費得以妥善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地方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調整實際支用情形；且應於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實際支用情形，公開於網站上供民眾查詢。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031433 號函復提案黨團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p> <p>二、本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於每年 2 月底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前一年度環保基金決算資訊，可供民眾上網查詢，包含空污基金、回收基金、土污基金、水污基金、環教基金及溫管基金之收支明細，相關資訊網址為 https://www.epa.gov.tw/np.asp?ctNode=31686&mp=epa（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行政公開資訊>預算、決算及會計月報>附屬單位預算>決算書）。</p> <p>三、本署已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地方政府依各地區需求，亦訂定當地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相關運用規定。基於地方自治精神，地方主管機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支用情形，將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檢討及公開資訊。</p>
(十六)	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針對廢棄物清除管理措施，審計部於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處理量能、制度管理及稽查處分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效能。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106年 10月，廢棄物處理機構約4千家公司左右，其中有將近3千家分布在六都，過去曾有廢棄物處理公司，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案例，將廢棄物亂丟在山谷與農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通盤檢討健全再利用管理機制，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避免「廢棄物清理業者許可證」申請浮濫，並進行全國專案檢查，將不法業者揪出，取消廢棄物清理許可證，以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維護國人安全潔淨之生活空間。	<p>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7004597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說明內容如下：</p> <p>一、統計至 107 年 5 月，廢棄物處理機構計 183 家，廢棄物清除機構計 4,104 家。本署已於「107 年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計畫」及「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之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標準」，要求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查核所轄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並將查核情形納入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評分。</p> <p>二、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須經同意設置申請、試運轉計畫申請及處理許可證申請三階段，申請過程嚴謹；另依許可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有該項各款之情事，核發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本署持續責成核發機關依許可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廢棄物清理法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通過，其中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條文修正重點，第 39 條增訂涉二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有統一規範必要者，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另新增第 39 條之 1，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再利用產品，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產品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實施環境監測。</p> <p>四、配合廢清法修正本署於 107 年 1 月 8 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將廢鐵、廢</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紙、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水泥電桿、廚餘及廢食用油等 8 項涉及二個部會以上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統一規範管理；107 年 1 月 9 日將「煤灰」「廢鑄砂」「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公告為「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經濟部刻正預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並預計於 6 月預告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草案。 五、為健全再利用整理管理機制，規劃凡從事再利用之再利用機構應檢具再利用檢核表申請之機制，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共同審查，提升再利用檢核表之法律位階，授予審查單位審查及廢止權，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 日完成相關修法及施行；為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以及處理廢棄物後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管理機制，本署已研議納入許可辦法修正草案。
(十七)	我國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容量瀕臨上限或使用年限將屆，且焚化底渣再利用率有限，加重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之負擔。惟垃圾處理設施之興建計畫迭有地方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環境評估有重大影響之虞等情事，爰我國除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方案之外，亟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7004806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行政院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7 日核定本署研擬「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 至 111 年）及「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 至 111 年），辦理源頭減廢及產品友善措施、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及回收措施、推動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地方環保單位引進新世代處理技術，將垃圾製成資源化、能源化、潔淨化之綠色燃料商品，同時建置能源市場供需通路，落實廢棄物轉型為生質燃料之綠能政策，朝物質與能源循環經濟之目標邁進。
(十八)	105 年全臺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之年設計總處理量為 899 萬 7,250 公噸，若考量年度歲修、例行性維護等計畫性停爐因素，則年度正常焚化處理量降至 724 萬 8,481 公噸；倘再將設備異常故障、天然災害及垃圾量不足等非計畫性停爐因素納入，則年度可用焚化處理量減至 684 萬 7,139 公噸。105 年全臺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之一般廢棄物實際進廠處理量僅占正常焚化處理量之 58.93%，部分垃圾焚化廠甚介於 25.14% 至 50.67% 之間，屬低度利用之焚化廠，然部分縣市因未啟用或未設置焚化廠，間有垃圾無處可燒之窘境，其供需調度亟待媒合。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陸續推動「互惠互助」及「統一調度」之區域合作機制，惟邇來國內多個縣市相繼陷入垃圾處理危機，且近十年間一般廢棄物進廠量降低、一般事業廢棄物則上升，顯示垃圾處理之區域合作機制仍有改善空間，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再持續溝通並檢討相關措施之公平性、可行性，俾發揮區域合作機制之互助互惠功能。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7004803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廢棄物清理法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公布修正，將員工生活廢棄物納入一般廢棄物，比較 105 年及 106 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進焚化廠數量比率，已由 33.7% 降低為 18.6%。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明定執行機關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時，始得受託處理事業廢棄物，本署於 107 年 1 月 8 日發布施行「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調度權限行使應非屬常態，爰限於不可抗力、暫時性、非人為因素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情形，後續調度工作將依該調度辦法落實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p>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6,104萬8千元，用以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策略檢討工作，並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經查：(一)「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後，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量能不足：依據106年1月18日甫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6項規定：「第1項第3款第2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準此，各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另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近十年來我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垃圾焚化廠焚燒之進廠量逐年上升，96年約158萬公噸，至105年已上升至217萬公噸，其占垃圾焚化廠進廠總量之比率亦自26.10%上升至33.70%，顯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依賴一般垃圾焚化廠處理日益加深。是以，「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修正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量能將備受考驗。(二)須採掩埋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恐因掩埋場容量即將飽和及最終處置設施開發未如預期等因素，面臨量能不足之困境：依據審計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說明，截至民國105年10月底止國內民營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對外開放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者計3家，其中1家僅收受固化物，另2家之剩餘使用年限僅2年；又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105年底我國68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剩餘容量僅12.04%，故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協助業者開發設置最終處置設施，惟迄民國106年2月24日止，開發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計5家，其中4家因環境評估或民眾抗爭等因素，仍未取得許可設置。故須採掩埋方式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恐面臨量能不足之困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視「(一)「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後，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量能不足；(二)須採掩埋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恐因掩埋場容量即將飽和及最終處置設施開發未如預期等因素，面臨量能不足之困境。」等缺失，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會期針對上開之缺失，向立法院社福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有效提升、規劃、推動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之成效。</p>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70050037 號函檢送「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因應」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p> <p>二、為輔導及解決事業單位一般廢棄物處理問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輔導設置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第 33 條向事業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p> <p>三、為暢通廢棄物處理管道，本署持續鼓勵民間業者投資興建處理機構，並透過相關計畫，提供法規、技術等諮詢輔導協助業者完成設置，於 105 年至 107 年 5 月協助地方政府合作輔導設立 20 家處理機構，年增約 111 萬公噸處理量能，並針對申請中的 21 家業者，繼續輔導其設置，預估增加處理量能約 130 萬公噸；另可對外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民營掩埋場營運中計 5 座，目前剩餘掩埋量 198 萬立方公尺。另大寧股份有限公司（大倉第三期）於 106 年底取得許可，緩解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量能不足之問題。</p> <p>四、本署持續協請經濟部持續推動「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第二期，將可年增 28 萬公噸處理量能及 25 萬公噸掩埋容量。亦協請該部釋出工業區土地，輔導業者自行投資共同設置處理設施至完成設置，另持續協助北、中、南三區綜合處理中心處理設施擴增、設置，暢通廢棄物處理管道。</p>
(二十)	<p>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推動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1,129萬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保標章輔導作業等經費321萬1千元。本計畫主要係辦理健全環保標章管理制度、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審核驗證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及推廣全民綠色消費等業務。經查：(一)配合綠色消費導向，環境保護產品逐年增加，但相關產品之品質並未跟著提升；為配合綠色消費導向，讓消費者能清楚選擇有利環境之產品，同時促使販賣及製造之廠</p>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以環署管字第 107001954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為維護環保標章產品品質，本署每年定期對環保標章產品進行查核，並於有限預算下提高抽查數量。環保標章查核係包括生產工廠、販售場所查核及產品抽驗，統計 106 年度計完成查核 1,382 件產品，抽查件數占前一年度核發件數 80%，抽查比率較前(105)年度提升 5%。107 年</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商，能因市場之供需，自動發展有利於環境之產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特參考德國、日本、加拿大、北歐、美國及歐盟等先進國家實施環保標章制度之經驗，設計環保標章制度，於81年3月19日評選出我國「環保標章」，象徵「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理念。經歷多年推動，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件大幅增加，迄至106年9月30日止，共有1萬1,939件產品通過環保標章審查，其中208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二) 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仍低，不及五成：我國環保標章制度於81年8月25日經行政院正式公告實施，截至106年9月底已有超過1萬1,939件產品獲頒環保標章，其中208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截至106年9月底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5,028件，其中第一類產品為4,960件，第二類亦僅為68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及五成。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主要係因環保標章產品有近四成屬資訊類產品，產品銷售生命週期短暫，因此使用期間3年到期後未辦理環保標章續約，進而影響環保標章產品整體續約率；另部分產品因無法符合新規定，部分產品則因消費市場認同度不如預期而不再續約所致。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視「(一) 配合綠色消費導向，環境保護產品逐年增加，但相關產品之品質並未跟著提升；(二) 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仍低，不及五成。」等缺失，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會期針對上述之缺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有效提升、規劃、推動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之成效。</p>	<p>度除持續針對環保標章產品進行追蹤查核外，並檢討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透過相關法規修訂，強化對標章產品及驗證單位管理，以提升產品品質與保障民眾權益。</p> <p>三、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高，係因產品中約有 4 成屬資訊類產品，具有功能快速開發更新的特性，產品銷售生命週期短暫，致環保標章使用期間 3 年到期後，因開發新機種致舊型產品已不再販售，因此不辦理環保標章續約，進而影響整體續約率。本署將持續蒐集國內外環保產品規格標準相關資訊，檢討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開放更多產品類別申請，增加環保產品數量；另推廣民間企業與機關綠色採購，並透過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擴大綠色消費市場，以鼓勵廠商持續製造環保產品並申請環保標章。</p>
(二十一)	<p>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旨在辦理1.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辦理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及業務宣傳。2.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3.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107年「環境監測資訊—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編列1億3,446萬6千元，經查：(一) 我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與民眾觀感成反差現象，相關監測作業之允當性，以及數據描述之適切性，容有檢討空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104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後，「遠見」針對台灣20縣市、20以上民眾展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台灣人對於每天呼吸之空氣品質非但不滿意，更一面倒悲觀認為很難改善，其中有半數民眾不滿意空氣品質，有66.9%認為將更糟；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105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後，我國環團直指相關數據與民眾感受背道而馳，彰化環保聯盟總幹事施○英甚指出「彰化這30年來一直只有3個測站，周邊工業區卻是不斷在增加，監測站的設置地點，與監測方式都可能影響結果，希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能認真檢討空污問題，而非單單拿出好看的數據來掩蓋事實。」是以，我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似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相</p>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7 月 3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70052356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p> <p>二、依據本署長期監測結果，空氣品質已呈現改善，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研判民眾可能受近期空氣污染警訊、生活中視覺所見的印象影響，另因缺乏長期空氣品質變動趨勢資訊，故有空氣品質未改善想法。例如民眾由能見度不佳認定空氣品質不良，而中央氣象局長期觀測顯示，能見度不佳天數也逐年減少，與空氣品質改善趨勢一致。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規劃建置時為能有系統地反映空氣品質，業經評估規劃後建置，數據呈現時分別依空品區及測站分類等統計，爰就委員關切的「空氣品質監測允當性及數據描述適切性」及本署利用重要工作成果主動宣傳等，說明如後。</p> <p>三、空氣品質監測作業允當性及數據描述適切性 (一) 空氣品質監測目的包括瞭解空氣污染來源、空氣污染形成原因、空氣污染物的傳輸與擴散，以供空氣污染防治參考，同時瞭解民眾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的情形，提供預警訊息。然而除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關空氣品質監測作業之允當性，以及數據摘述之適切性，容有檢討空間。(二) 空污嚴重，人民有感，政府無感：針對今年入冬以來，空氣品質持續惡化，根據全台76個空氣品質測站資料顯示，超過 35個達到嚴重污染的紅色警戒，全台有如進入「毒氣室」等級的狀態。專家批評，空污問題已是全民公敵，過去只有中南部情況嚴重，但現在全台都是一個空氣極差的污染天空，有如「十面霾伏」。專家批評，連續2週從北到南空氣品質惡劣，不僅預警失靈，也看不到中央與地方的具體作為，因此面對嚴重空汙紅害，只是「人民有感，政府無感」。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會期針對「1.我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相關監測作業及數據摘述之正確令人質疑；2.空污嚴重，人民有感，政府無感」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有效提升、規劃、推動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之成效。</p>	<p>空氣污染物來源複雜之外，空氣污染物在大氣中的化學反應、傳輸與擴散等，常常受氣象條件、地形地貌等影響，造成不同的空氣品質變化特徵，故單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難以涵蓋各種監測目的。因此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明定空氣品質測站種類（分為一般站、工業站、交通站、背景站、國家公園站、其他測站）、測站站數設置原則等相關規定。</p> <p>(二) 本署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在規劃時係依據全國各地排放源資料、風場及空氣品質濃度分布資料等，以輔助都市氣層模式分析應用，將全國分為 200 個網格，並根據網格內的人口、密度、經濟活動力及地域特性等，設計其所需測站個數。目前，空氣品質監測普通站網於全國共設有 77 個測站，依不同監測目的可分為不同類型監測站，目前計有 5 個工業站、6 個交通站、2 個國家公園站、5 個背景站、2 個其他測站、60 個一般站（其中萬里、三義、恆春等 3 站兼屬一般站）。此外，本署另有 12 輛行動監測站，每年均規劃主題性監測任務（例如：河川揚塵監測、工業區臭氧前驅物監測等），並依個案及可用量能，機動調派支援地方監測需求、緊急應變需求及測站比對等。</p> <p>(三) 為有效利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透明揭露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讓全民共同盤點查訪全國環保機關、特殊性工業區及國營事業監測資源，本署自 104 年度開始，進行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整合，逐步彙整全國各類監測資源及監測資料，以期達到全方位空氣品質監測管理。整合內容包括：(一) 本署設置之 77 個自動監測站；(二) 各地方環保機關設置之 26 個測站；(三) 本署規定之特殊性工業區設置的 35 站；(四) 大型事業 72 站（包括臺電 52 站、中鋼 6 站、中油 14 站），截至 107 年 5 月止合計已整合多達 214 站，可提供充分的空品監測資料流通分享及資訊服務。</p> <p>(四) 本署召開專家諮詢會，針對監測站設置現況及未來監測目標等面向進行討論。有關監測站之數量，專家學者多認為已屬足夠，並建議未來就新興技術、研究發展及資料應用等面向強化，以回饋反映在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成效。</p> <p>(五) 本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公布前一年空氣品質監測年報，均有系統呈現監測結果以現滿足各種環境品質資訊需求，分別以當年度及長期（10 年）為時間尺度，就全國、空品區、行政區、各測站等空間範圍統計分析，另就不同監測站類別-一般、工業、國家公園、交通、</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背景等統計比較，統計測項包含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等污染物及空氣品質指標 AQI，讓使用者可從各面向瞭解。此外為讓民眾接收空氣品質變化資訊而能有所因應，並逐漸認知空氣品質變動特性，本署除運用既有網頁展示即時數據及各項統計，並發展「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提供民眾與個人生活環境相關的空氣品質資訊，除有個人空氣品質惡化警示功能供設定適時提醒，並於空氣品質良好時建議戶外活動，增進民眾對空氣品質改善感受。</p> <p>(六) 本署在現階段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管理及全國監測資源整合的基礎下，經採納會商專家學者意見，並整合地方研商共識後，綜合檢討研析，研擬規劃未來監測站設置及管理工作重點，將結合新打造的機動監測站房，調度派遣監測評估交通污染，並運用新興感測科技及物聯網技術，布建更綿密監測網路，同時，因應未來空氣品質管理推進的需要，規劃評估設置前瞻研究型空氣品質監測站，釐清污染成因及影響，輔助空污治理，並強化數據品質及資料分析智慧應用，據以從不同面向精益求精，發揮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效益。</p> <p>四、利用重要工作成果主動宣傳，讓民眾更瞭解空氣品質狀況</p> <p>(一) 行動站建構各地區交通污染監測站網：本署已著手推動多項移動污染源管理措施，為持續改善交通污染，106 年開始運用計畫建置 6 個全新行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強化交通污染監測。分析結果顯示，市中心交通壅塞地帶污染濃度較周邊區域濃度高，上班日上午交通尖峰時段(8~9 時)一氧化碳(CO)及 PM_{2.5} 明顯上升，假日同時段隨著車流量減少，CO 及 PM_{2.5} 濃度同步下降，顯示交通污染排放仍為都會地區重要的空氣污染來源。除了已完成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目前執行中的雲林縣交通空氣品質監測，未來將持續於各地區辦理並呈現監測結果，提供各界參考。</p> <p>(二) 設置富貴角背景監測站第一線監控境外污染：本署於 106 年 10 月完成富貴角測站建置，由於富貴角位處臺灣的最北邊，完全不受臺灣本地污染物影響，是監測東北季風時期，來自中國大陸傳輸污染物的絕佳地點，且四周無大型社區圍繞，具備優越的背景站條件，故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在該院富貴角大氣氣膠觀測站址，利用海巡署既有留置營舍設置綠能背景測站，為本署第 77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p> <p>(三) 增設桃園市平鎮光化學測站掌握臭氧生成：由於臭氧是二次衍生污染物，上風地區的臭氧前</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驅物可能於傳輸途中經光化反應生成臭氧，並傳輸至下風區，因此，光化站以設置於高臭氧前驅物排放地區之下風處為主。107 年 1 月 2 日平鎮光化學評估監測站正式啟用，為桃園市第 1 座光化學評估監測站，亦為全臺第 10 座光化學評估監測站，用以建立桃園地區揮發性有機物污染特徵，以制定適當的控制策略，以利臭氧前驅物解析及後續臭氧管制策略研析。</p> <p>(四) 提供 12 小時空氣品質預測服務：本署 107 年 3 月 12 日於環境即時通 App 推出「空氣品質指標 12 小時逐時預測服務」，為國內首款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提供 12 小時空氣品質預測的 App，民眾除可查詢空氣品質預報及特報、每小時空氣品質數據外，更可參考「空氣品質指標 12 小時逐時預測服務」，預先規劃當日最適的戶外活動時段及交通方式，未來本署將持續優化環境即時通服務，以方便民眾參考運用。</p> <p>五、空氣品質監測對空氣品質維護至為基礎且關鍵，因此，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設置及管理係以能提供政策制定及績效驗證為原則，為有效利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本署已完成全國 214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整合，已具備足夠的代表性，且可提供更完善且透明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強化各類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基本的空氣品質數據需求。而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本署除持續例行空氣品質監測、確保空氣品質資料準確性，並將各項監測結果廣為宣傳，以增進民眾正確認知。</p>
(二十二)	<p>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對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影響，移動污染源占整體細懸浮微粒(PM_{2.5})總量約30%至37%。經查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環境保護基金」94億6,901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1億8,534萬7千元，增加22億8,366萬7千元，約31.78%，主要是移動污染源防制費率修正等分配比率提高所致。而現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分配，有關移動污染源係採隨油徵收方式由中央統籌收取，再透過縣市政府提出計畫核定補助。然各縣市空氣污染情況不盡相同，以花蓮、台東兩縣為例，不論人口數或汽機車數量皆不如外縣市多，但每逢周休假日、國定連假，反而是從外縣市移入的汽機車為大宗，對地方觀光地區造成的空氣污染影響甚劇。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當中，有關移動污染源空污費之分配方式，應採一定比例分配給地方政府自主運用，以維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與精神。</p>	<p>「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7 條修正條文，已增加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撥交予地方政府 20%之比例，以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採行經濟或行政策略管理機動車輛，落實污染防制工作。</p>
(二十三)	<p>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下會期研議「當一地空氣品質指標(AQI)直達紅爆時，比照地震、土石流警報系統，由政府直接發送空氣品質預警通知予當地民眾，以便儘速採取因應措施。」之執行方式，並向立法院社福</p>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7 月 5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7005357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p> <p>二、本署現有措施為，當 AQI 達橘色以上等級，本</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taqm.epa.gov.tw/taqm/tw/ContourMap.aspx)即提供預警標語；另本署「環境即時通App」提供「警示設定」功能，民眾可自行設定所在地或關注位置之AQI示警通知門檻，主動推播預警訊息，以利民眾採取防護作為。</p> <p>三、除前述網站及App提供空品不良通知外，本署將參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各級預警條件，以空氣品質污染達「嚴重惡化」程度為發送警示訊息門檻，並隨著污染程度變化，再度發布或解除警訊。鑑於國人最關心懸浮微粒污染，採該作法可於空氣品質惡化程度達「災害防救法」所定義「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前，提早通知民眾因應。警訊發布時機如下：</p> <p>(一)空品嚴重惡化三級警報。 (二)空品嚴重惡化二級警報。 (三)空品嚴重惡化一級警報(達災害防救法所定義-懸浮微粒物質災害)。</p> <p>四、前述警訊發布，將配合本年秋冬期間可能空氣品質不良時適時實施。警示訊息將透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示警資料公開平臺」及「細胞廣播控制中心」兩種途徑發布，方式如下：</p> <p>(一)「災害示警資料公開平臺」採被動推播方式，對外公開提供民眾及其他單位於此平臺自行介接空品警示訊息。 (二)「細胞廣播控制中心」採主動推播方式，由該中心主動代發送警訊至達到空品警訊門檻測站半徑20公里範圍內之民眾手機。</p>
(二十四)	有鑑於手動空氣監測站係空氣品質重要科學依據，然目前全國僅31個手動測站，且分配不均，嚴重影響空氣品質數據之準確度。如高屏地區的手動測站只有美濃、前金、屏東、恆春4個地方，其中恆春測站甚至是在墾丁國家公園內，而空氣品質最差的楠梓、左營或小港卻無手動測站，顯有美化數據之虞。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明(108)年預算在空氣品質需要加強改善地區增設手動測站，共同為臺灣空氣品質盡心力。	<p>一、本署業於107年7月4日以環署資字第1070052922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p> <p>二、手動測站用於評估空氣品質標準達成我國空氣品質標準亦規定，PM_{2.5}監測應以「手動監測」標準方法為之。</p> <p>三、手動監測站地點具代表性：101年邀集環保單位、專家學者討論，綜合考量PM_{2.5}濃度、人口密集、行政區等因素，在有限資源下規劃各縣市1站，6都各增1站，設置陽明站、三義站、恆春站為對照站，以掌握境外傳輸影響。31站設置地點均具代表性，並在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對外展示。</p> <p>四、運用手動監測結果校準自動數值提供預警：參考美國環保署作法，公布「細懸浮微粒(PM_{2.5})自動監測數據發布校正原則」，藉由統計方法與手動採樣方法建立線性迴歸關係，使監測站自動測值貼近手動監測結果，並逐時公布PM_{2.5}自動監測數據。</p> <p>五、委員建議於108年在空氣品質需要加強改善地區增設手動監測站，本署將整體考量全國空氣</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品質監測量能，審慎評估。
(一)	五、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新增修正決議：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5目「水質保護」編列 7,570萬4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6目「廢棄物管理」編列 1億3,200萬2千元，凍結1,719萬9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7目「環境衛生管理」編列7,818萬2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9目「環境監測資訊」編列2億8,317萬1千元，凍結2,831萬7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10目「區域環境管理」編列8,773萬5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	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出部分第1項通過決議：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業務費」6億6,672萬2千元，其中「委辦費」就有4億2,060萬元，占了63%，表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核心業務，超過一半都是委外辦理，削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身的功能。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朝向「委辦費」低於「業務費」50%的方向努力，爰凍結「委辦費」2,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106年度「委辦費」預算執行具體績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96萬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96萬元，該「派員赴大陸計畫」共6項，包含兩岸環保事務交流合作會議、兩岸協商金門連江海漂垃圾污染防治方式、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等，特別是我國境外污染源占三成，就國人關心之空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氣品質防制而言，必須內外兼籌。然自去(105)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合計有6項計畫，預算數為96萬元：「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兩岸協商金門連江海漂垃圾污染防治方式」、「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大會籌備諮詢會議」、「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去(105)年有編列預算卻未能執行。而當前兩岸關係，與中國進行官方交流會議可能性不高且欠缺實際效益，相關交流建議由學術單位或民間單位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視檢討赴中國出訪之必要性與效益性。為撙節預算使用，減少非必要或無效之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7,916萬6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數7,916萬6千元，包含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制，需「委辦費」960萬元。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委辦費」1,920萬元。細懸浮微粒碳同位素分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研究計畫，「委辦費」387萬1千元。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委辦費」576萬元等。計畫皆為委辦研究，相關研究效益值得商榷。此外，經查預算法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7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14項：「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39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107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與107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規定：「凡屬計畫期程跨越1個會計年度以上，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經行政院、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或監察院核定有案之計畫，均應填列本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單位科技計畫，部分超過5,000萬元之跨年期計畫，以未經行政</p>	<p>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核定為由，未納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有失計畫全貌，亦凸顯有規避揭露之空間。委辦預算監督不易，欠缺具體效益。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科技發展」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1,000萬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7,916萬6千元，其中除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計畫外，其餘皆與106年度之科技業務計畫相同；又相同計畫年年委辦，長久下來已變成機關業務大量外包以及法人業務化、政績公關化等現象，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辦計畫中，其得標廠商有過於集中現象，以及大部分計畫之考核僅召開會議審查、並無派員現場查核等問題。為避免上述現象，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科技發展計畫多為延續性計畫，幾乎全數委外進行，又同一計畫隔年又微調計畫名稱、計畫經費分列不同單位承辦，未完整敘明逐年進度及預計成效，難以窺見計畫全貌，有規避監督之空間。而針對空氣污染相關委辦內容缺乏細懸浮粒子與人體健康關聯性之研究，亦無檢討空品監測站設置地點之適切性、能否反映民眾實際健康風險。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視檢討科技發展計畫之必要性及執行成效。且為撙節預算使用、避預算編列過度寬鬆，建議就「科技發展」預算編列之7,916萬6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7,916萬6千元，其中編列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委辦費」1,920萬元，存在下列問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104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摘述指出，自95年起空氣品質不良百分比及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自動）年平均濃度均逐漸下降；又105年度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亦指出，分析近10年監測數據顯示，自96年起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均逐漸下降，顯示我國空氣品質逐年改善。但是根據105年2月《遠見》針對國人空污觀念進行大調查：「半數民眾不滿空氣品質66.9%認為將更糟。」調查顯示，28.4%受訪者認為和3年前比較，居住環境的空氣品質「變壞很多」，且六成七的人認為未來空氣還會更糟。顯示我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許多民眾認為，關於有沒有空污，眼睛看到和鼻子吸到的和官方數據「根本不吻合」，因為「數據都過於優化了」。此調查顯示相關空氣品質監測作業之允當性，以及數據摘述之適切性，容有檢討</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空間，俾提高監測數據之公信力。爰「科技發展」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7,916萬6千元，係辦理環境保護科技發展業務之「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然此預算科目「委辦費」占98.77%，該科目計畫內容與106年度完全雷同，與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完全無關。更甚者，「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106年度列878萬6千元、107年度增列為960萬元；「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106年度列1,000萬元、107年度增列為1,153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科技發展」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四)	<p>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於104年公布空污與健康關聯相關研究，指出PM_{2.5}是地球上最大環境健康風險因子，空氣污染每年在台奪走逾6000條人命，引發國人對於空污現況的重視。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104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後，有媒體針對台灣20縣市、20歲以上民眾做出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國人對於每天呼吸之空氣品質非但不滿意，更一面倒悲觀認為很難改善，逾半數民眾不滿空氣品質，有66.9%認為將更糟；又在105年空氣品質監測成果後，環保團體指出相關數據與民眾實際感受背道而馳，並云：監測站的設置地點，與監測方式都可能會影響結果，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能認真檢討空污問題，而非單拿出好看的數據來掩蓋事實。是以，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能確實反映民眾觀感。且針對空氣污染相關委辦研究計畫內容並無研析細懸浮粒子與人體健康之關聯，實屬不當。</p> <p>爰凍結「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之「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等」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空氣品質監測作業之允當性，以及數據摘述之適切性，並強化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危害風險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五)	<p>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妥善完成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妥善規劃、塑膠微粒之環境調查、有效提升廚餘回收比例、資訊公開未完整等作業，爰針對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預算7億9,547萬7千元，凍結（不含人事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106年度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案完成具體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p>賴清德院長於106年10月17日立法院總質詢時，當場承諾蔣萬安委員在第四會期會將「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審議。然迄今「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仍在行政院院會審議中，未能送進立法院審議。查「空氣污染防治法」攸關全臺灣民眾身體健康法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有更積極作為，爰就「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特別費」94萬4千元，全數凍結，俟「空氣污染防治法」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進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七)	<p>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預算20萬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641萬元，其中就「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0萬元，以辦理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然因目前官方交流均處於中斷狀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該預算無任何執行成效，爰凍結是項預算10萬元。</p> <p>2.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641萬元，其中就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0萬元，辦理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業務。然自民進黨政府上台後迄今，兩岸目前官方交流仍處於中斷狀態，故編列該項預算顯無法成行，爰凍結是項預算10萬元。</p>	<p>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八)	<p>環境影響評估施行是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今 (106)年8月31日公告施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查計畫」中，廣徵意見之範疇列有：(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委員、專案小組成員；(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3)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4)當地民意機關；(5)當地村里長；(6)開發單位。</p> <p>然，開發標的之環境影響範圍不僅在地理界線毗鄰之鄉鎮市區域，意見徵詢範疇卻只有毗鄰之鄉鎮市區域，以至現行「陳述會議」無法有效對開發標的彙整完整意見；「陳述會議」意見主動徵詢對象，應包含開發行為「實際影響區域」之鄉鎮市區公所、當地民意機關代表等，如開發標的在一地質敏感區（或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上，意見徵詢範疇除了毗鄰之鄉鎮市區域，應擴其該環境敏感區帶上連帶之鄉鎮市區域，又如開發標的涉及水域上下游生態影響，亦須以「實際影響區域」之鄉鎮市區域為「陳述會議」主動徵集意見之對象。</p> <p>綜上所述，陳述會議及現場勘查為重要開發評估基礎，執行缺失影響國民權益，爰針對「綜合計畫」項</p>	<p>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下「綜合企劃」之「環境影響評估」之預算2,524萬1千元，凍結50萬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提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查計畫」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p>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環境影響評估」中「業務費-委辦費」預算1,212萬7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間之衡平，為各國在經濟發展產業轉型途中無可迴避之議題，而環境影響評估作為一良好衡平二者之方法為多國所採用。我國自83年制定「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來經過多次修正，惟現行之環評制度仍存在多處缺陷，使環評無法發揮原本該有之機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在105與106年召開多場與民間溝通環評法修法會議，並展開對環評法子法之修正，但母法之修正一直處於「只聞樓梯響」的狀況，修法進度十分牛步。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之主管機關卻不斷推遲「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修法流程，拖延我國環境影響評估進步之腳步，實非國民之福。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環境影響評估」中「業務費-委辦費」預算1,212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p> <p>2.環境影響評估為衡平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重要制度，其各項書類及會議紀錄之公開，對於維護該制度之透明度至關重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建置線上環評書類查詢系統，並在其中張貼會議期程、通知、紀錄及相關書類，但該系統所取得之文件均無法以電子軟體進行文內檢索，同時該等系統所保有資料除會議紀錄外亦未以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一版之授權方式開放給公眾使用。上述狀況，使我國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透明度推動上功虧一簣。綜上，為敦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提升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透明度，開放各項資料予公眾使用。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環境影響評估」中「業務費-委辦費」預算1,212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資料開放」專案報告後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p>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	<p>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6億7,666萬1千元，合併凍結1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p>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6億7,666萬1千元，垃圾問題對魚類和其他海洋生物的危害都不斷上升。研究發現有9%的魚曾吞下塑膠物。近期國際科學家對各地垃圾帶裡的環境進行分析，在採集到的671隻魚中，有35%曾吞食塑膠屑。海洋本身不會產出垃圾，海洋垃圾主要來自陸域隨河川流入或在岸際被丟棄的固體廢棄物。以台灣的淡水河為例，全球排名第16名骯髒。淡水河平均每年流入海洋的塑膠垃圾約1萬4,700公噸，相當於每天40公噸。</p> <p>今(106)年10月台中市松柏港產業觀光發展協會公布資訊，該協會成員至外海捕魚，流刺網上卻掛滿塑膠袋等垃圾，推估主因為河川上游等民眾隨意棄置垃圾，大雨沖至海洋，不僅造成污染，導致魚類減少，漁民的漁獲量減少，漁網上掛滿塑膠袋、塑膠杯等垃圾，上岸後還需清除整理，十分費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此毫無對策，應積極監督辦理。爰凍結是項預算1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6億7,666萬1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p> <p>(1)推動近自然河川營造、辦理河川水質改善、污染整治及源頭污染減量工程、污水截流處理及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之調查、規劃、設計及設置5億7,441萬元；</p> <p>(2)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工作3,432萬1千元；(3)辦理水源水質保護、污染源稽查管制、非點源污染管理，推動河川教育及民眾參與等3,493萬元；(4)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升海上污染查緝能力，查核船舶廢油污水排放管制等海洋污染3,300萬元。「獎補助費」較106年度增加2億3,788萬1千元，然直轄市、縣市補助增幅卻大不相同，須說明補助幅度為何差異如此大？補助縣市需求差異為何？</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優先輔導重點河川流域內（如彰化縣以南畜牧污染比例較高之縣市）之畜牧業者參與，並設定在108年前完成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畜牧場家數為150場，但並未訂定畜牧廢水資源再利用比例及目標，亦未建立其削減污染量之目標值，不利考核其減少污染河川水質之效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設計削減污染量指標，並參採國內學者建議訂定畜牧廢水資源再利用比例及目標，俾有效發展循環經濟。公務預算中僅此科目編列河川環境教育獎補助費，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水體水質調查改善與自然水質淨化處理之規劃及河川環境教育宣傳推廣等所需經費2億4,000萬元」。環境教育應由環境教育基金支應，宜與其他環境教育同由基金編列。爰針對「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1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6億7,666萬1千元，係作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計畫之用。然此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預算105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25.33%，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33)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經費2億3,038萬1千元；然於計畫概況表(P.62)卻未交代清楚，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1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有鑑於二仁溪的污染已逐年改善，但二仁溪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仍為52公里（全長62.5公里），但因二仁溪為臺南市與高雄市之界河，分由二市管轄，非可由臺南市單獨治理，爰就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6億7,666萬1千元凍結1億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相關地方政府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臺南市轄內主要有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曾文溪及八掌溪等5大河川流域，均屬於事業、生活污水及畜牧業污染的混合型污染河川，近年來台南市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生活污水源頭減量與處理、加速推動流域內生活污水處理、加強推動轄內流域沿岸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稽查管制等河川整治相關措施，但經審計部查核105年度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河川整治後，污染情形未見明顯改善；(2)未針對嚴重污染河川訂定相關水污染總量管制計畫，允應積極辦理，並透過區域合作平台，協同鄰近市縣擬定水質改善方案，以有效提升河川水質；(3)排放許可有效期屆滿或已逾展延期限案件，未督促申請展延或補申請，並依規定裁罰；(4)部分應列管事業漏未納入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5)部分營建工地已完工案件，未有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紀錄，或已提報計畫並已完工，未解除列管等等缺失。爰就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6億7,666萬1千元凍結1億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方案督導台南市環境保護局改善以上缺失，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6億7,666萬1千元，其中5億0,021萬8千元係補助直轄市政府。據查桃園市政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已宣告實施河川污水總量管制，然中壢工業區被劃入一級管制區，卻未考慮上開工業區係在流</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域面積廣闊之埔心溪、新街溪流域之源頭，造成不受一級管制之工業區，卻被劃入排放標準等同灌溉用水的一級管制區之奇特現象，反而造成對河川流域之污染。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爰針對「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1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	<p>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2億3,704萬8千元，合併凍結1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截至105年底，全臺68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之剩餘容量僅392萬9,469立方公尺，占總設計容量之12.04%，其中，苗栗縣竹南鎮、雲林縣荊桐鄉、土庫鎮及斗南鎮等11處掩埋場已飽和無剩餘容量。截至105年底，24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19座之廠齡超過15年，多數垃圾焚化廠之使用年限將屆。且105年全臺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之一般廢棄物實際進廠處理量僅占正常焚化處理量之58.93%，部分垃圾焚化廠甚介於25.14%至50.67%之間，有年久失修、低度利用之情形，又部分縣市因未啟用或未設置焚化廠，間有垃圾無處可燒之困境，其供需調度亟待媒合。</p> <p>「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涉及民眾接受度、清理機具及設備需求因回收分類行為改變而增加，以及徵收成本上升將影響地方財政、禁塑政策下，企業專屬環保兩用袋之價格是否合理等問題。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改善垃圾處理之區域合作機制，力求公平與可行；亦應檢視垃圾隨袋徵收措施相關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設定之妥適性及合理性，並強化地方垃圾費隨袋徵收之事前可行性評估。爰就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2億3,704萬8千元，凍結1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雖已朝「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方向調整，但仍有部分廢棄物不適焚化須以掩埋方式處理，但我國之可用掩埋容量已不足，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將部分掩埋場重新活化再利用之議。查該計畫是以開挖無剩餘容量之掩埋場，創造可用容量以負荷可能之天然災害或突發事件產生之大量不可焚化廢棄物。次查該計畫以跨年度計畫方式編列，但卻無提供任何之執行效益與進度報告，實有迴避監督與績效審視之虞。再查，該計畫107年度編列之對地方獎補助費高達1億9,950萬元，卻未有任何補助成效之詳細報告，實有浮編預算之虞。末查，該計畫要求各參加之地方政府加入區域合作機制以達成跨縣市調度可利用容量之目的，但對該機制可能遭遇之反對阻力幾無應</p>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對措施。綜上，爰就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2億3,704萬8千元，凍結1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計畫進度及區域合作機制運作」專案報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執行至今之檢討」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p> <p>3.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2億3,704萬8千元，係作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相關之用。然此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預算105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25.33%，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33)說明此計畫科目扣除已完成的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4億2872萬3千元後，較上年度增列經費3億7174萬8千元；然於計畫概況表(P.62~P.65)卻未交代清楚，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1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2億3,704萬8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1)105年全臺24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之年設計總處理量為899萬7,250公噸，若考量年度歲修、例行性維護等計畫性停爐因素，則年度正常焚化處理量降至724萬8,481公噸；倘再將設備異常故障、天然災害及垃圾量不足等非計畫性停爐因素納入，則年度可用焚化處理量減至684萬7,139公噸；而105年全臺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之一般廢棄物實際進廠處理總量為427萬1,180公噸，僅占年度正常焚化處理量之58.93%，顯示台灣垃圾處理量能相當充裕。(2)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中「雲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編列36億7,264萬6千元，當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主決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得再編列，於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中，也已無相關預算編列。(3)台灣目前焚化爐尚有餘裕，預算書中也未再編列相關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應依林內焚化爐環評早已被撤銷，亟需因應處置，研擬相關方案向行政院提報。爰凍結是項預算1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二)	<p>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預算編列1億1,358萬1千元，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等相關工作，然查104~105年期間，我國焚化爐中塑膠垃圾占比居高不下，且有逐</p>	<p>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攀升之趨勢，顯見垃圾中塑膠品分類及回收績效不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4-105年我國焚化爐中塑膠垃圾占比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94²</th> <th>95²</th> <th>96²</th> <th>97²</th> <th>98²</th> <th>99²</th> <th>100²</th> <th>101²</th> <th>102²</th> <th>103²</th> <th>104²</th> <th>105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占比 %</td> <td>13.8²</td> <td>14.6²</td> <td>17.1²</td> <td>17.3²</td> <td>16.7²</td> <td>16.6²</td> <td>15.7²</td> <td>15.6²</td> <td>16.6²</td> <td>16.6²</td> <td>15.6²</td> <td>16.6²</td> </tr> </tbody> </table> <p>爰針對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降低我國焚化爐中塑膠垃圾占比有效對策，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年度	94 ²	95 ²	96 ²	97 ²	98 ²	99 ²	100 ²	101 ²	102 ²	103 ²	104 ²	105 ²	占比 %	13.8 ²	14.6 ²	17.1 ²	17.3 ²	16.7 ²	16.6 ²	15.7 ²	15.6 ²	16.6 ²	16.6 ²	15.6 ²	16.6 ²	
年度	94 ²	95 ²	96 ²	97 ²	98 ²	99 ²	100 ²	101 ²	102 ²	103 ²	104 ²	105 ²																
占比 %	13.8 ²	14.6 ²	17.1 ²	17.3 ²	16.7 ²	16.6 ²	15.7 ²	15.6 ²	16.6 ²	16.6 ²	15.6 ²	16.6 ²																
(十三)	<p>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等」預算編列2,054萬5千元，然雙北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已有多多年，台北市自89年起（新北市自99年起）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成效相當卓越，垃圾量較開辦時減少七成左右。台北市在99年時，每日人均垃圾量為1.007公斤，推行一年後，90年則降到0.771公斤；到104年，則是0.287公斤；新北市則是99年時每日人均垃圾量為0.45公斤，推行一年後的100年則降到0.28公斤，在106年7月統計資料，則更減至0.164公斤，可見的確達到了減量效果。反觀各縣市之每日人均量，四都在106年7月的統計，台中0.355公斤、台南0.366公斤、高雄0.362公斤，桃園更高達0.513公斤。與雙北兩市相比，的確明顯有減量空間。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並未提出雙北之外直轄市隨袋徵收政策明確時程，爰凍結是項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四)	<p>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預算編列7億0,916萬7千元，合併凍結7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以台東縣台東垃圾焚化廠為例，自94年完工後至今已12年未營運，廠內已多處結構與設備有鏽蝕之狀態，如需將其還原至可用狀態尚須耗費數億元之修復經費，故現行將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跨區轉運是為不得已的臨時替代方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協助輔導地方政府，將可用設施還原運作並協調當地民眾，降低民眾疑慮。我國垃圾去化能力已面臨挑戰，應整合運用現有可行資源予以因應，而非採取飲鳩止渴方式掩飾問題所在。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朝此方向努力，爰就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預算編列7億0,916萬7千元，凍結預算700萬元，俾以敦促行政院環境保</p>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護署妥善經費運用，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偕同地方政府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47】【總隊】</p> <p>2.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預算編列7億0,916萬7千元，用以補助：(1)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包括桃園市、台中市、苗栗縣)及台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補助款等相關費用約5億6,147萬1千元；(2)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跨區轉運費及區域合作調度等相關費用約1億4,769萬6千元。然台東縣垃圾焚化廠及雲林縣垃圾焚化廠雖亦分別於93及94年間完工，但因與得標廠商有履約爭議等因素而未啟用，為近年來國內多個縣市相繼陷入垃圾處理危機，近來亦有地方政府抗議跨域代燒垃圾須回運大量底渣之區域合作機制不公，造成大量垃圾堆積如山之情況，96年近159萬公噸，增加至105年之217萬多公噸，凸顯區域合作機制有檢討改善空間。爰凍結是項預算7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五)	<p>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編列2億0,841萬4千元，其中存在以下問題：(1)台灣垃圾政策確立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的目標已久，因此藉天然災害知名，行掩埋場擴增之實，究竟是否符合目前台灣現在真正的需求，值得深思。(2)天然災害所產生之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應進行回收分類，而非發生天災而爆發大量垃圾危機就逕自掩埋，又以天災所致生的廢棄物多為建材、家具及大型物件，更應以分類後回收再利用，而不應以掩埋作為處理的方式。(3)掩埋場之取地不易，容易引發附近居民反對，因此造成主管單位選地便宜行事，不顧廠址的相關適法性，又缺乏溝通，致生眾多紛爭。綜上理由，台灣現今是否有急迫性，需要繼續施行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爰凍結是項預算3,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十六)	<p>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4-105 年我國焚化爐中廚餘占比</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94</th> <th>95</th> <th>96</th> <th>97</th> <th>98</th> <th>99</th> <th>100</th> <th>101</th> <th>102</th> <th>103</th> <th>104</th> <th>105</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占比(%)</td> <td>38.2</td> <td>34.6</td> <td>32.9</td> <td>30.6</td> <td>37.4</td> <td>35.7</td> <td>39.2</td> <td>38.3</td> <td>35.1</td> <td>37.6</td> <td>40.4</td> <td>38.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占比(%)	38.2	34.6	32.9	30.6	37.4	35.7	39.2	38.3	35.1	37.6	40.4	38.0	<p>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占比(%)	38.2	34.6	32.9	30.6	37.4	35.7	39.2	38.3	35.1	37.6	40.4	3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辦理廚餘生質能廠興設之先期作業、興設工程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等相關工作，然查 94~105 年期間，我國焚化爐中廚餘占比居高不下，長期來看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顯見廚餘回收績效不彰，且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屬競爭型計畫，然目前計畫興設廚餘生質能廠之縣市，過去廚餘回收績效均不理想，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該競爭型計畫並未有公平之評選機制。</p> <p>爰凍結是項預算 1,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降低我國焚化爐中廚餘占比有效對策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評選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0 年起開始推動家戶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其中源頭減量及回收率是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是否有效推動之重要關鍵指標，亦即廚餘占垃圾量之比率愈小，代表廚餘之源頭減量愈成功，廚餘回收率愈大，則意謂廚餘回收工作成效愈佳。然而，國內廚餘回收工作自 100 年推動迄今，國內廚餘占垃圾量之比率未見顯著減少，甚至不減反增，回收率則僅止於一成左右徘徊，近 4 年（101~104 年）更是逐年下降，凸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廚餘回收問題沒有提出具體有效的對策，導致廚餘產出量始終高居不下，回收率卻反呈現下降趨勢。此外，目前焚化廠處理量只占設計量的七成，105 年進焚化廠的垃圾有 37% 是紙類，38% 是廚餘。源頭分類回收顯然還有很大改善空間。</p> <p>另一方面，台灣處理廚餘的方式太落後。世界各國對於線性經濟的思考已經轉為循環經濟、循環社會。就飲食習慣相近的韓國、香港為例，因都市廚餘多（達一定規模），堆肥資源化不易（用地與臭味），所以集中推動生質能源化廠（厭氧發酵電廠），以產能發電、發熱或是作為燃料。以韓國為例，102 年政府投資 7,823 億韓圓，興建 17 個厭氧發酵設施，以及 4 個每年可將 18 萬 8,000 公噸有機廢棄物，轉化為燃料的污泥乾化設施。且韓國於 87~101 年間建立了「廚餘回收基本計畫」，規定廚餘應要和其他廢棄物分開丟棄。綜上所述，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提升廚餘回收率（107 年上半年廚餘堆肥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20%）、有效降低廚餘占垃圾量比，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06 年度（分別辦理「建構永續物料管理系統」「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推動環保再生材料或產品利用」「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興設離島生質能源中心」5 項子計畫)，然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無針對離島提出「在地化永續自主垃圾處理」相關政策，僅於「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置入「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自 106 至 111 年編列 5 億元為離島垃圾轉運之用，澎湖地區垃圾妥善資源化處理等環保永續措施無以為繼。</p> <p>綜上所述，執行缺失影響國民權益，且「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政策目標明訂為「提升既有環保設施效能並輔導設置在地多元化處理設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了補助垃圾轉運外，應提出「在地化永續自主垃圾處理」政策，積極作為。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不含垃圾轉運支出），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 個月內，提出離島「在地化永續自主垃圾處理」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全台 24 座焚化爐中，截至 105 年為止已營運達 15 年以上的垃圾焚化廠共計 19 座，焚化爐的運轉或隨著營運年數增加或操作負荷導致效能逐漸下降、老化等問題。為了維持焚化爐的效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計升級整備延役焚化爐。焚化爐的重建、新建及延役等經費龐大，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依實際成本收費」及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等，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款專儲。」換句話說，縣市政府應依實際的廢棄物（垃圾）處理成本實際收費，並足額提撥至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以備相關設施如焚化爐的延役或升級，並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p> <p>實際上，部分直轄市、縣（市）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仍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年公告費率進行徵收，致使徵收所得無法實際反映執行清除處理成本所需。且部分地方政府之徵收費用未依法令提撥足額費用至基金，也有基金支用項目未符合專款專用等規定。各縣市的垃圾清除處理成本不一，清除處理成本約落在 2,555 元~11,808 元/公噸之間。但是各縣市的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費用卻只占清除處理成本的 25.9%~32.7% 左右。</p> <p>多數縣市又即將面臨焚化廠升級、掩埋場活化等工程需要龐大經費支出，另一方面長期的垃圾處理費用又處於短收狀態，違反使用者付費精神。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如何因應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未依成本課徵及未足額提撥之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始得動支。	
(十七)	<p>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預算編列3億0,236萬5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預算編列3億0,236萬5千元，本計畫宗旨在辦理無毒家園、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但計畫卻是在蓋公共廁所、撿狗大便，甚至路面無坑平坦化都成了補助的項目，並非言公廁與遛狗清潔排便不重要，而是友善城鄉環境應有更多重要、急迫應該去做的，如綠美化、無毒環境、親水設施等，但本計畫卻多流於補助公廁、寵物排遺的計畫，甚至有停車場的建設，與本計畫根本背道而馳，且已經是交通部的相關業務。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制定本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預算編列3億0,236萬5千元，該署推動建構寧靜家園計畫至今已有5年，惟經了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裡辦理之拔尖級和精進級等所謂「補助進行環境衛生改善、維護」，多數經費是以補助鄉鎮市區進行公廁興建維護，如此狹隘之補助範圍是不可能提升我國之相關環境衛生、美觀美化、塑造優質生活環境。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此一跨年期計畫之相關成效與相關補助作法未有詳實報告，令國人無法接受。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補助進行環境衛生改善、維護之成本效益、未來短期具體提升作法、地方政府及各權責管理機關之分工及其督考機制」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p> <p>3.根據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之「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工作計畫皆明文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10項以上指標工作，與補助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推動14項永續指標之3項以上。</p> <p>然107年度相關工作計畫降低推動之標準，分別為7項與2項即可補助，且相較於106年預算編列成長53%，實屬不當。爰就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預算編列3億0,236萬5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修正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p>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1,126萬4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應優先凍結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固定空氣汙染源管制、交通工具空氣汙染防制等計畫後，始得凍結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計畫），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1,126萬4千元，其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20萬元、辦理出席兩岸空氣汙染管制策略等會議。然自民進黨政府上台後迄今，兩岸目前官方交流仍處於中斷狀態，故編列該項預算顯無法成行，另「空氣汙染防制法」被行政院列為立法院第四會期優先法案，然該法案迄今仍在行政院審議中，遲遲未送立法院，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管制防制空氣汙染之決心不夠，無法捍衛人民自由呼吸之基本權，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報告及明確之立法時程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環境管制法規中，包括「水汙染防制法」「空氣汙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海洋汙染防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噪音管制法」等法規都有明訂行為人違反環境管制相關法規「情節重大」的法律要件及效果。除此之外，外部法規，例如產業創新條例中也有規定，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等補助辦法中，也皆有針對未違反環境保護等法律之公司或企業，給予相關補助。因此，「情節重大」的定義非常重要，因為這不但關係到如何公正的「裁罰」，更關係到政府優惠的「權利」。然而，現行「情節重大」的定義與實際的法律執行上，卻有很大的問題。</p> <p>「空氣汙染防制法」關於事業違法之「情節重大」要件定義並不具體，導致第一線稽查人員不敢輕易認定汙染事業是否屬於情節重大並受到其對應的行政處份。此外，由於定義不清，負責第一線稽查的各地方政府稽查人員判斷尺度不一，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就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1,126萬4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空汙法「情節重大」之定義於半年內啟動檢討研商，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十九)	<p>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10萬元。該赴大陸地區出差計畫為「出席兩岸空氣汙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由於近年來我國來自大陸地區之境外汙染物影響每年越趨嚴重，造成臺灣空氣品質每況愈下、空汙指數頻頻「紫爆」，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爰凍結</p>	<p>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確定該交流會議確實能達到解決境外污染物之目的後，始得動支。	
(二十)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10萬元。該赴大陸地區出差計畫為「出席空氣污染防治暨細顆粒物(PM _{2.5})治理技術研討會」，由於近年來我國來自大陸地區之境外污染物影響每年越趨嚴重，造成臺灣空氣品質每況愈下、空污指數頻頻「紫爆」，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確定該交流會議確實能達到解決境外污染物之目的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一)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隔離輻射管制」之「業務費」中「委辦費」預算1,001萬元。綜觀我國交通車輛使用狀況，不難發現我國機動車輛數量較高發展之鄰國高出許多。而該等機動車輛運作所排放之廢氣所產生之空氣污染亦應為交通廢氣管制之標的。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遲未對相關機動車輛在怠速時所產生廢氣之粒狀污染物有良好之稽查方式，使我國對於交通廢氣之防制淪於口號。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管制空氣污染維護民眾健康之主管機關，卻不斷推遲相關粒狀污染物之稽查、檢驗方式之自主研發，使我國對機動車輛空氣污染之管制原地踏步，實非國民之福。爰凍結預算是項預算1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進行我國機動車輛怠速時粒狀污染物稽查減量」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二)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2,588萬9千元，除減列數額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費用外，合併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年度預算數2,588萬9千元，包含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規劃及推動計畫，需「委辦費」500萬元。行政院於100年5月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56億9,400萬元(中央公務預算：53億4,900萬元、水污染防治基金3億4,500萬元)，計畫期程101-106年，嗣因104年5月起開徵水污染防治費，以及因應環境變遷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來組織重整等因素，該署爰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修正計畫，在總經費維持不變下，將原計畫期程延長2年至108年，並新增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106-108年)。為減少畜牧糞尿排放河川水體而污染水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計畫推動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利用，並優先輔導重點河川流域內畜牧業者參與，該署設定在108年前完成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畜牧場家數為150場。惟此將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利用，因而減少畜牧廢水排入河川量之貢獻究有多少，該署並未訂定畜牧廢水資源再利用比例及目標，亦未建立其削減污染量之目標值，不利考核其減少污染河川水質之效益。相關預算監督不易，具體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為發揮最大效益，爰就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2,588萬9千元，除減列數額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費用」外，凍結「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100萬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工作項下核定有「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項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53億4,852萬元，分8年辦理(101~108年度)，107年度續編7億8,745萬3千元，其中「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科目項下編列2,588萬9千元，執行工作項目包含水庫活化、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水質—水庫水質監測」第三季採樣數據顯示，離島28座水庫(澎湖、金門、馬祖)除5座水庫為普養狀態外，23座水庫皆為優養化狀態，占82.14%；107年度第二季優養化水庫比率更居高88.88%。水庫優養現象，水體中藻類與浮游生物過度繁殖不僅嚴重貽害水質，易產生臭味，增加淨水處理成本，也影響淨水廠的處理能力及效果，直接影響離島居民用水品質。另外，水庫優養化造成有機質與遺骸沉降量增加，底泥的增加大量消耗深水層溶氧量，造成水庫內部污染源，更會減少蓄水容量，縮短水庫可用年限。自101年起至107年離島水庫優養化狀態未見改善，凸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該計畫執行6年間，未能正視改善離島生活用水品質，保障離島居民用水權益。綜上所述，爰就107年度「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3個月內通盤檢討離島水庫優養化現況，提出「離島優養化水庫整治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2,588萬9千元，辦理河川污染整治、水質改善工作等。惟我國河川污染嚴重，尤其鄰近工業區之河川污染常遭不肖廠商蓄意排放未經處理之污水，多年來並未改善，造成生態浩劫，嚴重影響周邊居民環境及健康權益。例如桃園埔心溪長期遭工業區重金屬廢水污染，環境髒亂，甚而出現「綠牡蠣」現象。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點台灣長期受污染河川及各河川之污染整治、水質改善及預防再污染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	
(二十三)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804萬元，辦理工業區污水排放管制、污水下水道管制等業務。然目前公共污水廠並未納入自動連續監測，形成污水排放管制漏洞。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公共污水處理廠納入自動連續監測之法規修定發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四)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20萬元，合併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計畫項下之「海洋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編列2,572萬9千元，其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20萬元。然自民進黨政府上台後迄今，兩岸目前官方交流仍處於中斷狀態，故編列該項預算顯無法執行，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20萬元，用於研商金門、連江及澎湖等海域海漂垃圾兩岸協商事宜。惟自民進黨政府上台至今，兩岸官方交流中斷，眾多兩岸合作事宜均無法推動，故此大陸地區旅費之編列顯無法執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五)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6,104萬8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6,104萬8千元，為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管理運作已久，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欲建立客製化追蹤器，整合現有事業廢棄物即時追蹤系統平台及GPS車機技術，期盼達到同時追車及追物之效果，預期能強化國內廢棄物流向追蹤掌控情形。然而有關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逸脫追蹤系統，肇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大型事業廢棄物，未行處理或隨意棄置的情況屢屢發生。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委辦計畫詳細說明有效作為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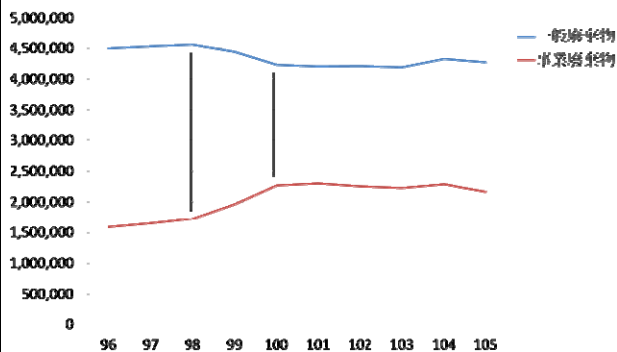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6,104萬8千元，主要係辦理資源及事業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然公民營掩埋場剩餘容量漸趨飽和，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開發設置又不如預期，且部分一般事業廢棄物後端再利用成效不彰，一般事業廢棄物恐面臨無最終處置設施之困境，再利用產品亦因無法去化，所以偶有遭任意棄置之情事發生，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不當；又民營處理機構焚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餘裕能量不足，多數仍須要進入全國24座垃圾焚化廠進行焚化，加以「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6項修正後，垃圾焚化廠須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故一般事業廢棄物恐無處焚化之問題將更形嚴重，然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任何積極作為，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6,104萬8千元，用以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策略檢討工作，並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經查：(1)「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後，各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又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我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垃圾焚化廠焚燒之進廠量自96年約158萬公噸，攀升至105年217萬公噸，占垃圾焚化廠進廠總量之比率亦自26.10%上升至33.70%。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量能將備受考驗。(2)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截至105年底我國68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剩餘容量僅12.04%，故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協助業者開發設置最終處置設施，惟迄民國106年2月24日止，開發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計5家，其中4家因環境評估或民眾抗爭等因素，仍未取得許可設置。須採掩埋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恐因掩埋場容量即將飽和及最終處置設施開發未如預期等因素，將面臨量能不足之困境。(3)我國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傳，嚴重污染山坡地、水源地、農田等，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管制有很大漏洞；又廢棄物流向追蹤預算幾乎都是委外辦理，是否對委辦計畫未克盡監督之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進行通盤檢討、健全管理機制之必要。(4)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民國106年1月24日止，依各清除機構許可證登載之車輛數核算計有14,369輛，扣除依規定已裝置GPS者計7,534輛，餘6,835輛係屬依規定尚無須裝置GPS之清運機具。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謀妥善清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使清除處理量能平衡，並預防污染事件發生。故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p>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6,104萬8千元，包含辦理推動資源及廢棄物管理政策，檢討現況及推動相關再利用工作，辦理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等工作，需「業務費」214萬6千元（含「委辦費」168萬9千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包含管理現況、政策推動、宣導、執行輔導查核流向及擴增系統資料庫等工作，需「業務費」1,284萬9千元（含「委辦費」1,220萬6千元）。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需「委辦費」350萬元。「廢棄物清理法」範疇研析，委託清理之責任界定、違法結果裁量基礎之分析等工作，需「委辦費」350萬元。非工業類之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需「委辦費」350萬元。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管理、輔導申設、座談會、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並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宣導等工作，需「業務費」286萬8千元。掌握資源化產品使用現況，檢視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成效及資源再利用推動成效，健全廢棄物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機制，推廣資源化產品用途，需「業務費」750萬元。出席臺日韓事業廢棄物交流會議，出席臺美或臺歐盟或臺荷或國際環保夥伴合作計畫(IEP)之永續物料管理及技術研發與循環經濟會議等。高額「委辦費」進行法規研修，效益值得商榷。出國會議與資訊系統維護經費亦有擷節空間，相關預算監督不易。為擷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針對「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500萬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6,104萬8千元，目前台灣一般家戶垃圾量，從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96年以來，量都維持大約400多萬公噸上下，並且透過資源回收的宣導，垃圾量是有再降低的，然而相對事業廢棄物這些年不減反增，甚至擠壓一般家戶垃圾的量，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事業廢棄物排擠一般家戶垃圾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6.	<p>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6,104萬8千元，係作為事業廢</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棄物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該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36)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管理再利用等經費689萬4千元；然於計畫概況表(P.76)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管理再利用「業務費」為1,284萬9千元，未交代清楚，且查106年度預算書並無此計畫，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6,104萬8千元，然包括下腳料與廢棄電子產品在內的廢印刷電路板，為近年來全球各國都面臨處理困難的重要環保議題。如何妥善處理、防堵違反巴賽爾公約的跨國運輸，已成為跨國界必須共同嚴肅面對的重要課題。然101年6月中國海關破獲荷蘭有毒工業廢棄物委由台灣公司承接、進口大陸事件。此外，今(106)年在國際間所發生重大環保事件-NGO追查非法電子廢棄物流竄，台灣竟也赫然在列！我國際環保形象，一再遭到嚴重傷害。身為地球村的一分子，這樣的環保污名，亦有礙我國國際發展。為解決合法掩護非法、不符輸出規定，以轉口名義流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改進，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500萬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六)	<p>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6,099萬5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業務費」1,911萬1千元，用以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426萬7千元）、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134萬4千元），以及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等工作（1,350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垃圾焚化廠焚化灰渣再利用政策多年，惟執行以來間有焚化底渣再利用率呈下降趨勢、底渣產出與流向管理尚待精進，以及底渣再利用產品之去化追蹤管理功能未有效發揮等情事，允宜檢討提升底渣再利用率、加強底渣產出之流向管理，並確實督導追蹤再利用產品之去化通路，以確保環境安全及底渣資源化產品之正常使用。行政院於106年7月7日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該計畫期程為107-111年，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第1年經費4,188萬4千元，用於「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工作計畫（1,295萬7千元）」、「一般廢棄物延伸生產者責任及資源回收策略檢討與推動工作計畫（1,800萬元）」。(1)「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工作計畫」旨在鼓勵重新設計產品，以及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包裝減量等措施，俾促使源頭減廢；</p>	<p>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以「垃圾清運減量率」作為源頭減廢及產品友善推動計畫之績效指標，是否能真實反映源頭減量之執行成效？此績效指標宜再行檢討、調整。(2)限塑政策涉及民眾接受度、清理機具及設備需求因回收分類行為改變而增加，以及徵收成本上升將影響地方財政、禁塑政策下，企業專屬環保兩用袋之價格是否合理等問題。(3)「一般廢棄物延伸生產者責任及資源回收策略檢討與推動工作計畫」旨在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及回收措施、檢討評估新增回收項目及作業，及鼓勵推動業者自辦回收管道，以強化垃圾分類及回收效果；以「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做為績效評估指標，恐不盡完善，不知後續處理結果，無法反映後續循環利用之成效。(4)上述兩項新興計畫署內承辦單位分配之專案費用較其他計畫皆高出十倍以上，業務單位應敘明預算配置差異、及業務單位執行與委外執行之計畫。爰針對「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6,099萬5千元，包含(1)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施工規範及管理、研議配套措施、規範及召開研商說明會議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426萬7千元（含「委辦費」381萬7千元）。(2)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落實產品品質把關、流向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並建立供料模式及應用技術規範，拓展相關資源化產品通路，需「業務費」134萬4千元（含「委辦費」127萬7千元）。(3)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1,350萬元。高額「委辦費」用效益值得商榷。此外，相關預算用以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策略檢討工作，並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經查：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依賴一般垃圾焚化廠處理日益加深。是以，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修正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量能將備受考驗。截至105年底，我國68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剩餘容量僅12.04%，故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協助業者開發設置最終處置設施，惟迄民國106年2月24日止，開發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計5家，其中4家因環境評估或民眾抗爭等因素，仍未取得許可設置。故須採掩埋方式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恐面臨量能不足之困境。相關政策推動不力，高額「委辦費」用進行研商會議等，效益值得商榷。為擱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針對「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五分之一，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6,099萬5千元，用於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等業務。惟我國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率未見顯著提升，且底渣以掩埋等其他處理方式之</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比率仍居高不下，顯見底渣再利用業務之推廣仍有亟待提升之處，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6,099萬5千元，底渣去化是全台灣立即需面對的急迫問題，全台灣底渣去化沒有統一制度，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堅持底渣不落地，因此台北市底渣全部外運至處理廠，高雄市則是以清運底渣協助代燒等方式去化，導致全台底渣處理及相關品質受到各界質疑，另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宣導及地方溝通不足，因應地方疑慮意見時反應緩慢，無法達到溝通以及讓民眾放心的效果，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的底渣品質與管理方法，並於107年於各縣市辦理各一場底渣產品再利用之說明及宣導的公聽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6,099萬5千元，係作為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等相關業務經費。該計畫科目之「委辦費」占59.11%、「一般事務費」占36.39%。依據主計總處所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其「一般事務費」係指：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而高達36.39%「一般事務費」，顯有寬列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6,099萬5千元，主要係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等相關工作，惟全國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雖歷經多年推廣，然底渣採掩埋方式處理或暫置垃圾掩埋場之比率，仍有大幅攀升情事，以及無法有效追蹤控管底渣資源化產品流向、底渣再利用資訊查詢系統內容未盡周詳等，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底渣資源化之宣導不夠。為改善上述情事，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6,099萬5千元，其目的為擘畫我國未來的廢棄物處理、回收再利用的作法及推動我國相關資源回收車輛之汰舊換新。此等計畫立意良好，惟查此計畫全無相關之細部規劃，且其推動資源回收車輛之汰舊換新亦未考慮使用電動車輛之可能性。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提出「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及「推動我國資源回收清運車輛電動化」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於今(106)年7月份修正，但其管理方式仍有很大改善空間。現行底渣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前，垃圾焚化廠應就戴奧辛、重金屬及可燃物進行檢測。再利用機構處理後，再生粒料使用前，也需再次檢驗重金屬，符合標準才可進行再利用。在這兩階段的重金屬檢測上，我國採取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進行檢測。但TCLP原先是用於模擬掩埋場之溶出情形，而該掩埋場更包括不透水的防滲設計，顯然這個設計的情境是用於廢棄物最終處置，然而台灣卻便宜行事地沿用於棄置廢棄物有害與否的認定方式與評估廢棄物再利用的檢測方式，以致於我們無法得知重金屬及有害物質於各式情境下的溶出資訊。</p> <p>我國TCLP檢測方式中所使用的檢測「萃取液」採用醋酸。最初TCLP模擬「垃圾」在掩埋場掩埋，長時間滲出水類似醋酸成分，所以以醋酸進行模擬。但現在是針對「底渣」品質及標準進行檢測，成分已和垃圾完全不同，且沒有有機物質，以「醋酸」作為萃取液根本無法實際模擬底渣溶出的狀況。TCLP此類批次短期溶出試驗，也難以評估長期環境及土壤釋入量。爰就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6,099萬5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檢討及啟動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新增執行期間107至111年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推動再利用措施，針對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107年度配合編列2,260萬元。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施工規範及管理、研議配套措施、規範及召開研商說明會議等相關工作，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落實產品品質把關、流向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並建立供料模式及應用技術規範，拓展相關資源化產品通路，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亦有另編經費。渠等業務推廣似有業務執行重疊、經費重複編列之疑慮。</p> <p>況我國焚化爐底渣資源化運用推廣成效與循環經濟產業通路未見穩固，縣市之間回運底渣堆置無法有效去化問題尚存。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主動提出相關預算執行成效以及未來精進作為，以利後續推廣成效提升、確立再利用管道。爰就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6,099萬5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始得動支。 10.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6,099萬5千元，查目前各縣市焚化爐底渣去化出現問題，常常在各縣市堆置，有造成土壤污染以及水源污染的疑慮。105年民間最大的焚化爐底渣再利用處理業者映誠公司，也因涉嫌將底渣濫倒在台南市安南區的魚塢，而遭到起訴。歷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投入很多經費，也有許多的委辦案，但是顯然成效不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無法有效解決焚化爐底渣的再利用以及去化問題。因為委託民間業者處理，底渣再利用還是常常出現問題，日前台南市政府，透過自建底渣處理廠，將品質嚴格控管的底渣，投入公共工程使用。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縣市政府自建再利用廠為方向，重新規劃未來底渣再利用的政策。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各縣市政府逐步朝向自建底渣再利用廠之方式及期程，並提出評估規劃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工作計畫編列7,818萬2千元，經查：(1)分支計畫01、02中，「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大增，應說明預算遽增之原因。(2)計畫中包含推動公廁清潔維護、公廁精進計畫(新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98年起列管公廁進8萬間，建立公廁評鑑分級制度，截至105年底，優等級公廁達99%以上，但民眾觀感卻不然，是否評鑑制度只是參考用?不具實質意義?(3)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12萬元赴日考察，然國人對日本公廁管理及優質如廁文化並非一無所知，關鍵仍在於國人相關生活教育，該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不甚充足。(4)分支計畫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4萬元，查此會議3年內有編列但皆未成行，且考量當前兩岸關係，相關會議宜由學術交流或民間交流形式進行較為合宜。爰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預算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八)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2,698萬7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2,698萬7千元，包含辦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發展，辦理相關法規及制度研修之諮商、說明、公聽、研討會以及相關宣導事宜等，需「業務費」15萬7千元。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及彙整陳報部門排放管制成果，需「委辦費」870萬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獎勵機制及總量管制先期整合機制，需「委辦費」870萬元。研提縣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市層級溫室氣體管制與因應策略評估，需「委辦費」919萬元。出席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大會籌備諮詢會議及相關活動等。相關法規及制度研修之諮商、說明、公聽、研討會，高額「委辦費」用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500萬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2,698萬7千元，係作為溫室氣體減緩等相關業務經費。該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36)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減列經費109萬7千元；然查106年度預算書並無此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2,698萬7千元，其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4萬元、辦理出席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等業務。然自民進黨政府上台後迄今，兩岸目前官方交流仍處於中斷狀態，故編列該項預算顯無法成行，另外，行政院雖已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經半年餘方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行政院何時核定尚無法得知，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及進度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2,698萬7千元，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等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將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設定為2020年較基準年94年減量2%、2025年較94年減10%、2030年減20%，及2050年減至50%以下之目標。然而，我國碳排放量從96年每年2.98億公噸逐年下降至104年2.84億公噸，105年卻反向升高至2.89億公噸、106年再成長至2.93公噸，創下十年新高。究其原因乃現行政府採取非核家園政策，大量採用火力發電彌補發電缺口，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斷上升，與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長期政策相斥。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能源相關產業減排計畫後，始得動支。</p>	
(二十九)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24萬元，用於出席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大會籌辦諮詢會議及相關活動。惟自民進黨政府上台至今，兩岸官方交流中斷，眾多兩岸合作事宜均無法推動，故此大陸地區旅費之編列顯無法執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凍結是項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及進度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	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Orb Media在今(106)年9月份的調查報告中指出，從採集的飲用水平均有83%的水源受到塑膠微粒的污染。該組織的調查人員分別在美國、歐洲、印度、印尼、黎巴嫩、烏干達、厄瓜多等國的不同地點採取159份飲水樣本，在美國採取的樣本，甚至包括美國國會山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總部、還有紐約川普大樓，高達94%的飲用水含有塑膠微粒。過去塑膠微粒的研究偏重於海洋中的塑膠微粒，因人類吃海鮮而吃下間接食用塑膠微粒。而本次的研究則指出，人類會直接從飲水中把塑膠喝下肚。爰就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2億8,317萬1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檢討及啟動含飲用水在內的塑膠微粒於水環境中之環境流布調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十一)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1億3,446萬7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6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1億3,446萬7千元，包含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辦理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及業務宣傳，需「業務費」96萬8千元。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需「業務費」32萬4千元，以及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計畫等。經查，監測站的設置地點，與監測方式都可能影響結果，空污檢測並非僅提出數據。空氣品質監測結果似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相關空氣品質監測作業之允當性，以及數據摘述之適切性，容有檢討空間。高額維運與「委辦費」用效益欠佳，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針對「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600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1億3,446萬7千元，預算係作為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該計畫科目「機械設備費」列1億3,317萬5千元、占99.04%，經查106年度亦編列8,989萬，顯有浮濫之嫌。且迄今仍無法做到即時顯示空氣品質狀況，連越南都可以做到5分鐘更新一次，台灣停留在每小時更新一次。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6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支。</p> <p>3.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1億3,446萬7千元，面對台灣空污日益嚴重，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站擴增，仍然未見到積極與決心，尤其以東台灣為例，宜蘭縣兩個測站點，一個是宜蘭市區以及冬山，然而宜蘭縣空污重災區，應屬冬山、蘇澳，因此監測宜蘭市的空氣品質意義絕對不會比監測冬山、蘇澳大，而龍德工業區也無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連線，人民無從得知龍德工業區之資訊。以此為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應掩耳盜鈴，應該連線之工業區或廠址就該要求，而該予以設站就應積極佈站，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6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擴增佈站的計畫，另擴增佈站計畫需開2場專諮會，邀集環保團體及縣市環保局，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1億3,446萬7千元，其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2萬元、辦理出席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與交流會議等業務。然自民進黨政府上台後迄今，兩岸目前官方交流仍處於中斷狀態，故編列該項預算顯無法成行，另本科目編列1億3,000餘萬元之機器設備費，辦理汰換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相關設備系統及空氣品質監測品保查核車，然卻未見相關汰換機具等資料，不利立法院審查，爰針對「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6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目前機具之採購年份、使用年限、欲汰換之機具項目及汰換後之效益分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1億3,446萬7千元，查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已經納入前瞻計畫，明(107)年的特別預算也已經通過審查。但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即將布建的空氣品質的感測點，能夠感測的項目以PM2.5為主，和目前AQI指數的整合上會有歧異。所以布建感測點之後，AQI指數還是要以原來的空氣監測站的資料為主來發布。這樣感測點所測得的PM2.5數據，是否會單獨公布？目前感測點有應用於觀音工業區，也查到偷排的廠商。除此之外，因為空污狀況對於教育機構以及醫療機構會有更直接的影響，感測點的設置上，應該優先考慮在各教育機構以及醫院設置。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600萬元，俟感測點所測得的空污數據，其中PM2.5的指數，應單獨公布。並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物聯網感測點未來的布建計畫，其中應包含各教育機構以及醫療機構等敏感族群聚集的地方，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二)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12萬元，用於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惟自民進黨政府上台至今，兩岸官方交流中斷，眾多兩岸合作事宜均無法推動，故此大陸地區旅費之編列顯無法執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擱節開支，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十三)	隨著科技的進步與複雜化，環境風險充滿不確定性。政府環境資訊公開與透明，是落實環境治理的基礎要件，也確保民眾對於環境資訊的取得知的權利。特別是可能會危害到生活環境、身體健康的環境資訊，民眾更應有權利得知。為落實環境民主，聯合國也於1998年通過公布「奧爾胡斯公約」，此公約強調，為確保每個人的健康生存權利，民眾必須擁有環境資訊請求權、參與環境決策程序權和環境事務司法請求權。我國現行環境資訊揭露不夠完整，杜文苓(100)等學者批評「只講處理方式，不針對問題公布污染資訊與原因」的行為模式通常是環保機關處理污染事件公開的常態。以現行環境資訊公開系統來看，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PRTR)裁處資訊中，僅載明違反時間、法令、裁罰金額、裁處公司等，卻未公開最重要的違反事實，民眾無法得知該次污染之主要之相關污染訊息，包括主要污染物、特徵污染物、排放方式、超標狀況等。爰就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預算編列5,412萬6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半年內公開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一般公開資訊」中增加事業主要污染資訊。「裁處資訊」中增加主要污染物、特徵污染物、排放方式、超標狀況等違規事實及後續改善狀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十四)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8,773萬5千元執行區域環境管理相關工作：諸如通訊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水電、物品、資訊軟硬體設備預算皆與106年度相同，未落實零基預算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及「區域環境管理」計畫合計編列預算2億0,841萬4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方位體檢規劃並評估既有垃圾掩埋場，使其活化再利用，惟該計畫自105年度執行以來，因垃圾掩埋場活化之事前評估未盡周延，致預算執行進度不佳，並衍生二次污染疑慮及產生鄰避效應而阻卻推動，恐影響預期效益，允宜改善活化進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政策，因各地方政府無法配合計畫期程及受限於環境、料源及財務等因素，相繼取消或變更計畫，以致我國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迄今無營運發展，其可行性評估未盡周延。「多元垃圾處理計畫」	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偏重垃圾焚化廠延役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允宜審慎評估各焚化廠營運效能，針對營運效能較低之屆齡焚化廠，進行生質廢棄物再生能源中心示範與驗證工作；營運效能較高者，則進行延長壽命、提升設備功能等財政負擔較低之措施，以確保技術驗證期間廢棄物妥善處理能力。赴丹麥考察生質廢棄物能源化推動現況及應用技術，經查近5年內雲林縣、宜蘭縣、高雄市都有同樣考察行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能擷取近期考察經驗。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核實編列預算，區域環境管理工作應滾動式檢討，以避免執行效益不彰。爰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編列1,224萬4千元，包含辦環評監督執行措施及作業支援專案工作計畫「委辦費」350萬元。環評監督實務及專業技能研習活動、環評監督業務宣達說明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顧問機構及代檢驗業者之環評監督追蹤業務交流講習座談會「業務費」100萬元。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升及推廣維護專案工作「委辦費」230萬3千元。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環境法令遵循及辦法」項目研習訓練活動等，需「業務費」96萬1千元。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辦理國內環境執法專業訓練及國際環境執法研討會，需「委辦費」98萬元。上述稽查項目計畫，高額「委辦費」用效益不明，無法交代難以自辦之原因，且台美環保技術協定相關業務是否應由稽查總隊進行，亦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100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十六)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之「辦理環評監督執行措施及作業支援專案工作計畫」預算編列350萬元，委辦內容為：「得標廠商除協助辦理環評監督、監督委員會議召開及環評書件管理系統之作業支援外，為分享及驗證環評監督執行成效，辦理執行環評承諾績優開發單位表揚計畫、環境監測執行成果研究分析及環評監督技術作業指引撰寫等，以期達到環評監督之施政目標，呈現環評監督管制對守護環境之績效。」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草案中新增條文：「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開發行為，其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小組及其運作期限，並應每年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提出監督報告。…」民眾普遍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落實監督開發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人力又嚴重不足，多數通過環評的開發案污染環境都是靠民眾、環團檢舉，得標廠商如何履行環評結論，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責建立監督機制。「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草案都還沒有通過，	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得標廠商自行監督是否可行?都還在未定之天。對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這項委辦計畫，欲補助得標廠商分享環評監督執行成效，於理不合。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4,846萬5千元，包含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空氣污染排放(含戴奧辛)檢測項目之查核評鑑等工作，並辦理探討高瞻處理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專案工作需「委辦費」129萬4千元。赴丹麥考察生質廢棄物能源化推動現況及應用技術，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及施工品質督導查核等工作計畫需「委辦費」718萬元。研析廚餘等生質廢棄物再生能資源化效能提升及評鑑輔導計畫需「委辦費」420萬元。環保設施升級整備計畫之督導管理專案工作委託計畫需「委辦費」297萬5千元。 多項計畫進行委辦，費用高昂，效益值得商榷。赴丹麥考察是否有其具體效益，以及是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等規定，亦有疑慮。為樽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200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7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十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為102至109年度跨年度計畫，應於1個月內就108年度及109年度計畫整體預算經費規劃說明，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7001017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二、108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新臺幣 1 億 8,820 萬元，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 1 億 7,158 萬元，主要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網之儀器設備汰換更新。考量空品測站儀器已運作超過 12 年，維護成本以及頻率均逐年增加趨勢，為因應往後儀器發生老舊故障或零組件短缺，規劃汰換 PM _{2.5} 及氣狀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108 年度續規劃更新本署細懸浮微粒(PM _{2.5})設備，並汰換氣狀污染物(SO ₂ 、O ₃ 、NO _x)分析儀、零氣體產生器、汰換空氣品質儀器校正系統、品保查核車、氣象設備(雨量計、風向風速計、溫濕度計及紀錄器、氣象塔)及更新測站站房週邊設備等相關儀器設施。109 年度續規劃更新本署氣狀污染物(CO、THC、CO ₂)分析儀、酸雨計導電測定儀等相關儀器設施。
(三十九)	為強化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平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產品碳足跡計算平台，提升業者申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誘因，降低國內產業碳足跡盤查所需時間與成本。	一、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平台已公開 686 項碳足跡排放係數，減少廠商標籤申請過程，自行建置、檢索與購買係數資料的時間與費用。 二、平台已開發關鍵性審查的服務功能，今年將試行 3 件關鍵性審查申請案件，並依據是行結果修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查作業流程，可降低標籤申請過程中，查證階段的費用與時間。</p> <p>三、於平台建置之盤查資料，可直接轉至台灣產品碳足跡資訊網的碳標籤申請，減少申請廠商重複鍵入資料所需的時間與成本。</p>
(四十)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設備及投資」79萬1千元，應本於撙節預算原則，衡酌設備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程度後再行汰換，以符合使用需求，避免浪費情事。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環署秘字第 1070016147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本項經費係為應本署汰換通訊及事務機具等設備使用，考量相關設備業逾使用年限，基於撙節經費原則，由各單位衡酌使用年限及堪用程度，採逐年輪流汰換原則，並恪遵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相關規定，審酌設備汰換之必要及急迫性，以避免浪費之情事。</p>
(四十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經費辦理替代役管理、宿舍房屋修繕及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等業務，為配合現行國防政策，108年度起無環保替代役人力，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善分配運用107年度環保替代役於各服勤單位，以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70025180 號函送辦理情形。</p> <p>二、107 年度本署獲分配 60 名替代役，協助各服勤單位推動環保稽查、環境檢驗、資源回收、環境清潔維護、污染防治、環境教育及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等環保業務。本署及各服勤單位持續依循現有完善之服勤管理制度，使替代役男皆能遵守紀律並發揮其專長，完成服役之義務。</p>
(四十二)	我國於環境保護上經過多年之努力，相關環境保護技術與科技已大幅度領先周邊各國，若政府有計畫性的與周邊國家合作進行交流合作，除可把我國面對環境污染之應對經驗傳授給其他國家，更可增進邦誼。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加強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促進與新南向國家之環境保護交流合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以環署科字第 1070049012 號函檢附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備查。
(四十三)	鑑於污水下水道建設緩慢，影響河川水質改善。為提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費使用效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提出針對地方政府推動興建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之監督機制，對於未提出或未積極推動興建污水下水道之縣市，將逐年酌減河川水質改善工作經費。相關監督機制內容，應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本署業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70007640 號函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地方政府推動興建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之監督機制研析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四)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處理設備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水污、環境衛生等相關環保工作」，編列獎補助金6,480萬元。近年民眾抗爭事件有逐年成長趨勢，各地焚化爐調配和管理問題，中南部爆發垃圾大戰，要如何有效率推動垃圾減量，才是關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研擬「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草案」、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垃圾跨區轉運費及區域合作調度」等相關補助外，更應與民眾積極溝通。同時強化污染場監督及考核機制，俾提升污染場址管制之有效性，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06 月 0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7004385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本署即於 107 年 1 月 8 日發布施行「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調度權限行使應非屬常態，爰限於不可抗力、暫時性、非人為因素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情形，後續調度工作將依辦法落實執行。</p> <p>三、本署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查核評鑑要點」，透過焚化廠自主管理、環保局監督管理、環保署不定期查核與稽查、審查各廠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以及各縣市互評等方式執行焚化廠查核評鑑。</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五)	為強化電磁波管理，使民眾瞭解環境中電磁波曝露情形，請環保署積極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曝露資訊，並針對試辦區域選定原則、量測程序規範、量測資訊呈現方式及民眾風險溝通程序等項目，研訂具體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辦理，以提升環境中電磁波曝露管理成效。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05148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p> <p>二、為建構區域性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以瞭解環境中電磁波曝露資訊，本(107)年度本署將透過「建構區域性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與資訊管理計畫」，規劃進行射頻非游離輻射環境強度區域性監測之示範性量測作業，選擇 3 都會區量測蒐集環境電磁波量測數據，並完成量測資訊呈現方式之建置，且進行非游離射資料庫量測資料之整合及加強民眾風險溝通。</p> <p>三、本署未來規劃透過空間坐標資料分析，將區域性監測之示範性量測作業結果，於本署已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置之「全國非游離輻射地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本署今年並將辦理 2 場次電磁波教育宣導會議，邀請關心此相關議題的民眾共同參與討論，加強風險溝通，使民眾對於環境中之電磁波有正確之認知；一方面透過現場問答解決民眾對於電磁波的諸多困惑，另一方面則可以廣泛蒐集民眾對於電磁波的觀感和想法，作為未來溝通宣傳時之參考資訊。</p>
(四十六)	查移動污染源中PM2.5排放以柴油車輛貢獻最多，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使用中之柴油車輛排氣定期檢驗委請交通部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然目前公路監理單位執行上有場地、設備及人員等困難，致無法落實執行柴油車輛黑煙排氣定期檢驗；另地方環保單位亦受限人力難全面執行柴油車輛排氣稽查，致使用中柴油車輛排氣污染造成管理漏洞，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依 106 年 6 月 27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48301 號函所提規劃時程，落實委託交通部執行柴油車輛黑煙排氣定期檢驗，以維護國人健康。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7 月 1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055541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為落實使用中柴油車污染改善，本署積極與交通部協調委託辦理柴油車定期排氣檢驗事宜，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精算辦理排氣定檢所需費用，依公路總局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提供資料，計算結果每輛檢驗規費為 150 元。</p> <p>三、空氣污染防治法已修正完成，納入汽車排氣定檢得委託其他主管機關辦理，行政委託費用得由排氣檢測費用抵扣。</p> <p>四、本署初步完成委託公路監理單位辦理柴油車遞減規劃，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與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進行協商，後續仍將就行政委託方式及行政委託規費等議題再進一步磋商。</p>
(四十七)	為強化電磁波管理，使民眾瞭解環境中電磁波曝露情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曝露資訊，並針對試辦區域選定原則、量測程序規範、量測資訊呈現方式及民眾風險溝通程序等項目，於6個月內研擬標準作業程序說明文件，以提升對民眾健康保障及環境中電磁波曝露管理成效。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04665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p> <p>二、為建構區域性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以瞭解環境中電磁波曝露資訊，本(107)年度本署將透過「建構區域性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與資訊管理計畫」，規劃進行射頻非游離輻射環境強度區域性監測之示範性量測作業，選擇 3 都會區量測蒐集環境電磁波量測數據，並完成量測資訊呈現方式之建置，且進行非游離射資料庫量測資料之整合及加強民眾風險溝通。</p> <p>三、本署未來規劃透過空間坐標資料分析，將區域性監測之示範性量測作業結果，於本署已結合地</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資訊系統(GIS)建置之「全國非游離輻射地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本署今年並將辦理 2 場次電磁波教育宣導會議，邀請關心此相關議題的民眾共同參與討論，加強風險溝通，使民眾對於環境中之電磁波有正確之認知；一方面透過現場問答解決民眾對於電磁波的諸多困惑，另一方面則可以廣泛蒐集民眾對於電磁波的觀感和想法，作為未來溝通宣傳時之參考資訊。
(四十八)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編列「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1,372萬6千元，包含研析列管事業放流水處理水質，檢討影響衝擊及管制作法，修訂事業廢水管理指引，蒐集國際管制趨勢，評估管制項目之必要性，需「委辦費」530萬3千元。辦理水污法相關法規、管理制度等業務及其探討、座談、說明、諮詢、研商，需「業務費」107萬2千元。相關預算監督不易，具體效益值得商榷。為擷節預算，為發揮最大效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本會期中提出書面精進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700014203 號函送相關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相關委員。</p> <p>二、為有效削減污染物以提升水體環境水質，本署 10 7 年辦理事業廢水污染防治及調查分析計畫，工作重點為綜整國內外事業放流水標準管制，擬定補充調查優先順序，研訂管制策略，研修放流水標準，以強化水質排放風險控管。</p> <p>三、另為強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措施，本署 107 年規劃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等法規。</p> <p>四、「辦理水污法相關法規、管理制度等業務費及探討、座談、說明、諮詢、研商」業務費部分，本署於法規命令研析期間，除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並預告法規命令、公開於眾開講網站供民眾提供意見，辦理研商公聽會，邀請相關機關、公(協)會、環保團體及事業參與諮詢、研商及說明，研析過程周嚴；發布後對環保機關或事業進行宣導，俾其知悉及遵從法規命令，所需業務費用均依規定辦理，並核實核銷，以節省公帑並合理運用。</p>
(四十九)	作為海洋國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升海洋污染防治管理之能力，尤其綠島爆出油污偷排污染海岸事件，亦顯見我國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機制有待加強。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相關預算執行，並針對上述問題確實提出改善措施。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函復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提升海洋污染防治管理能力及加強緊急應變機制改善措施資料，摘要說明如下：</p> <p>(一) 本署已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完成「臺美建立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技術合作協定」第 1 號修正案簽署事宜，持續運用衛星遙測技術進行我國海域環境油污污染監控作業，且該總署並提供我國油污污染應變作為之評估建議與技術諮詢。</p> <p>(二) 本署 107 年度將完成海洋污染事件(如海上駁油或海上非法偷排等)緊急應變處理機制或標準作業程序，提升海洋污染防治能力。</p> <p>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海洋污染防治</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所列本署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已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本案已與海洋委員會完成交接，請該會本職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十)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廢牙冠回收再利用計畫」自推行以來，捐出近三千萬的善款，幫助過200多個弱勢團體，讓家扶孩子有更好的照顧，讓原住民的少棒隊可以揚名國際...等許多公益事蹟，卻爆發廢假牙回收單位尚未取得再利用許可，亦非屬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依法不得處理或再利用廢假牙，廢假牙回收單位發送傳單或至院所回收廢假牙，以致回收作業混亂。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3月底前與衛生福利部完成協商，解決廢牙冠處理問題。	本署業於 107 年 3 月 7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社團法人臺北市牙醫師公會等單位完成研商；另委員辦公室於 3 月 23 日召開協調會完成協商，並已於 3 月 29 日將協商結論函復李彥秀委員國會辦公室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五十一)	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需於107年1月底之前進行下列之檢討與修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整理並分析各國檢驗底渣之利弊，並透過各國不同之底渣檢驗方式，檢測我國底渣特性，以評估我國底渣於不同底渣檢測方式之溶出狀況與未來之檢討方向。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底渣於大型基地填築、路堤填築之規範與管理措施提出檢討方向及條文草案。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地點，進行限縮檢討並提出修正條文草案。	本署業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70010000 號函提送「焚化再生粒料精進管理作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五十二)	台南市環境保護局為辦理環境消毒及病媒管制，統一購置環境用藥後分配予各區公所辦理噴藥作業，但經審計部105年度查核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區公所領用環境用藥及空瓶繳回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簽收、未於期限內繳還及數量不符等缺失，未能有效控管發放藥劑數量及流向；2.尚未依法要求病媒防治業者辦理施作計畫書申報，無法有效控管病媒防治業者施藥情形等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台南市政府依病媒防治業之管制提出報告。	一、本署化學局業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環署化字第 107800023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二、後續持續加強督導各地方環保局病媒防治業管理。
(五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6年度提出「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預計107年度由「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經費支應3億3,300萬元，108年至113年由「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支應45億7,000萬元推動公廁汰舊更新。此公廁精進計畫透過成效評比給予獎勵，也列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補助計畫評分之參考，成效評比項目包括公廁全面建檔、稽查成效、推動認證成果、特優場所稽查成效及其他加分項目等。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詳細列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之各式不同廁間設計，供公共建築物設計友善多功能廁間使用。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他行動不便者之廁間使用權利同樣受到保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計畫執行第一年起「成效評比項目」中加入「行動不便者使用廁間」之評比，並於計畫執行第一年研擬針對「多功能友善廁所」之評比，並於計畫第二年起加入評比。上述「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之評比原則，請於第一年	本署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環署毒字第 1070042708A 號函復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說明如下： 一、經審慎研析，並依本署第 198 次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2 次會議、107 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第 1 季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推動優質公廁及環境營造業務諮詢會議等會議結論，參採各界意見及審慎衡酌實務作法，修訂公廁環境整潔檢查表涉清潔維護及無障礙設施等檢查項目，並調整優質公廁推動期程、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及成效評比計算方式。 二、本署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60097696 號函修正發布「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提出無障礙流動廁所設置座數及參考設備規格，提升對身心障礙者之環境友善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實行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衛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十四)	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落實公廁管理並持續推動優質如廁文化之教育為優先，蒐集日本實際推動公廁清潔維護作法，包括推動如廁教育、公廁環境營造成功案例及相關規定等，汲取實務經驗與具體成效，以作為我國努力的借鏡，成為推動優質如廁文化之重要參考，力求符合國人對於優質公廁的期待。	本署業於 107 年 7 月 5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70053346 號函復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已蒐集日本公廁法規、管理方式及教育宣導等資料，分析日本與我國現行制度及創新作法之差異，並歸納建議我國政策推動方向，據以作為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
(五十五)	「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之「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衛生計畫，友善城鄉環境應有更多環境衛生改善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縣市政府強化偏鄉環境衛生指標改善工作，如公廁管理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空屋空地綠美化等。	本署業於 107 年 7 月 5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70053257 號函復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說明如下： 一、本署遴選出 107 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19 個友善城鄉環境推動單位(8 個拔尖級、7 個精進級及 4 個入選獎),共推動 83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拔尖級單位為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精進級為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入選獎為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澎湖縣。 二、107 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19 個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縣市總工程數統計有 71 件(共計 175 項子工程)，鑑於過去辦理進度查核時，委員提出部分推動單位工程於設計階段規劃未盡完善，造成其品質及效益未符合本署之預期效益，故於 107 年度增加「補助工程書圖文件審查作業」，透過補助工程發包前就委託設計書圖文件之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查，藉以提升整體工程品質及效益。107 年度預計審查 57 件子工程，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12 場次工程案書圖文件審查會議，完成 15 縣市共計 42 件工程案書圖文件審查案。 三、本署為加強「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及進度管考，已定期召開 7 次補助各地方政府工程施工進度會議追蹤掌握執行進度，並辦理 4 次針對進度落後之地方政府發函督促作業，且為瞭解及輔導地方政府補助工程實際推動情形，業已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規劃辦理實地推動進度、維護管理等查核輔導作業,以有效督促地方政府補助工程如期如質 完工及結案；為達到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及提升執行力，已辦理 2 場次推動進度情形檢討會議，強化補助工程推動及管考。另 107 年度已完成 104-106 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後續維管查核 10 場次，持續強化友善城鄉環境之環境衛生品質。 四、107 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執行重點，全國推動執行縣市均以「公廁管理潔淨化」為主軸重心辦理,為廣續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結合如廁文化提升政策,共同打造地方優質宜居環境。 五、本署未來將依奉院核定 108 年至 113 年「優質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將持續加強提升公廁環境改善及優質環境營造。
(五十六)	近5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施政(工作)計畫之完成度較中央政府各機關低，105年度甚僅完成42.86%，影響當年度施政目標之達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107年度編定30項工作計畫，合計編列48億9,394萬8千元預算，執行進程堪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預算執行之控管，以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施政效能之提升。	<p>一、本署業於107年2月21日以環署管字第1070014625號函回復本案辦理情形。</p> <p>二、為強化預算執行之控管及提升整體施政績效，本署除落實現有計畫管理機制，並積極推動精進措施，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每季彙整本署主管之預算執行情形提報主管會報，針對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定期督促檢討。</p> <p>(二) 依照行政院計畫管理機制，就本署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按管考週期定期檢討，並針對進度落後或預算執行未達9成之計畫，要求主辦單位研提策進作為。</p> <p>(三) 針對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加強管控頻率，每月檢視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並針對落後案件檢討原因及督促落實解決對策。</p> <p>(四)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列管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p>
(五十七)	為提升公害糾紛處理效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宣導「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網站，提供民眾方便查詢公害糾紛受理窗口與鑑定單位、各污染類型影響受體徵狀資訊及司法裁決案例，並能容易了解公害糾紛處理程序，協助民眾得以確保自身權益。	<p>一、本署於107年5月29日至7月4日分別於桃園市、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苗栗縣及嘉義縣政府辦理6場「公害糾紛處理訪視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網站，並藉由專家學者經驗之交流及案例分享，俾利民眾瞭解公害糾紛發生時自我保護觀念，計320人次參加，並有效提升瀏覽率。</p> <p>二、另本署推動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統計101年6月至106年底，迄今已扶助91件公害糾紛案件，受扶助人數達1,128人，協助受害人獲賠金額約1,794萬元，成功維護民眾權益。</p>
(五十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近期已重構並強化資訊揭露功能，其提供民眾查詢公害糾紛受理窗口與鑑定單位、各污染類型影響受體徵狀資訊、司法裁決案例及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並以生動活潑及卡通Q版親民方式設計相關程序、圖表，讓民眾容易了解。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後續積極加強宣導並結合地方環保局推廣，提升瀏覽率，協助民眾透過使用該網站查詢資訊得以確保自身權益。	<p>一、持續強化公害糾紛資訊系統，並新增環境檢驗測定機關查詢、各污染類型建議檢驗項目，並已完成手機版網頁功能供民眾隨時查詢；截至6月30日為止完成136筆國內公害糾紛司法案件、186筆污染類型影響受體徵狀資料建置。</p> <p>二、本署於107年5月29日至7月4日分別於桃園市、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苗栗縣及嘉義縣政府辦理6場「公害糾紛處理訪視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網站，並藉由專家學者經驗之交流及案例分享，俾利民眾瞭解公害糾紛發生時自我保護觀念，計320人次參加，並有效提升瀏覽率。</p>
(五十九)	「環境水體水質監測」為國家水質保護工作之重要基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法規，編列「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執行相關環境水質監測業務，考量監測資料無法回溯補建，且業務執行需大量人力與分析儀器設備配合，至全國各地環境水體進行	<p>一、本署業於107年3月6日以環署資字第1070017889號函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p> <p>二、本署每月及每季均定期依權責辦理環境水質監測，相關成果均公開於本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下載及應用，保障民眾之知</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採樣、送樣、分析及數據品管之最佳方式及經濟效益，因此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實有其適切性，方能對於民眾所關心河川、水庫、海域、地下水等環境水質定期採樣監測，將環境水質資訊透過網路及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公布，提供民眾即時、最新環境品質資訊，維護民眾親水、用水之安全。另直接效益在於建立水體品質相關資訊，藉由對歷年監測資料的統計分析，可以評量政府部門環境保護施政作為之成效，甚而提供法規政策研訂之參據，並提供環境水質變異預警功能，預防水質惡化；另考量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及智慧城市鄉，為我國持續積極推動之業務，歐洲環境物聯網規劃與發展考察經驗，可供我國借鏡規劃與後續執行，請秉持撙節預算原則辦理；為提供民眾瞭解周遭水體環境品質，及維護民眾親水、用水之安全，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依權責加強辦理環境水體水質監測，並將監測成果主動發布，保障民眾的環境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且提供各界及環保單位作為水質改善績效評估之依據。	情權、參與權及監督權。
(六十)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預算「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編列「機械設備費」，用以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設備汰舊更新，鑒於國人對於細懸浮微粒污染情形特別關注，應優先汰換PM _{2.5} 監測儀器，提供更精準即時資訊。為提供民眾即時訊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106年12月底前，於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氣態污染物分鐘數據供民眾查詢。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70009383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二、為呈現更詳細的區域空氣品質數據，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於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本署業管 77 個空氣品質測站氣狀污染物(O ₃ 、SO ₂ 、NO ₂ 、CO)最近一小時內各分鐘即時值供民眾查詢。
(六十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自102年起開始辦理，應於3個月內研提階段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適時據以對外說明計畫推動績效。	一、「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102 年迄今階段成果報告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70023315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二、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建構全方位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檢測技術提升及光污染量測設備為主要工作。 三、本計畫自 102 年辦理迄今，依行政院核定之內容逐年執行監測及檢測儀器設備之建置與汰換，並建置手動 PM _{2.5} 監測及化學成分網，強化測站端數據擷取傳輸，且蒐集、處理、整合及呈現本署、地方環保局、特殊性工業區及大型事業等 214 個測站數據，提供民眾完整且即時全國各地空氣品質資訊，並持續輔導及擴大其他大型事業測站數據之蒐集，以持續增加全國空氣品質測站整合率，提供民眾更豐富的空品資訊服務。 四、本署為精進空氣品質預報作業，進一步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結合氣象局技術資源，共同開發統計分析模組，包括改善氣象場預報模式及邊界層預報效能、加強衛星遙測技術對環境監測應用、資訊交換和資料整合運用，以強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空間解析度演算能力，即時追蹤東亞霾害或大陸沙塵等跨境傳輸事件，並提升空氣品質模式 3 倍運算時效，充分發揮本署與氣象局之資訊交流的加乘效果。
(六十二)	107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1億3,446萬7千元，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等空品監測業務，並於107年續辦「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以加強空污監測，惟空氣污染不僅影響單一縣市，為求監測之資訊即時反應中部區域之實際空品狀況，除臺中市微型感測器布點應持續滾動辦理外，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縣市亦應儘速規劃設置，俾利中部區域民眾有效掌握空品資訊，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7004916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說明中部地區之空氣品質感測器規劃及布建情形。
(六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預算「環境監測資訊」項下「規化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了網頁上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小時資料，應於年底前提提供每5分鐘測站氣體污染物監測數據即時值展示查詢。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70009383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二、為呈現更詳細的區域空氣品質數據，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於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本署業管 77 個空氣品質測站氣狀污染物(O ₃ 、SO ₂ 、NO ₂ 、CO)最近一小時內各分鐘即時值供民眾查詢。
(六十四)	我國現行廢棄物管理政策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施政優先方向，至105年已達到81.93%的再利用率，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已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對於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進行監控與稽查。惟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105年全年度已查緝到重大非法棄置案件多達9件，對國人健康及自然環境造成重大威脅。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6個月內提出事業廢棄物通盤檢討處理改善報告，強化廢棄物清除、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並落實稽查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	本署業於 107 年 7 月 3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70052463 號函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檢討精進作為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本署近來啟動檢警環合作查緝機制，查獲多起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為遏止非法棄置案件再發生，加強機構管理及健全管理制度，本署積極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一、健全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二、擴增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 三、強化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管理。 四、落實勾稽稽查管制工作。 五、檢警環聯合查緝環犯犯罪。 六、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以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最終去化管道，遏止非法棄置事件發生，達到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最終目標。
(六十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垃圾多元化處理計畫推動，107年度於「區域環境管理」項下編列「環保設施升級整備計畫之督導管理專案工作委託計畫」，協助審核地方補助計畫及建置督導工程進度系統等工作，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計畫執行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 年度原編列「環保設施升級整備計畫之督導管理專案工作委託計畫」，因針對辦理相關計畫工作內容之檢討及修訂事宜等因素考量後，為使計畫名稱符合施政方向，故委辦計畫名稱修正為「廢棄物轉化能源處理技術及營運管理專案工作委託計畫」，於 6 月 13 日決標在案，決標廠商為「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刻正辦理簽約程序及履約程序中。將依限(107 年 12 月 29 日)檢送書面報告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六)	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仍時有所聞，顯示部分業者缺乏法治觀念，常假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致使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依審計部105年度中央政府	一、106 年 1 月 8 日總統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修 18 條條文，已強化再利用管理，增加產源連帶清理責任，並提高罰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雖已建置資訊系統及增修相關法規進行流向追蹤管理，惟在處理量能、制度管理及稽查處分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效能，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再檢討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管理措施，以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之最終去處。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對於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進行監控與稽查，並通盤檢討健全再利用管理機制，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p>	<p>及刑度，可有效遏阻非法棄置情事，其中第 39 條增訂涉二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另新增第 39 條之 1，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再利用產品，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產品流向追蹤管理，並實施環境監測。</p> <p>二、本署業於 107 年 1 月 8 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將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水泥電桿、廚餘及廢食用油等 8 項涉及二個部會以上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統一規範管理；1 月 9 日將「煤灰」、「廢鑄砂」、「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列為應追蹤流向之項目。（公告為「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p> <p>三、另經濟部刻正預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檢測管理辦法」（草案），以強化再利用產品之環境監測。</p> <p>四、為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以及處理廢棄物後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管理機制，本署已預告許可辦法修正草案。</p>
(六十七)	<p>近年中部空污重大災情頻傳，經查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目前編制僅有 8 個車組，顯然無法及時因應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6 縣市環境保護之執行事項。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現行編制進行檢討及調整，充實稽查人力，以提高轄內重大污染源督察稽查頻率，遏止環境污染情形惡化，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70034248 號函將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第 9 屆第 4 會期及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內容包括辦理人力檢討、滾動調整督察轄區、靈活調配任務編組辦理重大污染源督察等，茲摘要說明如次：</p> <p>一、加速職缺補實作業：除固定稽查車組外，為有效運用人力增加用人彈性，視勤務需要統籌調配人力，並以人力支援機制，推動污染防治工作。因應人員退休、依法辦理育嬰假等，均依規定及程序儘速辦理職缺補實、進用短期性職務代理人等措施，以利業務順遂推動。</p> <p>二、精進執法作為：因應行政院辦理 105 年度本署員額評鑑報告結論，辦理業務全面盤點，藉由業務重新梳理及整合，達事權統一與分工明確之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將一般性未跨轄區污染案件環境執法業務...等移轉地方辦理，由業務地方化將環保稽查核心定位，就重大環境污染案件及環保犯罪之查察處理，妥擬計畫，依督察案件規模需要，靈活調度人力。並運用科學方法、遠端監控、結合物聯網及建置應用程式、巨量數據分析等方式，強化重大污染源督察量能，導入新穎觀念與做法，對事業採輔導及查核並行，使受管制對象改正作為，共同改進環境品質。</p>
(六十八)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法規多有違反相關規定「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範，然因部分法律見解，近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陸續將「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p>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70017453 號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相關委員辦公室。</p> <p>二、本署就「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規範改成「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然環境法規本來就有按次處罰之權利，對於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事業單位，仍按次處罰顯然並無嚇阻作用，況例如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期限完成清理者，或廢污水因設備功能不足致排放廢污水超出排放標準限期未完成改善者，二者在未完成改善前所造成之環境傷害是分分秒秒都在發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因噎廢食，不加思索如何精進稽查技巧，提升證據力，抹滅按日連續處罰精神，實有不妥之處，更遑論追討廠商之不法利得。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就「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適用按次處分違反之相關法條，分別評估其是否適用按日連續處罰規範，並將評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檢視全國環保法令規範之合理性。</p>	<p>「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適用按次處分違反之相關法條盤點，分別說明法令現況及評估其是否適用按日連續處罰規範，倘有適用按日處分之法令條款而尚未完成法律修正者，將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適時提出修法提案。</p>
(六十九)	<p>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能源局，針對下列問題召開協調會(1)廢輪胎作為輔助燃料，應該適用再生能源條例當中的再生能源熱利用規定，透過經濟部能源局給予補貼，幫助更多業者願意使用廢輪胎等廢棄物為輔助燃料而能有更好的去化管道。(2)目前焚化爐的發電，都是以汽電共生的價格收購，而不是以再生能源中的廢棄物能的價格收購。這使得目前推動焚化爐延役計畫時，焚化爐都不願意投資增加發電機組，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能源局研議，至少要以迴避電價收購焚化爐的發電，使焚化爐延役時，提供誘因增加焚化爐的發電機組。(3)目前離島發電成本非常高(主要是柴油發電)，在推動離島自主處理垃圾時，若以廚餘發電或是廢棄物發電時，應以離島的迴避電價增加15%收購，才能鼓勵離島地區有足夠經濟誘因發展生質能發電或是廢棄物發電，以部分取代目前昂貴的柴油發電。(4)目前焚化爐發電收購費率，夏季比較高，冬季比較低。所以焚化爐都集中於冬季歲修，容易造成台灣各縣市垃圾調度出現問題，發生垃圾大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能源局會商調整垃圾焚化廠發電躉購費率或改採單一費率，以紓緩垃圾處理壓力，並爭取調高離島垃圾或廚餘處理發電設施售電收購費率，以協助離島建立自有處理設施。</p>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7005153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署依據決議事項內容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邀請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地方環保機關及相關業者召開「廢棄物衍生燃料技術與市場通路研討會」。 三、針對「廢輪胎作為輔助燃料，應該適用再生能源條例當中的再生能源熱利用規定」，經洽經濟部能源局表示如下： (一)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8 款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二) 依該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所訂定之「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第 2 條，獎勵補助範圍係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目前廢輪胎膠片做為輔助燃料係混燒煤炭，並以提供做為發電為主，不適用前揭相關法令。</p>
(七十)	<p>目前焚化爐灰渣比例高達15%，但是理論值應該為5%-7%，這表示目前進焚化爐之前，垃圾分類以及不可燃物的篩分不夠確實。為了減少底渣比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焚化爐進爐前，提高破袋檢查的比例;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提出增建各焚化爐進爐前篩分場的評估案，以有效減少不可燃物進入焚化爐，減少飛灰底渣比例。</p>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7004443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經查 106 年度 24 座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比率分別為一般廢棄物 6.03%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8.82%，均已高於本署訂定之「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落地檢查比率規定(執行機關車輛 2%、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車輛 8%)。 三、本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70040685 號函，請 106 年底渣產生率高於平</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均值之各縣市環保局，應研擬有效管理辦法，落實執行廢棄物進廠檢查作業，以降低底渣產生率及後續再生粒料去化困擾。</p> <p>四、有關「請環保署研議提出增建各焚化爐進爐前篩分場的評估案，以有效減少不可燃物進入焚化廠，減少飛灰底渣比例」之意見，行政院已於 106 年核定本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包含採用先進技術將垃圾前處理（如機械分選、脫水乾燥）、中間處理（如氣化、厭氧消化），以減少焚化處理負擔，提升環保設施效能。</p>
(七十一)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政策，因受限於環境、料源及操作能力等因素，相繼取消或變更計畫，以致我國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迄今無營運發展，其可行性評估未盡周延，而另案研提之「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則偏重垃圾焚化廠延役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允宜審慎評估各焚化廠營運效能，針對營運效能較低之屆齡焚化廠，進行生質廢棄物再生能源中心示範與驗證工作，以確保技術驗證期間廢棄物妥善處理能力，俾達成產能、節源、減碳等多重實益。相關規劃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7004613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本署已完成「垃圾焚化廠效能評估準則」，據以研擬適宜我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作業指引」與「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方向指引」，上開 2 份資料亦已提供地方政府作為辦理規劃焚化廠設備體檢及效能評估之參考，並依未來垃圾處理需求及效能診斷結果作為焚化廠後續升級整備方案（延用、升級、重建）之研擬與評估及其後續升級整備工程之規劃、設計等作業之參循。</p> <p>三、截至目前為止，本署已核定同意補助新竹市環保局、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嘉義縣環保局、嘉義市政府環保局及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等 6 縣市焚化廠（共計 9 座）評估規劃費，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效能評估設備體檢及調度規劃、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招商文件及投資補助、公告招商作業、議約及簽約等相關工作。</p> <p>四、行政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定升級整備 11 座既有焚化廠，可增加垃圾焚化處理量，同時導入前及中間處理之新世代垃圾處理技術運用於環保設施升級，將有效減輕焚化處理負擔；對於垃圾處理設施量能嚴重不足地區，設置在地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減少外運符合減碳之國際潮流，興建生質能源廠，提升廢棄物能資源化效益，並逐步邁向循環經濟時代。</p>
(七十二)	<p>為解決部分地方政府垃圾無處可燒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度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但因有履約爭議等因素而未啟用；部分縣市則因民眾抗爭等因素迄未設置焚化廠。是以，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低度利用，而部分縣市則未啟用或未設置焚化廠，供需調度亟待媒合。顯示垃圾處理之區域合作機制仍有改善空間，俾發揮區域合作機制之互助互惠功能。相關規劃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06 月 21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7004892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本署於 107 年 1 月 8 日發布施行「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調度權限行使應非屬常態，爰限於不可抗力、暫時性、非人為因素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情形，後續調度工作將依該調度辦法落實執行。</p> <p>三、為解決焚化廠設備逐年老舊劣化及部分地方缺少在地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問題，本署於 106</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至 111 年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對於因設備老舊、運轉效能逐步降低或原設計熱值低等因素影響原設計處理量能，造成焚化處理設施緊急備載可調度處理量能銳減，藉由焚化廠效能提升，並同時積極輔導未營運或未興建焚化廠之地方設置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
(七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垃圾焚化廠焚化灰渣再利用政策多年，然執行以來間有焚化底渣再利用率呈下降趨勢、底渣產出與流向管理尚待精進，以及底渣再利用產品之去化追蹤管理功能未有效發揮等情事，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提升底渣再利用率、加強底渣產出之流向管理，並確實督導追蹤再利用產品之去化通路，以確保環境安全及底渣資源化產品之正常使用。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47056 號函復供委員會參考。 二、為加強底渣產出之流向管理，垃圾焚化廠之焚化底渣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應依法向所屬主管機關申報，且清運機具亦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另為確保資源化處理後產製焚化再生粒料之流向管理，本署業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公告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重點除各地方環保機關應落實產源全程管理外，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監控系統、建置產品履歷制度進行網路申報作業，並透過定期勾稽作業，依據勾稽結果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落實查核輔導改善作業，以確保產品流向無虞，俾利底渣再利用完妥。
(七十四)	鑒於我國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容量瀕臨上限或使用年限將屆，然垃圾處理設施之興建計畫迭有地方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環境評估有重大影響之虞等情事，爰我國除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方案之外，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及早研謀因應，並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7004806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為推動循環經濟，行政院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7 日核定本署研擬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 至 111 年）及「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 至 111 年），辦理源頭減廢及產品友善措施、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及回收措施、推動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地方環保單位引進新世代處理技術，將垃圾製成資源化、能源化、潔淨化之綠色燃料商品，同時建置能源市場供需通路，落實廢棄物轉型為生質燃料之綠能政策，朝物質與能源循環經濟之目標邁進。
(七十五)	截至 105 年底，我國垃圾掩埋場總計 378 處，營運中 68 處、復育 196 處、封閉 81 處、停用 31 處、未使用者 2 處，總面積 1,707.36 公頃，總興建經費概約 206 億餘元。按垃圾掩埋場容量達飽和，無剩餘容量供掩埋廢棄物時可進行封閉，然其封閉後 15 年間仍可能持續產生滲出水，即便停止使用，猶對環境產生如土壤流失、滲出水外溢、廢氣溢散惡臭，以及引發火災等環境傷害。惟截至 105 年底，我國垃圾掩埋場計有 81 處封閉，其中 28 處甚已封閉超過 15 年，面積合計 80.39 公頃。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督導各地方政府全面評估已封閉掩埋場土地再利用之安全性、可行性及效益性，以提升國運用效能；另針對已復育掩埋場，宜研謀提高土地再利用效能及復育效益；至已停用及未使用掩埋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5 月 17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7003872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為提升封閉復育掩埋場之土地再利用效能及經濟價值，本署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於已封閉/復育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預計於 107 年 9 月底推動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 30MW，目前已完成太陽光電系統發包約 33MW，其中約 30.3MW 已完成向能源局申請備案，達成率 101%。 三、本署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召開「公有垃圾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討論提升國土運用效能，並藉此督促各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宜探究其原因並督導擬定檢討改善方案。相關規劃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市環境保護局，積極達成設置太陽光電目標量，本署已於 107 年 5 月 7 日再次函請地方調查現況，近期並將再次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四、另部分掩埋場規劃作為環保公園、生態公園、空品淨化區、植栽綠美化等使用，且地方政府亦將利用掩埋場作為天然災害或緊急應變臨時場所，本署將藉掩埋場三級查核督促妥善再使用。
(七十六)	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容量瀕臨上限或使用年限將屆，惟興建計畫迭有用地取得困難等窒礙情事，截至105年底，全臺68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之剩餘容量僅392萬9,469立方公尺，占總設計容量3,264萬6,998立方公尺之12.04%，11處掩埋場已飽和無剩餘容量。亟待預為因應，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7004141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全國掩埋場剩餘容量不足問題，本署已主動提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將以「國家防災角度」規劃於 105-110 年，補助地方辦理既有掩埋場移除活化，目標 60 萬立方公尺，中央控管 40%空間，作為天然災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置使用，亦可達「資源循環再利用」。 三、本署已積極辦理相關推動工作，目前第一階段已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新竹縣等 4 縣市新臺幣 3.815 億元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其中高雄市、嘉義縣及臺南市已完成發包並開工施作中，高雄市及嘉義縣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工啟用。
(七十七)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範設有連續自動監測之排放管道，其粒狀污染物「每日」不透光率以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惟「每日」以時間24：00做為日與日之區分點，致恐發生每日24：00前後成為超標排放之高峰點，短時間之集中超標排放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此亦與民眾抱怨廠商利用夜間偷排描述現象一致。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年內將「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之規定，評估改成「任何連續24小時之內」，並下修不合格排放累積時間之可行性。	針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數據排放標準值逾限累積時間判定標準，本署刻正彙集國外已施行之認定準則，評估將針對「每日」修正為連續時間區間（如連續 24 小時）、縮短逾限允許累積時間。
(七十八)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空品感測物聯網布建測點及數據，除應用於污染稽查外，應於107年6月底前評估相關資訊可提供民眾查詢或介接應用。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70051178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二、「提供空品感測物聯網布建測點及數據相關查詢或介接應用」，本署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署截至目前為止，已布建感測器約 700 個，各感測器布建位置及民眾較關切的細懸浮微粒濃度即時監測數據業公開於「愛環境資訊網」(https://ienv.epa.gov.tw/)供民眾查詢使用。 (二) 本署環境物聯網為「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項下子計畫，非屬應用於污染稽查之感測數據，已提供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機中心(以下稱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網中心)介接,後續由國網中心整合上述計畫項下其他子計畫資料,提供民間介接及應用。
(七十九)	鑒於「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簡稱CDP)」分析全球22大化學業,結果因應低碳轉型方向的政策完整度在總分排名當中,台塑排名倒數第一,在能源密集度、排放密集度、水資源消耗、減量目標與作為、生態創新等評比,都只拿到D或E的評價。又大型重工業具有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等三高的特性,於現行能源結構下,含有燃燒設備之製程本身就會產生如NO _x 、SO _x 、PM2.5、VOCs等大量污染有害物質,設備老舊更導致能源效率低落,代表著大量能源被浪費,對於臺灣能源轉型相當不利,更產生高度的外部成本。然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官方資料顯示,台塑六輕園區測出各種固定污染源濃度遠小於排放標準,所有檢測數據都合格,與普遍大眾感受顯有落差。據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各大型石化產業提出「(1)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公正性及稽查抽測機制、(2)於鍋爐及焚化爐製程排放管道安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或是(3)運用無人機或手持式分析儀等高機動性監測儀器,採取短期不定時之監測,以獲取可供參考之定性數據」之具體作為,並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規劃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署業於107年2月13日以環署空字第1070013905號函檢送大型石化產業檢測、稽查抽測及監測管制具體作為之規劃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	有鑑於臺灣空氣污染嚴重,空氣污染源三分之一來自於移動污染源。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防制空污,推出空氣污染防制「14+N」策略,然就「改善柴油大貨車污染排放」策略,淘汰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萬輛及三期車加裝濾煙器3.8萬輛之目標,然目前僅汰換4000多部柴油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拿出更積極有效之補助或鼓勵策略,並訂立考核追蹤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汰換大貨車8萬輛、三期車加裝濾煙器3.8萬輛訂立目標及期程,並每3個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進度,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	一、本署業於107年3月13日以環署空字第1070019562號函復立法院。 二、為落實移動污染源改善,本署已積極推動各種管制措施,並完成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授權地方環保局將港區、工業區及風景區等柴油車輛密集進出的區域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高污染老舊柴油車使用。 三、為協助車主配合進行車輛汰除獲改善,本署已辦理補助1~2期大型柴油車報廢、3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措施,並積極規劃提供低利信貸方案,進一步協助民眾汰舊換新車輛。
(八十一)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鑑於全台石化工業區空污事件備受重視,但相關研究計畫已於104年計畫期滿,惟空污持續惡化,為持續照顧國人健康,及持續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學童健康影響追蹤是帶研究,以進行環境污染物之監測、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風險評估等面向之健康危害評估,實有繼續執行該計畫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明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以持續執行相關研究。	一、本署業於107年5月23日以環署空字第1070040387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二、本署已納入108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書概算編列,「07空氣品質管理」項下「17.石化工業區鄰近縣市環境有害物質監測調查計畫」項目,工作內容涵蓋民眾關切石化工業區附近環境中有害物質影響居民之情形,擬建立各項環境介質重金屬資料,分析可能影響居民的重金屬來源,推估不同環境介質重金屬濃度對健康風險之影響差異。
(八十二)	作為海洋國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海洋環境教育方面長期忽略,在海漂(底)垃圾處理的預算編列上也非常不足。為宣導海洋保護以及不將垃圾丟入海中,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現行清理海底(漂	一、本署業於107年6月29日以環署水字第1070051726號函檢送說明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二、彙整本署核定(估列)補助「離島3縣市淨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垃圾相關預算，提出多元爭取相關經費之報告，內容應包括清除之人力及機具需求、離島轉運及後端處理經費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應逐年編列足額預算執行，使海洋水體變清淨。</p>	<p>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105 年至 109 年），協助離島 3 縣市辦理海上漂流物品清理工作經費，共計新臺幣 7 億 6,342 萬 9,340 元，工作項目包括：(1)海上漂流物品轉運處理。(2)海上漂流物品清除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3)汰換老舊資收車及資收物轉運等工作。(4)汰換老舊垃圾車。(5)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p> <p>三、因應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成立，本署「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有關「海上漂流物品清除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工作項目已移請海洋委員會接續辦理。扣除前項工作項目後，本署「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工作經費(105 年至 109 年)計 6 億 9,033 萬 7,340 元。</p> <p>四、本署協助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離島 3 縣市，及臺東縣（轄管蘭嶼鄉、綠島鄉）、屏東縣（轄管小琉球鄉）爭取離島建設基金等多元經費，辦理海底垃圾（含廢棄漁網）及海上漂流物品等海洋污染清除、垃圾轉運及清除處理相關工作。彙整離島建設基金第 4 期（104-107 年），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 4 億 3,700 萬 500 元。</p> <p>五、合計本署「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工作經費（105 年至 109 年）6 億 9,033 萬 7,340 元及離島建設基金（104-107 年）4 億 3,700 萬 500 元，共補助 11 億 2,733 萬 7,840 元。</p> <p>六、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本署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已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本案已與海洋委員會完成交接，請該會本職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八十三)	<p>針對台灣沿海以及離島地區，海底垃圾及海底沉網的問題106年澎湖海域已清理1萬公尺的海底沉網，至少還有2萬公尺的沉網，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於3個月內，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協調會議。內容包括海底沉網的清除計畫及經費、海底沉網上岸之後的處理（破碎、轉運回台灣進焚化爐等問題）、提高海底資源回收垃圾的補貼、漁網材質的重新檢討、對漁民宣導漁網不要棄置於海底的相關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70020072 號函檢送說明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p> <p>二、本署已於 107 年 1 月 20 日及 3 月底拜訪漁業署商討漁網處理再利用機構訪談漁網回收再利用及處理方式，初步規劃分成「漁民產生廢棄漁網」及「海底打撈幽靈漁網」2 部分。並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函復委員。</p> <p>三、今(107)年度環保署補助 3 千 2 百餘萬清理海底漂垃圾，並由環保署協助爭取離島建設基金 6 千 6 百餘萬元，總計投入海底覆網、海漂垃圾清除經費達 1 億元。</p> <p>四、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本署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已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本案已與海洋委員會完成交接，請該會本職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五、有關廢漁網處理部分，本署與漁業署於 107 年 5</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月 30 日共同召開「研商建立漁港廢棄漁網具暫置示範點事宜」會議，邀集地方政府漁政及環保單位與會，會議結論重點：請各縣市政府及漁會宣導鼓勵漁民海上作業時，隨手攜回海上漂流物品；以八斗子漁港、南方澳漁港及高雄小港漁港做為示範漁港，建立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回收處理機制。</p>
(八十四)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解決澎湖海域海底污染，僅於公務與基金預算於105-109年共編列6160萬元，給予縣政府雇工清理海底沉網。此外，於前瞻預算中，亦僅爭取約2億餘元給予水利署統籌，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補助清除海底沉網。台灣海域面積廣大，特別於離島縣市，海洋生態為民眾生活之唯一命脈管，主管機關應多元爭取相關補助計畫，俾利清除海底沉網與相關污染物之工作進行，維護海洋永續發展。相關未來海洋污染清除之政策規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70051726 號函檢送說明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p> <p>二、彙整本署核定（估列）補助「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105 年至 109 年），協助離島 3 縣市辦理海上漂流物品清理工作經費，共計新臺幣 7 億 6,342 萬 9,340 元，工作項目包括：(1)海上漂流物品轉運處理。(2)海上漂流物品清除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3)汰換老舊資收車及資收物轉運等工作。(4)汰換老舊垃圾車。(5)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p> <p>三、因應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成立，本署「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有關「海上漂流物品清除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工作項目已移請海洋委員會接續辦理。扣除前項工作項目後，本署「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工作經費(105 年至 109 年)計 6 億 9,033 萬 7,340 元。</p> <p>四、本署協助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離島 3 縣市，及臺東縣（轄管蘭嶼鄉、綠島鄉）、屏東縣（轄管小琉球鄉）爭取離島建設基金等多元經費，辦理海底垃圾（含廢棄漁網）及海上漂流物品等海洋污染清除、垃圾轉運及清除處理相關工作。彙整離島建設基金第 4 期（104-107 年），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 4 億 3,700 萬 500 元。</p> <p>五、合計本署「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工作經費（105 年至 109 年）6 億 9,033 萬 7,340 元及離島建設基金（104-107 年）4 億 3,700 萬 500 元，共補助 11 億 2,733 萬 7,840 元。</p> <p>六、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本署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已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本案已與海洋委員會完成交接，請該會本職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八十五)	<p>為減少畜牧糞尿直接排放河川水體污染河川水質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新增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利用工作，惟未訂定畜牧廢水資源再利用比例及目標，並建立其削減污染量之目標值，而係以預計辦理之畜牧場家數替代，不利追蹤考核其降</p>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70022121 號函檢送說明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p> <p>二、本署修訂定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成果與滾動檢討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一)本署自 105 年起截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止完成</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低污染河川水質之效益，允宜設計削減污染量指標，並參採國內學者建議訂定畜牧廢水資源再利用比例及目標，俾有效發展循環經濟。相關規劃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畜牧場數累積達共 309 場，業已超過 150 場之目標，累計許可施灌量 116.7 萬公噸/年、施灌農地面積 971.2 公頃，有機污染物削減量 7,025.6 公噸/年，相當於 128 座現地處理設施（礫間）有機污染物削減量；施灌氮量 337 公噸/年，相當於台肥 5 號肥料 53,625 包。</p> <p>(二) 本署 107 年度滾動檢討修正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原訂目標為累計 180 場，已修正目標為累計完成 350 場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 2. 削減污染排放量累計達 150 萬公噸/年。 3. 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率累計達 5%（以畜牧業 106 年申報水污染防治費總水量 2,898 萬公噸為基準計算）之績效指標。 4. 108 年目標累計完成 500 場。 5. 為加速執行力道及目標達成速度，本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糞尿個案再利用、符合放流水標準作植物澆灌）比率，新設應達總廢水量 10% 以上；既設養豬場 2,000 頭以上者 5 年內應達 5%、10 年內應達 10%；20 頭到 2,000 頭者 8 年內 5%，12 年內 10%。無法達成者，即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處分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停工停業。
(八十六)	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高達八成以上，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物管理已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對於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進行監控與稽查，然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通盤檢討健全再利用管理機制，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維護國人安全潔淨之生活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6 年 1 月 8 日總統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修 18 條條文，已強化再利用管理，增加產源連帶清理責任，並提高罰鍰及刑度，可有效遏阻非法棄置情事，其中第 39 條增訂涉二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另新增第 39 條之 1，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再利用產品，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產品流向追蹤管理，並實施環境監測。 二、本署業於 107 年 1 月 8 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將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水泥電桿、廚餘及廢食用油等 8 項涉及二個部會以上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統一規範管理；1 月 9 日將「煤灰」、「廢鑄砂」、「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列為應追蹤流向之項目。（公告為「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三、另經濟部刻正預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檢測管理辦法」（草案），以強化再利用產品之環境監測。 四、為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以及處理廢棄物後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管理機制，本署已預告許可辦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七)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之目標值過低，恐未能達到強化分類及回收之效果，政府施政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之設計，時有外界批評所設計KPI有不關鍵、不績效及不指標等情形，故施政績效指標之設計允宜與欲達成之計畫目標相扣合，並訂定合理目標值，始能達成績效考核之目的。惟「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以「垃圾清運減量率」作為源頭減廢及產品友善推動計畫之績效指標，恐未能反映源頭減量之執行成效；另所訂「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目標值偏低，亦恐未能達到強化分類及回收之效果；且計畫中有關促進地方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存在民眾接受度、地方財政負擔等問題。允再檢討相關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設定之妥適性及合理性，並強化地方垃圾費隨袋徵收之事前可行性評估，俾達成預期成效。相關規劃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署業於 107 年 5 月 24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70040877 號函提出相關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回應重點說明如下：</p> <p>一、有關「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各績效指標之設計，透過本計畫之推動，期望將我國 107 年至 111 年之垃圾回收率每年目標值能較「垃圾回收率趨勢」再增加 3%以上。其中「垃圾回收率趨勢」，主要以我國歷年統計資料，利用線性回歸及偏差分析推估，依此假設在垃圾產生量不變下，計算各年之垃圾清運量及垃圾回收量。並依此設定各子項計畫績效指標值：</p> <p>(一)「源頭減廢及產品友善推動計畫」，包括永續物料管理、建立永續消費模式、一次用產品減量、以生命週期觀點規劃推動一般廢棄物(如廢塑膠等)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等工作，各範疇雖有其不同執行成效，均反映於減少垃圾焚化處理需求為目的，故以「垃圾清運減量率」為績效指標。</p> <p>(二)「強化分類及回收推動計畫」，包括持續推動強制分類回收、再使用及再利用推動等工作，各範疇雖有其不同分類及回收的執行成效，均反映於提高回收資源垃圾量為目的，故以「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為績效指標。</p> <p>二、有關強化地方垃圾費隨袋徵收之事前可行性評估，目前除由有意願地方政府申請計畫補助進行垃圾費隨袋徵收事前可行性評估外，本署也參酌國內外相關作法及經驗，另研擬製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策略與措施參考手冊」，包括法令依據、優點及面臨問題、措施規劃、作業程序、成效評估等，供地方參考。</p>
(八十八)	<p>鑒於環保標章產品大幅增加，但標章產品之續約率不高，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再檢討現行環保標章制度及其產品規格標準之妥適性，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另宜持續加強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並強化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以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p>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以環署管字第 1070014451 號函送本署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環保標章產品中約有 4 成屬資訊類產品，具有功能快速開發更新的特性，產品銷售生命週期短暫，致環保標章使用期間 3 年到期後，因開發新機種致舊型產品已不再販售，因此不辦理環保標章續約，進而影響環保標章產品整體續約率。本署將持續蒐集國內外環保產品規格標準相關資訊，檢討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開放更多產品類別申請，增加環保產品數量；另推廣民間企業與機關綠色採購，並透過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擴大綠色消費市場，以鼓勵廠商持續製造環保產品並申請環保標章。</p> <p>三、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係包括生產工廠、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及產品抽樣檢驗，本署於有限預算下已逐年提高抽查數量，106 年度完成 433 件產品抽樣檢驗及 949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查核，抽查件數占前一年度核發件數 80%，抽查比率已有增加（103 年度抽查 52%、104 年度抽查 65%、105 年度 75%）。107 年度將持續針對環保標章產品進行追蹤查核，並檢討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以強化標章產品之管理，維護產品品質與民眾權益。
(八十九)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擴大蒐集電磁波量測數據並標定熱點，以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暴露資訊，故預計委外建構區域性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與資訊管理計畫。由於現行非游離輻射之管制按其發射源有不同主管機關主政，爰該署允宜跨域整合現有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源，並建立長期監測資訊，以提高政府經費運用效益。相關規劃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05188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行政院已就電磁波進行部會分工，並由本署持續邀集相關部會整合彙整監測成果，並放置網站提供民眾查閱，同時積極研擬長期監測技術，以建構環境區域性電磁波暴露資訊。
(九十)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擴大蒐集電磁波量測數據並標定熱點，以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暴露資訊，預計委外建構區域性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與資訊管理計畫。由於現行非游離輻射之管制按其發射源有不同主管機關主政，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跨域整合現有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源，並建立長期監測資訊，以提高政府經費運用效益。	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051887 號函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行政院已就電磁波進行部會分工，並由本署持續邀集相關部會整合彙整監測成果，並放置網站提供民眾查閱，同時積極研擬長期監測技術，以建構環境區域性電磁波暴露資訊。
(九十一)	台南七股鹽山是著名的觀光景點，但自從91年6月雷達設置以來，許多漁民疑似受到電磁波影響，5年後出現較多癌症、殘障、中風病例。96年7月村民北上中央氣象局陳情要求遷移雷達，至今10年已過，氣象局長也換了三任，雷達遷移還是遙遙無期，而今(106)年11月16日此事終於出現轉機，中央氣象局在當地舉辦說明會，計畫將雷達遷移到原雷達站西北方約 1.5 公里處，預計108年底遷移完成。而4年前氣象局也曾經承諾過，後來因遇到「濕地保育法」通過，遷移地點需做環評，又拖到現在。這次是否能依承諾遷移成功，不到最後一刻居民都無法放心。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雷達站108年底遷移應進行監測並公開監測數據。	本署配合於雷達站 108 年底遷移後進行監測並公開監測數據。